

感受的快乐

蒋子龙 著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感受的快乐

蒋子龙著

关于文汇原创丛书

在科学创造中,个人的灵性最终淹没在对共性和规律的探求中。而艺术的创造,则是一种无可替代的个人的灵性。

如果没有牛顿,一定会有马顿或羊顿取而代之,因为苹果总要从树上掉下来,万有引力总要被发现。

然而如果没有达芬奇、莎士比亚和曹雪芹,也许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人类还能创造《蒙娜丽莎》、《哈姆雷特》和《红楼梦》这样的不朽之作。

人类文化史是由不可替代的个人灵性构成的。新的天才出现并不会使过去的大师黯然失色。就如李白的光辉不会掩盖曹雪芹的不朽,毕加索的出现不会使达芬奇失去价值。

真正的作家艺术家的价值在于他们作品的原创性。他们的个性越是伸展自如,生命力越是自由洋溢,艺术的原创力也越是精彩飞扬。

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给人类带来巨大财富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隐患。小小鼠标把一切变得轻而易举,按按电钮使一切变得舒舒服服,趋同与一律化正在扼杀文化的生机,如马尔库塞指出的技术统治社会的“单面人”的危险不再是杞人忧天。人正在逐渐丧失最宝贵的创造力。

当我们在为建设先进文化努力的时候,文化创新自然成

为我们最为关注的课题。文化原创力是文化创新的核心所在，如何发掘、发扬和保护文化原创力，如何造成一种能使文化原创力蓬勃发展的文化生态，必须提上我们的议事日程了。

我们把这套丛书命名为原创丛书，只是表明我们的一种态度，一种呼吁，一种要求和一种愿望。

我们希望文化界、出版界和读书界共同来呼唤原创作品，推动原创作品，关注原创作品。

一套丛书只是一块小小的铺路石，我们期待着从我们的背上走来新一代的大作家、大作品。

主编

自序

去年春天完成了长篇小说《空洞》之后,有一种近乎强烈的想写短文章的冲动。这是我的习惯,或者说是一个毛病:写一部长点的,就得换口味改写短点的;写上一阵短的就又烦了,转回来再写长的。过去老人管这个叫没长性。写着长的不愿意写短的,写着短的也不想碰长的,但在长篇的写作过程中,会有一些跟长篇没有关系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悟,便记到一个笔记本上,我称之为《瞬间笔记》——这是我写随笔的材料库。打开来,里面都是题目:

《“孤男寡女”也能吃》:讲合肥一家餐馆,为了吸引顾客在菜肴的名称上大做文章,有一道菜名为“孤男寡女”,其实就是鸡鸭合炖。还有:“臭味相投”——臭豆腐蒸霉苋菜梗;“发财有余”——发菜炒鱿鱼;“贵妃出浴”——清汤本鸡;“克林顿加莱温斯基”——蘑菇炖母鸡;“玉女横陈”——清蒸鳊鱼;“玉女脱衣”——削皮的黄瓜;“包二奶”——油炸裹馅的鲜奶……

当今世界,跷蹊事就是多。下一个题是:《嫂嫂用歌声唤醒小叔》:青岛崂山运输公司40岁的司机董国森,于今年3月28日突发脑溢血不省人事,实施开颅手术后一直处于深度昏迷状态,并伴有摄氏40多度的高烧。董国森的妻子因常年患精神病,照顾他的担子就落在他三位嫂子的肩上。妯娌仨轮流

值班,每天给小叔挖屎端尿,一有空就趴在小叔耳边呼喊他的名字,叫他快回来,并反复唱一首“真的好想你”的歌。董国森时常从眼角流出泪来,⁵⁴天后终于苏醒——久违了,老嫂比母!有一种感人至深的传统美,这样的事迹似乎好久没有听到了。

《老公婚外偷情,老婆打折卖夫》:⁴¹岁的女子阮某,发现丈夫有了外遇,该使的招儿都使过了,仍不能让丈夫回心转意。她越想越亏,便心生一计,不如把这个反正也用不上的丈夫卖掉,多少还能落下俩钱。这样的男人能卖给谁呢?当然是他的那个情人啦。“大奶”和“二奶”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后以⁵¹⁶美元成交——用一个变心的男人换一小笔外汇,比人财两空强多了,这也叫“堤内损失堤外补”。表面看原配的妻子够倒霉的,实际上真正可悲的还是那位丈夫,变成两个女人手里可以随便买卖的物件,而且一个⁴⁰多岁的壮男人只卖得⁵¹⁶美元,以现在的牌价折合成人民币不过是⁴⁰⁰⁰多块钱。惨啦,惨啦,滥情的男人不值钱哪!

《公鸡下蛋》:北京怀柔县宝山寺乡农民张凤才,养了一只斗架凶猛的白色大公鸡,今年春天突然连着下了三个蛋,比普通的母鸡蛋略小,蛋皮凹凸不平。这不足为奇,现在男人可以人工受精生孩子,猪可以学狗叫(河北一农民养的一窝猪,经常被狗追着咬,久而久之也便学会了跟狗一样叫),为什么公鸡就不能下蛋?母鸡肯定也有会打鸣的了。

生活变得怪异了,人们该怎样认识现实和把持自己的心境?花花世界看似有太多的不协调,但诸多不协调又统统存在于大的协调之中——所以至今世界还没到末日,宇宙也并未

爆炸。生活对待我们，就像宇宙通过空间将一粒粒微尘攫住并能吞没一样。而我们，也可以通过思想把生活乃至宇宙攫住。现代哲学认为世界有两面，一面是靠财富、权势和尺度衡量，另一面就只有用头脑和想象去感受。

感受是快乐的。世间有许多真理的发现就得益于瞬间的感悟。感受又来自好奇心，而好奇心是人心里最单纯的感情，也是最容易焕发的激情，它能帮助人们更多地了解现实，丰富自己的想象。想法多了就在脑中盘旋、纠结……于是，我就写下来编成这样一本集子。

这里面有相当多的篇幅给我提供了写作的快乐，仿佛是出自生命本身的需求，而不是写作的需要。但愿它也能给看到这本小书的朋友们带来些许愉悦。

目 录

自序	1
以鼻取人.....	1
人畜之间.....	4
蛤蟆三条腿.....	7
乱套了	11
“花心”是什么心?	14
人性和狗性	16
老的疏放	19
多大算老?	22
病态人格	26
寻找天堂	29
你快乐吗?	32
打造男人	36
“生稊”和“生华”	39
作家,你为什么不自杀?	42
情绪污染	45
癌性格	48
海底坐垫	51
珍爱心灵	54
活埋与埋活	57

拉老手	59
接触的艺术	61
生命中的软和硬	64
难得一笑	67
爱情欺负什么人?	69
寻找悍妇	75
留守空巢	78
伤筋动骨	82
喜丧	85
周南太史书.....	101
红军坟.....	105
走进“画家村”.....	113
赛里木湖畔.....	117
精卫的震撼.....	128
台湾面孔.....	133
球形澳门.....	137
泰国“李屁”.....	140
楼的高度.....	146
草的级别.....	150
榴莲难忘.....	154
看日本人的流泪表演.....	157
追踪历史之魂——在日本着碑.....	161
美国的“烧烤俱乐部”.....	168
现代“屁颂”.....	172
现象.....	175

空间.....	178
现代人有多少怨恨.....	181
不懂感激.....	184
眼神儿.....	187
恶人将死.....	189
碰瓷儿.....	193
卖笑.....	196
城市里热销望远镜.....	198
性感的体育.....	200
老而妖.....	203
城市铁窗化.....	206
城里人吃什么？	209
小人效应.....	213
拥抱的技巧.....	216
“公偷”.....	220
等待车祸.....	223
享受会议.....	227
人民币的味道.....	230
还要围观多久.....	232

以鼻取人

你只要稍微留意一下每天的报纸和电视节目，就会感到处处都是谎言和欺骗，各种诈骗案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现代科技那么发达，现代人那么精明，难道就找不出能识破谎言、杜绝诈骗的办法吗？

回答是：有。

对什么都爱研究一番的西方人，已经找出了现代人说谎的规律，知道了是哪些人爱撒谎，他们撒谎的时候有什么特征。结论是惊人的：原来学历越高的人越爱吹牛撒谎。美国——又是美国的弗吉尼亚大学的研究人员，对 3000 名来自不同阶层的人士进行分析，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撒谎的频率也比平常人高。普通人每对话十分钟，会有五分之一的人说谎，但拥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中产阶级人士，说谎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因为良好的教育丰富了这些人的词汇并增加了他们的自信，令他们说谎的机会大大提高。当然，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扯一些无伤大雅的“白色小谎”。还有就是受过良好教育的现代女性，吹牛讲假话的能力正在渐渐超过男性，她们不再像从前那样只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扯些小谎，而是开始向男性看齐，特别是涉及金钱和性的话题上也会自吹自擂一番。据调查发现，“美国有 68% 的男性在面试时扯谎，女性为

62%。在办公室,越来越多的女强人学会了讲大话,为了利益撒谎。在以前,这原本是男人的专利。”

不管他们多么有文化和充满自信,在撒谎时也不能完全做到镇静如常,科学家们找出了撒谎者的 23 种特征,学术名词叫“撒谎时语言和非语言的客观指标”,比如:“擦鼻子、口吃、清喉咙、避免凝视、较少眨眼睛、喝水多、咽唾液多、讲话爱出错以及否认自己说谎等等。”美国最高法院的大陪审团在审定克林顿绯闻案时认为他说谎,根据之一就是克林顿在作证时一分钟之内摸了 26 次鼻子。芝加哥“嗅味与味觉医疗研究基金会”的专家艾伦·赫希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人讲假话,鼻子的勃起肌便会充血肿胀,肿胀后的鼻子跟着就会发痒,迫使撒谎者搔痒、擦鼻摸鼻。”

难怪西方人的鼻子长,原来是撒谎所致。正好他们的文明程度高,受的教育多,经济发达,完全具备他们自己的科学家考证出来的撒谎资格。如此说来根据鼻子论人,还是鼻子小一号的东方人更老实一些。这一科研新成就还提醒现代人在谈恋爱、交朋友、招工或选上司的时候,要注意观察对方的鼻子,要挑选那些瘪鼻子、塌鼻子和小鼻子的人。对那些高鼻子、鹰钩鼻子、蒜头鼻子、酒糟鼻子要格外小心了。

自从我知道了现代科学关于撒谎的最新研究成果之后,再走进任何一个会场都格外注意周围人的鼻子,发现克林顿尽管口才极佳且以撒谎闻名于世,但跟东方的撒谎者相比又是小巫见大巫了。我见过的撒谎者大都正襟危坐,道貌岸然,鼻子不长,却言不由衷,嘴不应心,大谎一撒几十分钟甚至几个小时,从来不摸一下鼻子。你说高不高明?哪像克林顿那么

笨，一分钟摸鼻 26 次，平均两秒钟摸一次。

但是，科学就是科学，只要你观察得认真，就会发现东方撒谎者的其他特点，比如“清喉咙”——在我们的会场上太普遍了，毛病可多了，貌似威严，实际是在掩盖撒谎。“喝水多”——一出场或一上台手里必端个大茶杯，有人自己不端由服务员给端，中间还要不断地往茶杯里加水。“较少眨眼睛”——紧紧盯着手里的讲稿哪还敢眨眼睛，要不就是看着空中，眼睛无神，目光散淡……

我猜，不善撒谎的人读了这篇短文，根据科学家列出的特征判断撒谎者，使自己少上当。而惯于撒谎者读了这篇短文之后，一定会在暗地里加紧练习，希望能在撒谎时克服那些被科学家总结出来的“语言和非语言的客观指标”，做到不动声色地撒谎，撒了谎又不带出一丝痕迹，让人无从查考。最可悲的是逼迫性撒谎、职业性撒谎和习惯性撒谎，不撒谎不行，堂而皇之。听的人明知他在撒谎，不听不信还不行。

有位诗人发过这样的感叹：人啊——人，叫我说你什么好呢？

那就什么也别说了。

人畜之间

西安华山厂¹⁶街坊有一姓王的人，养着一只母京巴狗。有一次此狗陪主人外出，受到一只公狗的非礼，回家后便足不出户，拒绝进食，三天后饮恨含羞而死。

人类常以“母狗”诟骂淫荡的女人，看来是冤枉了母狗。“你这个狗娘养的”也许成了一句褒奖的话。

报纸在发表这一狗新闻的旁边配了一条人的新闻：新疆精河县⁸²团基建公司周某夫妇进城采购，周某发现小偷拉开了妻子的挎包拉链，正欲行窃，他不敢阻止小偷却打了妻子一巴掌，以提醒她看好自己的包。周妻为丈夫的软弱、窝囊行为感到无地自容，很快就办妥了离婚手续。

天津宝坻县王卜镇一王姓农民，养了两只下蛋很勤的母鸡，有一天其中的一只因下蛋脱肛，主人便把它杀掉炖着吃了。另一只母鸡为同伴愤愤不平，以绝食抗争，并“咯咯咯”地悲鸣不已，数日后气绝身亡。

动物越来越有廉耻、越有志气，人却越来越卑鄙无耻。人类咒骂同类有一句很恶毒的话叫做“你这个畜生！”当为自己开脱时，则喜欢说“大家都是人嘛，克林顿也是人嘛。”言下之意：因为是人，无论干了什么缺德的事、龌龊的事都是可以理解、可以原谅的。今后再把人骂成畜生，实在是抬举人类了。骂

动物中的败类，倒可以用这样的话：“你这个人！”

四川野生动物专家发现母猴也搞同性恋。

——如此看来猴子真是人的祖宗！

但是，如果有善良多情的动物恋上了人类这个恶魔，那就要遭殃了。俄罗斯大马戏团的驯虎员贝尔纳排练了一个“老虎和人相爱”的节目，久而久之，忠诚而单纯的雌虎苏尔塔娜真的爱上了男主人。每当这个节目一开始，贝尔纳无须用鞭子，雌虎就表现得缠绵妩媚，柔情万种，激得观众掌声不断，如痴如醉。男主人却利用雌虎的痴情大赚其钱，大抬自己的身价。一次在斯德哥尔摩表演“人虎相恋”时，惹得体重 320 公斤、曾咬死过驯兽员的雄虎雷克斯醋意大发，怒不可遏地扑倒贝尔纳，正要把他撕碎的时候，雌虎苏尔塔娜扑过来营救自己的恋人，和身躯庞大凶猛的雄虎打在一起，最后终因不敌被活活咬死。它不惜以性命救护下来的恋人，安然无恙，继续和别的雌虎表演假相恋。

当今社会，骗婚骗色的事情几乎天天都有，人类不仅骗同类，又开始骗取动物的情感。动物保护协会应该赶快制定人类对动物进行性骚扰的措施。

居住在美国阿拉巴马州的斯图尔迪夫妇，收留了一只在他们花园里吃浆果的雌性鹑鹑鸟。此鸟身高 1.80 米，不知是对他们表示感谢还是迷上了男主人，每天对他们亦步亦趋，并从喉咙发出怪异的声音，像是歌唱，又像是求偶，令斯图尔迪夫妇惊慌不已。他们向天鸣枪，希图吓走鸟小姐。但雌鹑鹑不为所动，照样追随着他们歌唱不已。斯图尔迪只得打电话向动物管理部门求助，据动物管理部门的人讲，这只雌鸟显然是喜

欢上了男主人。

——这只是人类的解释,是人类的一面之词。

典型的“叶公好龙”。向大鸟表示友好在前,当大鸟回报他们的好意时又惊恐万状。怎知雌鹁鸢就是爱上了男主人,而不是向他表示友好?人类一听到是雌的就很容易联想到性,联想到爱,可谓以小人之心度大鸟之腹。

还说明,人类家庭已经脆弱到怕一只雌鸟来插足!

蛤蟆三条腿

共和国的五十年诞辰大放假，我跟朋友去钓螃蟹。看守螃蟹坑的青年从昨晚大醉后的沉睡中被唤醒，告诉我们没有钓螃蟹的诱饵了，叫我们自己到草丛里去抓条蛇，剁成一段段地当钓饵，或者逮个蛤蟆撕开了也行。这次钓蟹活动的发起人老孙，很快就抓到了一只蛤蟆，且大呼小叫起来：快来看哪，这个蛤蟆三条腿！

俗话说：“三条腿的蛤蟆不好找，两条腿的人有的是。”我在农村生活过十几年，各种各样的蛤蟆可谓见得多了，却从未见过三条腿的，或者说根本就不相信世上会有三条腿的蛤蟆。现在却清清楚楚地看见，托在老孙手里的蛤蟆确实有三条腿，一条腿正常，另一条腿从根部分叉，变成两条，实在是蹊跷。

有人说这是宝，可送到药铺做药；有人说这是毒，是水草污染的结果……我看着那只畸形的蛤蟆，眼里不自在，心里不舒服，劝老孙赶紧放生。既然它受污染能够畸变，螃蟹跟它生活在同一个环境里，能好得了吗？经我这么一提醒，大家忽然对钓螃蟹失去了原有的兴趣，这里的螃蟹即使钓上来谁还敢吃呢？

此后，我开始留意有关畸形动物的报道，这一留意不要紧，几乎经常都有这方面的消息。安徽五河县发现了四条腿的

公鸡,除两条正常的腿以外,又在尾腰角处生出两条腿,也同样有爪子,样子像公鸡,却不会打鸣报晓,说它是母鸡吧,又不能生蛋,其实是个四不像的“鸡”。江苏一户农民家的母猪,生了12头小猪全都没有屁股眼儿,光吃不拉,几天后就都死了。还有,澳洲的鸵鸟搞同性恋,泰国的猴子被阉,这种事多得不胜枚举……

还是回到三条腿的蛤蟆上来吧,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的遗传学家在全州87个郡里都看到了三条腿的蛤蟆,以后又在密苏里、爱荷华、加利福尼亚、佛蒙特等许多州发现这种畸形蛤蟆……着实把科学家们吓了一跳,他们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三条腿蛤蟆,而且是在这么多的地方同时出现。蛤蟆自恐龙时代就已经存在,它们对环境极其敏感,浸透性皮肤使它善于监察环境,地球环境真的恶劣到凡是两条腿的生物都要多生出一条吗?那么,人离着生出三条腿还有多远呢?

别着急,人在生出第三条腿之前先会有一些其他的变化,比如:人的脑袋越来越圆——这是日本的科学家经过精细测量考证得出的结果。过去人的脑袋本来是长形的,鼻子坚挺,大嘴利牙,咀嚼有力,男人更有丈夫气,女人的瓜子脸也是传统美女不可少的,显得幽雅贤淑。现代人都有了一个像球一样滚圆的脑袋,据说好处有二:一,给人以圆滑成熟的感觉,有些人再想“削尖了脑袋往上钻”,难度增大了;二,从物理学的角度讲,双脚行走时脑袋越圆越稳定,万一有个磕磕碰碰,圆的比长的更皮实。但,凡事都有它的两面性,人的脑袋过圆也不都是好事,日本庆应大学教授山本和郎指出:“随着头形越来越圆,年轻人的幼儿化现象也日趋明显。经1998年和1992年

的比较调查发现,上课时不停地说话,在集体活动中不遵守规则的倾向越来越严重……”

圆——却又代表着一种成熟。但现代人是不是成熟得过早过快了?北京一3岁女童的母亲用避孕药哄她玩,她也就把这种药当“糖豆”吃,于是便来月经,甚至连乳汁也分泌而出……科学家们认为人类的早熟现象今后还将继续下去,过许多年之后女人到7岁时身体就已发育成熟,做好了养育后代的准备。科学家描摹未来世界上的美人,诸如“环球小姐”吧,就会是这样一副尊容:“身高只有1米多一点,头很大很圆,几乎与腿紧挨着,一条颈椎,一条腰椎上只有2—3块腰椎骨,一个乳房,像现在的许多哺乳动物一样,锁骨消失了。总共只有6根双骨节手指,脚上有8个脚趾(小脚趾没了)。当这位美人轻启朱唇微笑时,你会发现她没有牙齿,只有蟾蜍所具有的那种结实、尖利的颌骨。小姐的鼻子消失了,在原来的位置上只剩下两个小孔以便呼吸。”(1999年9月12日《城市晚报》)

好,好,如果以这样的容貌为美,人类岂不是越进化越成妖怪?越发展就越倒退,越现代就越原始……

原来真有所谓“六道轮回”——但地狱不是神造的,皆因人类自身作孽深重。也许下地狱,或转生为饿鬼、畜生还算是好的呢,胡折腾到一定的程度,说不准就进入“世界末日”。近几年在地球上频频发现“前人类”的遗迹,证明地球人类确曾有过“末日”:在南非发现20亿年前的机制金属球;在印度的摩亨佐达罗城发现远古的核战争废墟;在美国的羚羊喷泉发现5亿年前的人类足迹;在美国的科罗拉多州发现几千万年前的金属器件;在加蓬共和国的奥克洛铀矿发现20亿年前的

核反应堆……

由此可见,不能光听现代人怎样自吹自擂,说科学技术达到什么地步,人——这种生物其实是非常渺小的,生命有很大的局限性,地平线也限制了我们直接的视线。高傲的人类对自身的许多事情并不真正了解,对已经逝去的一切和即将发生的一切更是懵懵懂懂。也许有一天,地球上真会变得三条腿的蛤蟆有的是,两条腿的长得像模像样的人却找不到了。

乱套了

我们的同胞爱抱怨,前些年抱怨不健康的文学和影视作品把青少年教坏了:读了黄色小说就去乱爱,看了武打电影就乱抛飞刀,看了《神偷》的电视连续剧就去拧门撬锁,模拟跳楼,实验上吊……等等,不一而足。

最近又开始埋怨国家回避了对青少年的性教育,以至于造成一代乃至几代人的性愚昧。越愚昧就越乱,8岁的小毛孩子就要“泡妞”,北京一个13岁的女孩生下足月婴儿,而婴儿的父亲就是她的同班同学……也正由于愚昧我们稀里糊涂地就造出了十几亿人口,现在可吃够苦头了!看看人家国外,“瑞典从儿童时期就开始性教育,新加坡的孩子在幼儿园就知道是母亲的子宫孕育了新的生命……”

于是,我们也要进行性教育了。

2000年第6期《天涯》杂志的扉页上发表了一幅照片,北京某大学的男女学生在课堂上吹安全套,一个个眯缝着眼把安全套吹得跟气球一般大。真是惊世骇俗,成了大学生才知道在课堂上玩气球儿,我们的性教育的确够晚的。同年12月2日,广州英雄广场举办“艾滋病宣传咨询”活动,等着为人们解答问题的医学专家们冷冷清清地坐在一边“无人问津”。而派送安全套的地方却是人山人海,人们高扬着手臂,向前拥着挤

着,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单打独斗的,也有成双成对的,大家都挂着一副捡了便宜的神情。一位年轻女士不问自答地大声给自己做解释:“领安全套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现在时代不同了嘛!”

现在是啥时代?安全套时代?中国的性启蒙、性教育难道就是从撒安全套开始?

还有更能出点子的,一家颇有点名气的画报,竟然随刊附赠名牌安全套。这一带头不要紧,书商和出版商们也纷纷效仿,在今年秋天的武汉书市上,有些热销的名著和画集都夹贴着安全套。据一位书市的老板讲:这种带“套”的书很受那些“特潇洒的人”青睐。

真是奇怪呀,这些想潇洒的人可以到药店去买套,或者找工会主席去白要,要不就等机会到广场上去抢去拣,为什么非得喜欢夹在书里的套呢?特别是还把名著当做存放安全套的盒子,就不怕亵渎了圣人让他们全家都变成白痴吗?现在的书虽然不敢说都是“圣贤书”,可也不能把它当成派送安全套的工具啊!

如果此风继续张扬下去,大家都举一反三,今后无论买什么东西都要搭配安全套,那不是真的乱“套”了吗?这样乱“套”一气就算是性启蒙和性教育吗?

我们的同胞有“运动”情结,一搞什么总喜欢过头,然后再回过头来“纠偏”。你要“启蒙”,要“教育”,没有人反对。但你至少也该问一问,现在的青少年到底希望了解哪些性知识呢?

据北京市初中生实施青春期性教育的基本现状显示,初中生最需要的性知识依次是:“青春期性生理知识”(占 60.

7%)、**“性心理知识”**(占 15.5%)、**“性健康保健知识”**(占 10.9%)、**“性道德知识”**(占 9.2%)、**“性病及预防”**(占 2.5%)、**“避孕知识”**(占 0.8%)。要解决这些渴求,是在课堂上吹安全套能奏效的吗?

那些**“特潇洒的人”**们也够可怜的,他们**“潇洒”**的资本和理由不过是不花钱的安全套。要知道便宜是不能乱捡的,小心整个人都被套住!

“花心”是什么心？

男人“花心”自古已然，于今为烈。由于通讯传播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手机和伊妹儿的出现，对各式各样的外遇都提供了更大的方便。《齐鲁晚报》报道了广州市妇联的一项统计结果：“广州 86% 的男子有外遇，七成‘二奶’是外来妹。”这个数字不只代表了广东男人的水平，在当今世界上似有普遍意义。

日本在世纪末也公布了一本《丈夫白皮书》，社会学家们似乎要对这个世纪的男女关系做番总结。原来日本的男人也有“八成以上想和别的女人做爱，尤其是有好女人引诱，均无拒绝的信心，即使蜜月期间的丈夫也这样想。逢场作戏是男人本色，是作为男人的当然行为。”日本人认为人都是在想结婚的时候和不得不结婚的时候结婚，所以往往不是和最想结婚的人结婚。过去是结婚后 7 年爱情开始冷却，现在改为 3 到 5 年。爱情冷却就是爱情变质的开始，也是爱情向外发展的时期。所以“花心”的男人怎么防也没有用。日本人甚至说：“正因为已经结婚，才有闲情去外面打野食，即所谓婚姻为外遇之本，如果没结婚，还算是外遇吗？”

男人到底是一种什么动物呢？世界各国的科学家一直都在探讨男人为什么最容易不忠。美国纽约大学的古人类学家迪安·福克通过研究得出结论：男性易不忠跟男性的大脑平

均比女性重 112 克有关。多出的那部分当然就是男人的“花心’了。还有一种理论认为,女人每月只排卵一次,而男人每天都能产生上千个精子。对于繁衍后代女人的卵子很宝贵,男人的精子却无所谓。因此,女人对感情都是专一的,男人大都不能专注,这是生理造成的。

这么说男人的“花心”就没法治了吗?怎么会呢,现代科技如此发达,人类完全可以重新设计自己。比如改变基因,从根上去掉男人的“花心’。倘若眼下还指望不上基因技术的话,也可以采用器官移植,现在不是可以给人装上“狼心狗肺”或弄成个“人面兽心’吗?如今正是动物热,好像是动物就比人珍贵,比人可爱。挑选一种雌雄最忠诚的动物,将它们的器官取下来给“花心”男人换上。但一定要选准了,有些动物可比人还乱啦!

动物学家已经提醒过了,在动物界,“凡雌雄体型相等的,基本是对偶婚,如天鹅、大雁等类。而狮子、老虎等雌雄体型差别较大的动物,一般都是一夫多妻。”可别闹不好没有把男人的“花心’去掉,又在人的智慧和狡猾上,再加上动物的凶猛和无所顾忌,那可就更乱套了。

人性和狗性

农村几乎家家养狗,就是为了看家护院。同样的东西,一到城里就成了“宠物”,一个“宠”字便把狗东西们的身份抬了起来,显得金贵多了。每到早晨,一些城里的狗们便牵着自己的主人出来遛弯——对啦,不是人牵狗,而是狗牵着人。因为许多养狗者就是这样,把狗一撒,让狗在前边胡钻乱跑,自己在后面紧追。有的虽然还系着绳子,也是狗在前人在后,人被狗牵着东一头西一头地瞎窜。由人遛狗,变成狗遛人。见了电线杆或树,它们就抬腿纵屁股地撒上一泡尿,有时候还要在大街上当众拉屎。大概在家里对着人拉惯了,出来后自然更要显摆显摆。

我每天早晨在去游泳馆的路上总会看到各式各样的狗遛人的景观,想不看都不行,因为狗们常常挡了你的道。俗语“好狗不挡道”,经常在马路上挡道的狗还能好得了吗?久而久之,我只要看到狗的样子,就能猜出它的主人的身份。有些狗只在便道上溜达,不窜到大街中间来,皮毛也比较干净,看上去像个有人宠的样子。甬问,它的主人也穿得干净,面目良善。更多的狗是浑身脏兮兮,伸着嘴到处乱闻乱舔,总想找到点屎吃,有时还堵在马路当中寻寻觅觅,你的车子骑到它跟前了也不让开。甬问,这样的狗主人也干净不了,或蓬头垢面,一身邪

气,或披头散发,斜叼着烟卷,趿拉着鞋……脸上又都有一份古怪的自得,还有些骄横。仿佛跟在一条狗的后面,哪怕是一条脏狗、癞狗,也算有了某种资本。

这是一种什么心态呢?人仗狗势,狗成了某种标志或象征,好像能养得起狗就不是一般的人。这些人也许确有绝的,前两天的报纸上就有段狗新闻:一个前几年做买卖赚了点钱的人,现在买卖不好做就蹲在家里吃老本,一天两顿酒,每喝必醉,每醉必撒酒疯,打老婆骂孩子,摔桌子扔板凳。这样的人家自然也少不了一条狗,是条哈巴狗,属于那种又脏又癞的东西。有一天他高兴,跟狗闹着玩儿没正行,把狗嘴给弄破了一块皮。这下狗可不干了,突然狗脸一翻,学他往常的样子在屋里撒开了狗疯。狂吠着乱扑乱咬,乱顶乱撞,柜子倒了,茶几翻了,电视机摔了,沙发撕破了,屋子里的瓶瓶罐罐全碎了……

原来什么人养的狗就随什么人,主人有什么人性,狗就有什么狗性,主人的德行不怎么样,狗性也好不了。狗仗人势,狗跟人学,这原本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值得一提的是养宠物的人是否知道这个道理?应该先问问自己把人养好了没有?自己是不是配养宠物?倘若连自己都没有养好,人还缺乏教养哪,再弄个没有教养的畜生,那不仅不能给自己“抬点儿”,反而会给自己和社会添乱。难怪眼下“狗官司”不断,或咬伤了人,或窜上马路造成了交通事故……更奇的是有人状告邻居家的劣种公狗强奸了自己的名种母狗。说邻居家的狗是流氓,实际是说邻居家的的人是流氓,名义上告的是狗,其实告的还是人。

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准宠物在大街上乱窜和随意大小便。所谓保护动物,并不是保护着动物危害人类,更不是什么动物

都保护。地球就是这么怪,越是珍稀动物灭绝得越快,每天都在减少,所剩不多的也濒临绝境。有些该灭绝的不仅不灭不绝,反而出奇地子孙兴旺。比如耗子,据科学家的统计老鼠比当今人类还多好几倍,这就是说地球上已经有了几百亿只老鼠,在到处钻墙打洞,毁坏草地,跟人类争夺粮食,并传播疾病。

本来谁养什么宠物是他自己的事,你在自己的家里怎么宠别人也管不着,可一旦你宠着自己的畜类跑出来祸害别人,那就变成了“万人嫌”。

老的疏放

记得许多年前参加一个笔会，当时汪曾祺先生已经七十岁出头了，谈吐诙谐，写一笔好字，经常被年轻的女作家们包围着，求他的墨宝，谈笑风生。一位自恃颇具男性魅力的作家酸溜溜装出一副为汪老担心的样子：老头儿累不累啊？我说：你看老先生像累的样子吗？累的是你，因妒忌而心累。汪先生是位老人，年轻的女作家们搀他扶他围着他转，做得很自然，别人看着也舒服，这就是老的优势。别看你年轻风流，即使有个别女人想靠近你也得偷偷摸摸。

新凤霞在《义父齐白石》中讲过一个故事，在一次敬老宴会上，白石老人拉着她的手“不转眼地看”，陪同的护士发话了：“有这么瞧人的吗？”老人也不高兴地反问：“我都九十岁了，为什么不能看她？她生得好看。”新凤霞忙上前哄老人：“您瞧吧，我是演员，不怕人看。”两个人的一问一答都很自然、俏皮，且各具个性。旁边有人看着这一幕想顺水推舟来个喜剧收场，就对老人说：“您这么喜欢凤霞，就收个干女儿吧。”老人正求之不得，立刻就消了气。

多棒，至情至性。一个九十岁的人了，早就获得了看的自由，谁好看就看谁，想看多久就看多久。人只有到了老年才可以这样自然地“由着性子来”，大可不必刻意压抑自己，这也有

助于健康。

这样的疏放还只能算是“文放”，还有一种“武放”。

最近医学有新的发现，说人们一直相信精神快乐对健康有好处，其实愤怒对人的身体有更大的益处，能促进血液循环，是健康的必要组成部分。由此我想到了一个人，他每天早晨跟我一块游泳，年已七十有二，脸无皱褶，皮肤红润，一下池子就要游上 1500 米。水并不能使人返老还童，几十年来在一起游泳的人很多，许多人该老的还是老了，他是属于那种老得非常缓慢的人。大家为他总结经验，认为他除去游泳以外还有一条别人学不了的养生之道——那就是爱发火，爱高腔大噪地骂大街。

他姓马，一般人都尊称他“马老”或“老马”。由于他以骂出名，人们在喊他的时候尾音就不往上挑，而是急速地顿住，“老马”就变成了“老骂”或“骂老”，如今敢公开骂人得有资格，你就是想骂足球或借着足球再捎带着骂点别的，不还得花钱买票到球场上去骂吗？老马十三岁参加革命，身上受过十七处伤，穿着游泳裤的时候格外醒目，可称得上是弹痕累累，令人肃然起敬。他老骂人，还骂得大家喜欢听，这就是说他骂得一定有他的道理，骂了该骂的人和事。

还是举例说明吧，去年“八一”建军节，单位把复员军人们照例都找了去要庆祝一番，开完会搬出一批咖啡壶，却只发给 1990 年以后的复员军人。大概是单位经费紧张，不给点纪念品不合适，都给又给不起，就想当然地以为复员太早的人军队色彩也相应地淡了，再说上岁数的人未必会喜欢喝咖啡，还是先给年轻的吧……不想老马把桌子一拍，冲着单位的头头就

骂上了，这是哪个王八蛋订的规矩？怎么没有打过仗的算复员军人，打过仗的倒不是复员军人了？不是复员军人你找我们来干什么？难道你们真的认为早革命不如晚革命，晚革命不如不革命，不革命不如反革命啊？头头当场被骂傻了，赶紧叫下边的人再去买壶，每位复员军人一个。看看，既有现在，何必当初？

这样的事情多了。社会上既然有那么多该骂的现象，自然就需要有人敢于站出来骂一骂。有些呲牙乱叫的所谓通俗歌曲可以流行，污七八糟的粗话脏话能够存在，有一点老人的骂声才能使这个充满噪音的时代显得协调。

剑老怕无芒，人老怕无刚，老年的悲剧不在于衰老，而在于绝望，在于孤僻和冷漠。老马老骂，反而给自己骂出了一块空间，骂出了一种别人所没有的骂的自由。有些事别人骂了可能会引起麻烦，他骂了就没事。有了该骂的事他不骂，人们反而感到奇怪，怀疑他是不是生病了。事实上他很少生病，而且敏感，关心周围的事物。因为骂人是要动脑子的，锻炼思辨能力，减少得老年痴呆症的几率。

可能有人会说这是倚老卖老。年轻人仗着年轻可以逞能，老家伙们有老可倚有老可卖，为什么就不能倚一倚、卖一卖？既然老是一种经验，一种财富，至少也是一种资历，当倚就得倚，该卖就要卖——商品社会嘛。

多大算老？

先别说人，连地球都衰老了——体积膨胀，直径不断伸长，自转速度在不断减慢，就像人老了变得臃肿发胖，行动迟缓一样。地球的负重却还在层层加码，降落到地面上的宇宙灰尘逐年增加，光是接纳宇宙间落下的陨石每年就约有 2600～7200 亿块。热带雨林急速减少，土地沙化急剧增加，每天都有 100 多种生物灭绝——于是，疲惫不堪的地球每年都要在内部发生 10 万次地震，人能感觉到的有 3000～4000 次之多。

奇怪的是，把地球折腾成这个样子的地球人类，反倒活上劲来了。寿命逐年延长，祈盼了几千年的长生不死之术，有望能得以实现。科学家们已经发出了豪言：到 21 世纪中叶，人的寿命可达到 130～150 岁，下个世纪将活到自己想活的岁数。但是，科学家们说的是人能够活得长，并不是说能永葆青春。也就是说，人该老还是要老的，说不定还会老得更快，只是老而缓死，或老而不死。

去年才刚刚 42 岁的世界首富盖茨就放出风说要退休，他并不是出风头，又想炒作自己，而是实实在在地感到自己老了，领导微软帝国已力不从心。他说：“电脑软件是个迅速发展的产业，充满危险和风险，无法想象一个 50 岁的人——不管是我还是其他什么人，能担当起领导微软公司的重任。”他说

的是实话,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网络时代,盖茨到了这个年龄才想退休已经是相当保守了。在一些站在新经济前沿的行业里,35岁就该退休了,一到30岁就有了恐慌感,不知什么时候就会歇菜,或被扔出去。

高科技的发展造就了一个年轻的市场,现代经济创造了“一种男性青春期文化,一切毫无节制”。世界上有许多高效益公司的总裁是30岁以下的年轻人,在当今对资源的热潮中,最惹人眼目的是“傲慢自大的年轻资源”——在华尔街,在硅谷,在所有想追赶潮流的地方,绝对形成了一个年轻化的倾向。《读者文摘》援引一位银行职员的话说:“这么多的新投资突然放在了高科技上,而高科技是建筑在熟练的技术上。今天的技术只能今天教,不是3年前教的。经验一文不值,它只意味着你的技术已经老了。在高科技时代,甚至在25岁离开学校4年,你的技术已经老了4年。如果你在硅谷,25岁最好已经挣到了钱,因为你已经完了。我27岁在这个行业干了7年,已经是一条恐龙了。”

这些站在新时代潮头的“白领”和“金领”阶级,一个个都赚了大钱,尚且整日活得紧张兮兮,落伍得如此迅捷。那些活得更为艰难的普通人岂不要老得更快。

这就是现代游戏规则。在所有行业,所有地方都同样处在年轻人的圈子里,新一代不断涌现,一切正在变得越来越年轻,把所有人都卷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疯狂竞争。这种竞争的残酷还在于把跑得最快的人再拉出来比赛,就像奥运会比赛,最后只能有一个冠军,其他人都是失败者。而且这些年轻的昂首阔步的成功者,有自己标榜的东西,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和

行动,不需要从上一代手中接过权力,因此就不需要前辈,根本不理睬老家伙们。

说起来容易,像盖茨这样的人,富可敌国,退休两片嘴唇一碰就出来了,退不退他都终生享用不尽。对其他人来说退休可就没有这么轻松了,那是生命中的一道坎儿啊!我们的身边不就有人为了推迟退休时间,私自篡改履历表。有人到了退休年龄赖着不走,非要等上一级的领导谈一次话不可,无非是借机提一些退休的条件,诸如级别待遇啦,房子啦,孩子的工作安排啦——好像人一退下来就什么都完了,趁着还没走能抓到点什么是。因此又引发了一种所谓的“59岁现象”——即人在离退休之前格外胆大妄为,贪污受贿,胡作非为。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嘛!如今,倘能按着过去国家规定的年龄退休算是幸运的了,许多单位由于经济状况不景气,纷纷出台自己的土政策,什么“内退”,“病退”,“退养”——总之是要你提前回家。

这还有没有个规矩?到底什么时候算老总该有个标准吧?古代是有规定的,《礼记》上说:“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按照这个标准30岁才可以成家,40岁出去当官做事,到六七十岁才能称老——足见古人的生活节律是何等地从容不迫。人们都说古人的寿命短,依照这个公式却显然比今人要老得缓慢。

现代人老得快,寿命长,退休又提前了,从老而无用到死,甚至是老而不死,这一大段日子可怎么过呢?谁能判定几十年以后的通货膨胀率?一个人到底要积累下多少钱才足够养老

送终的？更不要说还会老而无终。还有人在没退休之前也未必有能力积攒下大钱，退下来以后又没完没了地活着，到那个时候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已不新鲜，十世二十世同堂也稀松平常，但满堂都是老人，满眼一片白发，谁养活谁呀？谁为谁送终呀？

扯远啦，扯远啦，我们这一代是赶不上那样的盛世了，还是多为眼前操点心吧。

病态人格

这些年来可是出了不少异常邪行的血案：连接川陕的一条公路边上有家小饭馆生意不错，经济实惠的水煎包尤其出名，伙计们从来没见过老板进城买肉，可案板上天天有鲜肉。年轻的伙计总是不停地更新，隔几天就不声不响地消失一个，老板又会再招一个新的进来……后来破了案，那沿途很有名气的水煎包就是用伙计的肉做的。还有，孙子偷奶奶的钱受阻，顺手就用斧头把奶奶砍死。母亲嫌儿子学习成绩下降，活活把儿子打死。儿子反感母亲逼他学习，把亲娘杀死的事已经发生了不止一次两次……传媒在报道这些案件的时候总是把原因归咎为宣传暴力的影视制品、游戏机和学生的学习压力过大等等。

真的就这么简单？这里似有意无意地规避了杀人者的内在因素。读岳桂林先生的心理学著作《心灵快餐》，对他分析世界头号杀人狂希特勒的病态人格产生了兴趣，便重读了《希特勒传》——至今这个杀人狂魔并未断子绝孙。在德国，“新纳粹”不断地闹事，在世界各地也屡屡出现变态的杀人狂……我似乎理解了岳先生在这时候重新解剖希特勒的深意。

希特勒的父亲当过流浪汉、鞋匠和海关职员，结过两次婚后第三次是娶了自己的亲侄女，并先后生下五个子女，前三个

均夭折，只活了希特勒和他的妹妹。希特勒的父亲性情古怪，粗暴，经常酗酒和打骂孩子，而且是用马鞭往死里抽打。他跟妻子的关系也极不自然，那个小女人常常会喊他“叔叔”，可她对孩子完全放任自流，溺爱非常。这就造成了希特勒的心理从小便严重地扭曲变形，“内心充满焦虑和恐惧又胆大妄为，固执怪僻又优柔寡断，沉默寡言又异想天开”。

直至后来他完全成了一个怪物：乘大轿车时严格规定时速不得超过 37 公里，夜深人静时又逼着司机开 100 迈以上的飞车兜风，以至于造成司机因精神过度紧张而失常。他渴求表面的威严，心理却极端脆弱，对部下时刻都心存戒备，开会酷爱占据长桌的一端，他最长的桌子是 15.24 米。希特勒还喜欢对自己的鼻子进行美容，让医生不露痕迹地一点点地加高，甚至当德军从苏联战场上节节败退的时候，他的鼻子加高术仍未停止。他还对别人的手指格外敏感，如果他不喜欢一个人的手，就会转身走开并拒绝与此人交谈。希特勒害怕显出日益萎缩的肌肉，无论天气多热也从不穿短衫短裤。他杀人不眨眼，又患有轻度“晕血症”，怕见人血。他在自己庞大的鸟类养殖场里，看见一只孔雀死了要掉泪，而转头就可以下令毒死几十万犹太人，并心安理得。他年轻时狂热地爱上了自己的外甥女并导致对方自杀，此后便对女人再无好感，包括对他的情妇爱娃……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对参加西线登陆战举棋不定，总统罗斯福就下令美国中央情报局通过间谍收集完成了一份《希特勒性格特征及其分析》的报告。罗斯福在看了这份报告后就知道希特勒完了，他心理负担过于沉重，因而严重地变

态、畸形,且虚荣得已经女性化了。于是就有了后来著名的“盟军诺曼底登陆”。

希特勒是典型的病态人格,这有先天的因素,也有后天的原因。岳桂林先生引证心理学研究的结果说,7岁以前是一个人性格形成的重要时期,家庭的环境气氛,父母的脾气性格、文化修养以及教育方式等等,都会对孩子性格的形成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播下一个行动,你将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你将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你将收获一种命运。”

现代人生活节奏紧张,竞争激烈,什么稀奇古怪的人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有,怎样谋生的都有,什么样的家庭都有,单亲的、双亲的、空巢的、丁克的……因此具有病态人格的并不少见,一个明证就是患精神疾病的人特别多。有的并不危害他人,有的就扰乱社会,投毒放火,抢劫杀人,明火执仗,全无顾忌!

你说现代人能活得不累吗?既要小心自己有病,还得防备周围的人有病……

寻找天堂

平时无论人们是否相信天堂，真有了那一天，恐怕就没有人不想进天堂而愿意下地狱了。那么，到底有没有天堂呢？如果有的话怎样才能找到人们心向往之的天堂呢？

我曾把当代作家分为兴趣的、职业的和精神的三类，活在精神层面上的作家当首推何士光。他在2000年4月出版的新著《烦恼与菩提——心在什么地方》中，晓畅透彻地解释了天堂的所在。他先引证当今主流科学对死亡的研究成果——现代科学发现，人的死亡是心灵的剥离，可归纳为这样几个阶段：首先是散乱和昏迷，接着要穿过黑暗的甬道，然后看见光明，最后显现一生里经历过的事情……再往以后，目前的科学手段还没有证明出来。但在佛门宁玛派的重要经卷《中有教授听闻解脱密法》中，却有让人醍醐灌顶的阐释。

佛家所说的“中有”，是指意识体。人在死后意识体漂浮着，“没有确切的依附，也没有达到一定位置的时候，佛家就把它称为中有。”人的意识应该有六种“中有”，活着的时候有三种：处在母腹中的时候。梦中的存在和禅定出现的意生身。死后也有三种：死地中有、法性中有和轮回中有。弥留之际散乱昏迷的过程，便是丧失自我的过程，而后感到自己穿过黑暗的甬道，就是自我意识在隐隐约约地苏醒，跟着就看见了光明

……这就是死地中有了，非常地要紧。士光说：“这一片清净妙明的光明，其实就正是我们的心灵的本相，也正是宇宙世界的元初的本相。此时的人刚好脱离了身躯的凝结，也消解了意识的凝结，如果能与这一片光明融为一体，便能即身成佛，回归我们的丰源，完成天人合一……天堂和地狱不在别的什么地方，就在我们的心里，不过是我们的意识所展现出来的意象而已。”

活得光明坦荡，死后才不会惧怕光明，有机会和那一片明亮融为一体。活得阴暗龌龊，死后必然被那一片突然出现的光明吓住，错过机会便堕入“轮回中有”，甚至入阿鼻地狱。士光援引佛陀在《楞严经》里的话说：“纯想即飞，必生天上；情少想多，轻举非远；情想均等，不飞不坠；情多想少，流入横生；纯情即沉，入阿鼻狱。”这里的“想”不是我们平常的胡思乱想，也不是指思想，而是澄心观想，心无挂碍，宁静宽广。“情”，是指人心里凝结起来的一切块垒，一切贪、嗔、痴、慢、疑。

——现代人最讲实惠，讲究眼见为实，死后固然都愿意升入天堂，却总觉得还不够实在，最好能在活着的时候见识一下天堂。这里就不能不提到幸运的或者说是勇敢的一对德国夫妇了，丈夫叫迪特尔，妻子叫格尔达。20年前，他们驾着一条9米长的小船开始环球旅行，最终在太平洋里一个无人小岛上安顿下来，一过就是十几年。他们种植了柑橘、香蕉、鳄梨、芒果、菠萝等水果树，养了两只杂种牧羊犬和18只羊，如今丈夫已经72岁，妻子也已62岁，他们把这个面积不足3公顷的荒岛就当做了自己的天堂。或许就是受了这对德国夫妇的鼓励和启发，地球人便都纷纷开始寻找天堂。热闹了几十年，国际旅

游组织评选出十大“人间天堂”；中国的《羊城晚报》也选出了 21 个“梦想中的天堂”；美国的《国家地理杂志》根据美国人贪多嚼不烂又酷爱刺激的特点，在全球圈出了 25 个“人间最刺激的天堂”。把这三个有关天堂的名单放在一起，就发现它们大同小异，且有个非常突出的共同点：现代人向往的“天堂”都是些地球上的最后的秘境，人迹罕至或根本还没有人去过。如：位于喜马拉雅中段北坡杰马央宗冰川的雅鲁藏布江大峡谷、西伯利亚的远古地域、横跨赤道线的加拉帕戈斯群岛、位于巴基斯坦和中国边境线上的世界最大的冰河系统、乘大象穿过非洲博茨瓦纳的卡拉哈迪大沙漠、在新几内亚热带森林里寻找失踪的部落、搭乘小船在秘鲁的亚马逊盆地探险……原来现代人向往的“天堂”跟佛家所说的天堂大不一样。名为“人间天堂”，却又最忌讳有人，似乎人就是魔鬼，聚集多了能毁坏天堂，甚至把天堂变成地狱。只有没有人的地方才是天堂。如此说来，地球原来就是天堂，是人类把它糟踏成现在的样子。正所谓：“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偏来投。”

你快乐吗？

游泳馆里有那么几个人，每天早晨一碰面，老远就咧嘴笑，然后高声呼叫：

“哦——哇！”

对方也同时回应：“哦——哇！”

于是整个游泳馆里就都回荡着：“哦——哇，哦——哇！”

随后大家一阵放声大笑。这其中有老头，有中年人，也有小青年，经这么一呼一应，觉得非常开心。

忽一日，一位总是不苟言笑的同志问我：“你们天天这么哦哇哦哇地叫喊，是什么意思？该不是什么黑话吧？”我猛然间还真被问住了……是啊，“哦——哇”是什么意思呢？其实什么意思也没有，就是打招呼。也许什么意思都有：你今天气色不错，你看上去很高兴，看来又有什么美事……这是一种亲昵，一种默契，一种诙谐，更重要的是一种快乐！各有各的快乐，各有各的快乐因由，也可以毫无因由的就快乐。经这么一阵开怀大笑，笑自己，笑别人，在这种快乐的引导和调动下，旁边许多不相干的人也跟着一块高兴起来——少数人的呼叫变成一阵集体的快乐。

但，快乐就是快乐，一种纯属个人的感觉和心态，常常会稍纵即逝，尤其是经不住追问：你心里真的这么快乐？你认真

想想有什么理由值得这么快乐？你别是有病吧？就在我们大家正乐得带劲的时候，被这样一位同志板着面孔连问三个为什么，一个个就都乐不起来了，呆头愣脑，看上去真有点像傻帽！

一场快乐是多么轻易地就能被葬送呵！

任何情感都经不住质问和抱怨，有时没有理由就是最强大的理由。比如，人们都知道猫的快乐在尾巴上，成天就追着自己的尾巴咬着玩儿，哄着自己高兴。狗的快乐在舌头上，永远搭拉着一条长舌，见什么都舔……它们难道还需要什么理由吗？人不是动物，人的快乐似乎得有个原因，因此快乐也就变得困难了，难以做到的事也就变得重要了——快乐被现代心理学视为“人类生存的终极和目标”。

真正的快乐是人生的意义之所在，人生最大的成败得失就取决于快乐与否。快乐非常重要，却并不一定非要有重要的理由才能快乐。就像我们每天早晨在游泳馆的快乐，并没有非常值得大乐特乐的理由，体育锻炼本身就会使身体发生一些变化，释放出一种能令人愉快的化学物质——“内啡肽”，使大脑和精神得到休息，使人激素分泌平衡、舒畅，并促进与大脑有关的其他有益物质的分泌。

现代心理学认为，重要的是你感到快乐的频繁程度，而不是强烈程度。这就是说要经常快乐，而不是很少快乐，偶尔快乐一次就要乐出心脏病，或像老黄忠一样乐死。这就引出了有关快乐的定义，心理学教科书上是这样写的：“一种主观上安乐的状态——平衡而满足的内在感受。”当人快乐的时候，会喜爱自己，热爱生活，能够从每一天当中得到乐趣，悠然自足。

一提到“安乐”、“满足”等字眼,有人自然就想到财富、盛名和成功,好像快乐是好运气的附属物。最近一期的美国《行列》杂志发表了心理学博士乔伊斯·布拉泽斯的调查报告:“不可否认,贫困会带来痛苦,但人们一旦能负担得起日常必需品,那么增加财富就几乎不会再促进快乐。在世界上最富有的美国和欧洲,研究人员发现,收入与快乐之间的联系微乎其微——事实上,几乎没有联系。甚至连那些巨富,也比普通人快乐不了多少。”

最近,联合国一个研究调查组织在亚洲地区进行了一项“快乐指数”的调查,其结果也印证了布拉泽斯博士的结论:“亚洲首富日本人最不快乐,还有6%的受访的日本人说自己根本就活得很凄惨(6%可不是个小数目,比中国的贫困人口的比例还高!)。他们说,日本人从小就被投入‘升学地狱’,长大后则成为‘公司人类’,成为经济动物、工作机器,不得‘过劳死’就算便宜。平时还要住在世界上最小的‘兔子窝’式的房子里……”

有不快乐的就有快乐的,世界上哪些人最容易快乐呢?还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心理学家肯下功夫,他们就“谁最快乐”的问题,已对10万名年龄、职业、性别、宗教信仰、经济状况不同的人作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是:

婚姻关系稳定的人比离婚者快乐;但,单身贵族比已婚的人更快乐。

男人比女人快乐;职业妇女比家庭妇女快乐;无子女者比儿女太多的要快乐。

老年人比年轻人快乐,说话者比倾听者更容易快乐。

中产阶级比富人或穷人都快乐。

在所有职业中，演员、心理专家、牧师和教师最快乐。而最容易不快乐的是秘书、公务员、律师和工人。

——这说的可是美国人，中国读者不要简单地跟自己对号。快乐不快乐主要是自己的感觉，只要你觉得自己挺快乐，就别管他人怎么看，更不要听旁人的说三道四。倘若老把自己置于别人的质问和考量之下，就将与快乐无缘了。所以到第二天，我们几个人一碰面，就又“哦——哇，哦——哇”地喊上了！

打造男人

一个女人聪明而又漂亮,就具备了重新修理自己丈夫的资格,因为经典人物早就有言在先:“女人的权利就是男人的责任。”

毕业于师范学校的广西姑娘吴艳萍,结婚后把宝都押在了丈夫赵建军身上。“按着现代成功人士的做派重新为他设计了吃相,站相,坐姿,说话的神态,腔调,手势。规定他每三天必须修剪一次头发,两天习书作画一小时,还要经常阅读中外大富豪的奋斗史,每天临睡前做 100 次俯卧撑……”当然更不可不制定发财的指标。赵建军原本经营着一个只有 6 个人的小化工厂,吴艳萍却要求他“在两年内资产达到千万元以上,五年左右超亿元,在立足化工领域的基础上,涉足房地产、酒店、体育等产业,组建一个庞大的跨省、跨国集团”。

在吴艳萍的精心指导下,赵建军的表情越来越僵硬,心里因无所适从而越来越乱,最后变得沮丧、阴冷。大凡成功者受到的教育往往是来自自我,因为他们需要。所以说最好的教育是饥饿,而在这场妻子对丈夫的改造运动中,真正饥饿的是吴艳萍,并不是她的丈夫。他不饿,你非让他强吃,结果会如何呢?经历了十年奋斗,赵建军到底还是破产了。为了能筹措到可以摆脱吴艳萍的 20 万元,铤而走险去偷汽车,被当场抓获。

一场煞费苦心的打造男人的实验宣告彻底失败。

——当下这类的事例多啦！因为社会上盛传着“阴盛阳衰”，女人们对男人们越来越不满意，别的男人管不了，就对自己身边的男人展开了一场场改造运动，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改造的手段以及培训科目虽各不相同，其结果却都不大美妙，往往以失去自己的男人为代价。即使千辛万苦终于把男人打造成功了，这个男人也就不属于你了，白让别的女人捡了个现成的。更有甚者，他们还会携款离去或对你狠下绝手。侥幸还在一起凑合的，男人也会变得脾气乖戾，反复无常，要不就是委顿琐细，自轻自贱，越发地不像个男人了。这让人觉得当今的男人们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自己没本事，还不愿意接受老婆的培训，可谓烂泥糊不上墙！

但是，这也提醒了女人们，想干什么自己去干，别指望男人。君不见，现代社会的女能人格外多吗？那都是些清醒的明白的女人，有的也是被逼无奈才投身男人的世界一争高下的。优秀的女人是因为自己优秀，并不是因为她嫁了个优秀的男人。在嫁人这件事上，最好是先看准了谁再去找谁，千万别把结婚典礼当成丈夫培训班的开课典礼，暂时找不到好的，临时先抓一个凑合着，而后再把这一个人改造成另一种自己想要的男人。一意孤行的自负，不仅会破坏自身女性气质的协调，而且倾注了自己的全部情感和精力，甚至付出整个一生，却往往事与愿违，好心不得好报。因为男人和女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动物，他们相互依存是为了爱和战争，并不是为了相互理解，甚或是为了相互改造。古今中外有数不清的女人因搞不清这种关系而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包括精明如曾是美国第一夫人

的希拉里。

许多人相信克林顿能当上总统，希拉里功不可没，说她在许多年前就眼光独到，在面前如森林一般的男人群中准确地发现了克林顿，并自信有足够的力量对他施以改造。且不说克林顿能当上总统并非都是希拉里改造的结果，可当克林顿在美国的政治天空耀眼地升起时，立即就成了许多美国妇女心中的偶像，甚至成了她们的梦中情人。从那一刻起，实际上就宣告了希拉里作为女人的巨大失败，她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已经失去了丈夫。以至于后来出了那么大的丑闻，让希拉里由“第一夫人”变为“第一失败的女人”，连所剩不多的政治虚荣也被抹了黑。倘若她不是女人，或者是女人而不是克林顿的妻子，那么她倒可以算是克林顿称职的高级顾问。

诸位女士，如果自问没有希拉里的本事，又绝对没有把握能打造出一个美国总统，那就趁早收拾起对男人的野心，安之若素地当好女人。

“生稊”和“生华”

世纪末，在以促进婚配为主要目的的“天津世纪之约大型联谊会”上，非常突出地证实了社会学家早就担心的一种现象：男的择偶往下选，女的选婿往上挑，造成大龄的优秀女子过剩。真是怪了，现代人几乎没有不敢干的事，什么老规矩都可以打破，唯独在选择配偶时对年龄的挑剔，一直遵循古老的习俗，似乎越守旧就越时髦。《周易》上称老夫配少妻是“枯杨生稊，无所不利。”而老妻配少夫，则是：“枯杨生华，得不到称誉。”因而，中国古代有不少关于老夫娶少妻的佳话。

现在这种“生稊”的“佳话”就更多了。今年 82 岁的美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索尔·贝娄，让他 30 多岁的夫人给他生了个女儿；72 岁的传媒业大亨默多克，迎娶了一位 30 来岁的亚裔姑娘；年逾花甲的法国影星伍迪·艾伦，在他收养的朝鲜裔女儿年满 19 岁的时候，正式把父女关系改为夫妻关系——这类事多啦！每发生一件，就被新闻界大炒特炒一番。中国的百岁老人章克标公开登报招婚，不也一时被炒得沸沸扬扬吗？于是乎就带出了这样一种风气：男的挑女宁小勿大，越小越好；女的挑男宁大勿小，越大越时髦。倘有违反这一古例的，便要承受巨大的社会压力。20 世纪快要结束的时候，海城一个 19 岁的小伙子和一个 37 岁的女人相恋，受不住舆论的压力，双双

服毒自尽了。

现在,我越发地关注四川的那对夫妻了,他们是真正的一对佳偶。丈夫叫蔡强,今年 26 岁;妻子姓刘,现已 43 岁。20 多年前,漂亮贤淑的刘正在积极筹备结婚的时候,一场车祸夺去了深爱她的未婚夫的性命。她万念俱灰,不顾家人反对,决定独守终身。不久收养了 4 岁的孤儿蔡强,两个人过起了相依为命的生活。今天,蔡强已经是个英俊能干的成年人了。但他面对身边不少年轻漂亮的女性从不动心,倒是总牵挂着养母的一举一动。多年来无依无靠的刘,也感到了一份来自成年男性的稳定感和安全感,就越来越依赖他,慢慢滋生出一种异样的感情。两个人经过长时间慎重的考虑,决定走向婚姻,将母子关系转变为夫妻关系。他们不无忧虑地对人说:“我们知道自己的举动会遭到很多人的非议……”

非议又怎么样?如今被人非议的事情多啦,常常是越遭非议越强大。其实,非议不非议是别人的事,幸福不幸福可是自己的事。古今幸福的名人中,也有不少是妻大夫小型的:德国文学巨匠歌德,最亲密的女朋友是大他 7 岁的夏洛蒂,被誉为“歌德的缪斯女神,评论者和他感情的归宿”。哲学家谢林,和他比他大 12 岁的卡洛琳娜结婚,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当然也包括许多非议。西班牙的天才画家达利,疯狂地爱上了好朋友又是诗人艾吕雅的妻子加拉,并最终娶为妻子。加拉比达利大十多岁,却成为达利诸多作品中唯一反复出现的“美神”。现在演艺圈的人都喜欢老少配,不仅有相当数量的老夫少妻型,也有不少老妻少夫型。52 岁的弗朗西斯卡·阿尼斯和 35 岁的拉弗·费纳斯相差 17 岁,3 年前两人在《哈姆雷特》一剧中扮演

母亲和儿子，在现实生活中却是一对美满的夫妻。51 岁的苏珊·莎瑞顿和 39 岁的狄姆·罗宾斯结婚 10 年来，形影不离，互相忠实，已有两个孩子。也是嫁了一个小丈夫的著名影星奥内拉·穆蒂说：“双方关系的质量与年龄没有关系。”

那些成功地和比自己年轻的男人共同生活的女人们，几乎有着一致的感受：生活比以前更加单纯简单、放松快乐。当今社会既然把一大批最优秀的女子留在闺房里嫁不出去，谁敢保证有那么一天，社会风气不会变成以找大妻子为荣？重又时兴“女大三，抱金砖”呢？

作家，你为什么不自杀？

2000 年秋天，我应广西理工大学之请做关于当代文学的讲演。在讲演的后半段请听讲者提问时，有个人传递上来这样一张纸条：“现在的作家为什么不自杀，不发疯？这是不是没有大师的一个原因？”当着两千多人的面，我老实地承认不能马上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手里没有资料。其实当代作家有自杀的，也有发疯先杀妻后自杀的。人们之所以感到过去的作家自杀的多，是因为年代很长，积累起来自杀者就是一个很长的名单了。学生有此一问，意不在自杀，而在把自杀和大师联系起来。我答不出，答应回去后写成文章，并寄给广西理工大学作为回答。

天才与精神病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联系？这是世界上许多人都感兴趣的问题。回家后我找出了有关“天才和疯子是孪生”的资料，英国心理学家菲利克斯·波斯特博士积十年心血研究出了结果：精神病是心理活动和行为的异常表现，是一种需要治疗的病态。然而，创造性才华和病态心理这两个人类心理活动上的极端，竟有着某种联系，天才中多有精神疯狂症，而精神疯狂症又时常能激发灵感和创造性。因此，许多高智商的人患有精神病，高智商和精神病在遗传上有着双基因的可能性。用艾森克个性问卷(EPQ)对艺术家、作家进行测试，发

现作家在概念过度包涵、怪异思想上和精神病人极其相似。

菲利克斯·波斯特博士按现代精神病理学的分析方法，研究了人类历史上 300 名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得出的结论是：政治家中有 17% 的人患有严重的精神病理毛病，如希特勒、林肯、拿破仑等，他们中有嗜杀如狂的恶魔，也有美国历史上出类拔萃的总统。科学家中有 18%，如高尔登、门德耳、安培、牛顿、哥白尼、法拉第等。思想家中有 26%，如尼采、罗素、卢梭、叔本华等。作曲家中有 31%，如瓦格纳、柴可夫斯基、普契尼、舒曼、贝多芬、莫扎特等。画家中有 37%，如凡高、毕加索等。小说家中有 46%，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福克纳、海明威、普鲁斯特、劳伦斯、卡夫卡、司汤达、福楼拜、莫里哀、托马斯·曼，等等不胜枚数。艺术家是波斯特研究中的“重灾区”，他解剖了 50 名文人，除莫泊桑以外都有轻重不同的精神病！

惨啦，文人为什么这么倒霉呢？这与所从事的创作职业有关，敏感易冲动，或雷霆震怒，或极度狂喜，或愤世嫉俗，或精神分裂，容易发作，也容易压抑，容易狂傲，也容易绝望。所以世界著名作家自杀的特别多：芥川龙之介、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茨威格、法捷耶夫、叶赛宁、杰克·伦敦……几乎可以列出一个近百人的大名单！难怪大学生感到奇怪，现在的作家为什么没有自杀的？也许他们心里真正想说的是现在的作家没有写出惊世之作，不具备发疯和自杀资格。其实，许多成为精神病患者天才，恰恰是在一生中最健康的时期创作出他们最好的作品，他们是在完成了伟大的事业之后才得精神病的。

那么，现在的文人为什么自杀和发疯的少了呢？波斯特这

样解释：“现代社会里文人艺术家们精神不健康者明显减少，原因是他们都变得很现实，不再像 19 世纪或 20 世纪上半叶的同行们那样为理想而奋斗，因此就少了许多苦闷和烦恼。”又岂止是文人，政治家、科学家、思想家也同样变得很实际了，难得再有发神经病的。他们现在比较普遍的病是因养尊处优而过于肥胖。

天才的疯子或疯狂的天才越来越少，对于人类社会不知是幸耶？悲耶？

情绪污染

常组织会议的人都有这样一条经验：每逢需要讨论和表态的时候，第一个发言非常重要，起了为合唱定调子的作用，后边的人往往就跟着前边的调子哼哼，俗话叫“顺杆爬”。这就是情绪的感染力——把气氛造到那儿了，让与会者就得说会场气氛所能允许的话。新世纪的第一个春节期间，有几位工厂的朋友来看我，大家借着酒力痛痛快快地倾吐了一番下岗后的苦楚，此后许多天我的屋子里都弥漫着一股恶劣的“下岗情绪”。我又把他们的故事讲给别人听，将这股情绪传染给了更多的人——这就叫“情绪污染”。

眼下这种情绪的污染已经非常普遍了。比如骂街，有一个人开了头，大家就都跟着骂，好像不骂几句就不算是地道的中国人。外地人进城市，坐上出租车听见司机一开骂，人家对这个城市就难有好印象了。人在外面易受坏情绪的污染，带着满肚子闷气，嘟噜着脸子回到家，摔摔打打，看什么都不顺眼，立刻便将坏情绪传染给全家，整个晚上甚至连续几天都不得安宁。同样，在家里憋了气，也会把坏情绪带到外面。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会有许多外在的或内在的神秘因素搅扰心神，现代人的情绪反复无常比运气的反复无常还要来得古怪和不可理喻。情绪又极容易相互感染，闭塞人的心智，用心理学家的

话说：“情绪病毒就像瘟疫一样从这个人身上传播到另一个人身上，一传十、十传百，搞不清从哪儿开的头，也不知将到何处中止。其传播速度有时要比有形的病毒和细菌的传染还要快。被传染者常常一触即发，越来越严重，有时还会在传染者身上潜伏下来，到一定的时期重新爆发。这种坏情绪污染给人造成的身心损害，决不亚于病毒和细菌引起的疾病危害。”现代人很容易就携带上各种各样的情绪病毒，现代商品社会也像依赖商品流通一样刺激和推动着情绪病毒的流传。因为人们在急于追求财富，追求享乐，追求感官的瞬间刺激，追求新潮，紧跟流行。可生活的潮流此起彼伏，扑朔迷离。于是生存竞争激烈，市场转换不定，弄得人们晕头转向，身心疲惫。

常见的一种情绪病叫“浮躁”——跟着前面的潮流跑，又被后面的潮流催赶得屁滚尿流。人的个性完全淹没在世俗的潮流之中，生活被日益浓烈的市场气氛所笼罩，人格和行为都趋于市场化，成天想的就是怎样把自己推销出去，看苗头，估行情，不断地顺着社会行情进行自我塑造、自我改变……这样活着怎么能不累，怎么能不被异化？

还有一种时代的情绪病叫“没意思”——活着没意思，死了也没意思，结婚没意思，不结婚也没意思，干活没意思，下岗也没意思……“既没有真正的欢畅，也没有刻骨的悲哀，好似六朝的骈体，虽然珠光宝气，内里却空空洞洞。”现代人只要表面的珠光宝气，谁还在乎内里的空空洞洞呢？

情绪病毒的产生是心理平衡机制失调所致，也就是心理防卫机制遭到破坏。高度市场化的发达国家，早就在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也开始下力气治理情绪污染，想出各种办法帮助

人们清除情绪病毒。欧洲喜欢“运动排毒”，法国人还发明了“精神排毒操”。他们一旦发现自己感染了情绪病毒，就去出一身臭汗，将郁结于胸的情绪病毒随着汗水排出体外。美国人发现了自己情绪病毒就去玩儿沙子，“将手指脚趾都深深地插进沙子里撩拨”。他们认为沙子细软柔滑，可散可聚，无孔不入，能过滤人的情绪病毒。日本人的排毒办法是照哈哈镜，看着自己扭曲变形的怪样纵情大笑，以嘲笑自己出气。或者在门框上挂一只皮球，用前额去撞，撞的力量越大，皮球反弹回来的力量就越大。让人从作用力和反作用力相等的原理中受到启发，以期达到平复情绪的目的。

那么中国呢？目前光是环境污染就够让人头痛的，似乎还顾不上情绪污染的事。人们只看到了环境的日益沙漠化，还没有意识到人的心灵也在日益地沙漠化。也许是先有心的沙化，后才有环境的沙化。或者说，环境沙化只不过是心灵沙化的映照。现代人自身的情绪污染日趋严重，又怎么能治理得好环境污染呢？

癌 性 格

既然世界上没有重样的人，也就没有性格完全相同的人。不仅每个人各有自己独特的性格特征，有人甚至具备双重或多重性格。就连表面上长得差不多的双胞胎，性格也往往迥然不同。这是因为性格来自先天的遗传和后天的生活经历，由复杂的心理构成，是一个人心理因素中最本质的东西。也正由于人类性格的太多样和太复杂，人们出于研究、交往和表述的需要，常把各种人的性格合并同类项，加以典型化和类型化。

比如文学家们，老想按门捷列夫编制“元素周期表”的办法，将人物的性格分门别类地进行归纳：智多星型、猛张飞型、奸曹操型、水性杨花的潘金莲型、多愁善感的林黛玉型……心理学家更喜欢把人类性格划分成几大类，有的分成“独立型和顺从型”；有的分成“理智型、情绪型和意志型”；有的根据社交素质分成“优越外倾型、失意外倾型、进取内倾型和自卑内倾型”。还有人将现代人的性格分为“管理者型——感情外向，开朗活跃，人际关系好，情绪稳定。行为型——富有进取心，容易急躁，人缘差，常引起别人的注意和议论。平均型——不善交际，但适应性强，遇事想得开，心宽体胖。安定消极型——稳定，孤僻，内向，反应迟钝，耽于幻想，常处于被动状态。”

最厉害的就是医学家，他们将人的性格跟疾病联系起来，

如美国的心脏病专家弗里德曼和罗森曼通过大量临床和实验,总结出一种“冠心病性格”。其特点是:性情暴躁,争强好胜,心绪波动大,常怀戒心和敌意。这种人醉心于工作,总觉时间紧迫,行动快,效率高,却又缺乏耐心。中国的癌症治疗专家谢东泽指出,“癌性格”是人体与生俱来的癌基因从“癌”到“症”的催化剂,不良情绪是癌肿细胞最有效的培养液。“癌症的发生 80% 与环境因素、个人经历的内心冲突以及性格特征有关,性格癌症有可能引发身体癌症,身体癌症反过来又加重性格癌症”。虽然癌症的产生与多种因素有关,如化学致癌物质、放射线、遗传、病毒感染等,但现代医学发现没有一个致癌因素能单独引发癌症,许多物质性的致癌因素往往要在精神的参与和作用下才能产生破坏力。

那么,什么是“癌性格”呢? 谢东泽归结为:孤僻、抑郁、多疑善感,好生闷气,自我体验深刻却不愿意表露;沉默寡言,处世冷淡;心胸狭窄,常钻牛角尖,容易记仇,报复心强;易躁易怒,忍耐力差;看什么都不顺眼,喜欢抱怨,有外人就跟外人闹别扭,没有别的人就跟自己闹别扭。这就是典型的“癌性格”。再具体说,抑郁好生闷气,并常常带气吃饭易患胃癌;长期处于失望自卑中的女性易患宫颈癌;压抑不得释放、经受克己情绪折磨者易患肺癌;怒气难以自制,又常常压抑质怒,易患乳腺癌……

这话让人惊悚,却也不必被吓着。很少会有人把“癌性格”的诸多特征都占全了,顶多就是占上一两项或几项。再说谁愿意生来就有一副“癌性格”呢? 有时一个人对环境是无能为力的,长期生活在“癌环境”里,性格又怎么能保证不生癌

呢？一个人了解自己的性格并不难，想改变可就不那么容易了，“本性难移”嘛！但“难移”并不等于绝对不能移，有人受强刺激会发疯，发疯就是改变。生活中不乏这样的情况，一个人在遭受了重大的事变之后，性格会发生突变。这就看是不是轮到了那一步。据北京“抗癌乐园”的调查，检查出癌症后加重了“癌性格”的患者，早早地都死了，可谓越怕死，死得越快。知道自己得了癌症，试着改变自己“癌性格”的，相当多的“老癌”存活下来。真是应了一句老话：“性格即命运”。

人的性格是自小养成的，既然认识到现代商品社会容易出“癌性格”，现代人对自己的独生子女又过于宠爱，就应该注重对孩子性格的培养。社会上不是正在流传着一个给心灵钉孔的故事吗？一个父亲让脾气很坏的儿子每发一次脾气就往门上钉一颗钉子，那个小子有时一天要往门上钉三十多颗钉子，后来觉得钉钉子比控制脾气还麻烦，就渐渐地不再发脾气了。他的父亲又叫他把钉子起下来，门上留下许多钉孔。这位父亲告诫儿子，你每发一次脾气就像这些钉子一样钉到人家的心里，即使拔出了钉子，还会在对方的心里留下疤痕。

现代人时兴逼着孩子自小就学绘画，学弹琴，学外语……能有条件多学一点东西未必不是好事。但，学什么都不如让孩子养成一种优秀的性格。爱因斯坦有言：一个人智力上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性格的优秀，这一点往往超出人们通常的认识。

海底坐垫

生活在这样一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想要能见怪不怪，非有足够的定力不行。让自己静下来，能够静得住。

静——可比动难多了。步兵战士都知道，开步走和跑步，要比立正容易得多。

《荒漠甘泉》里讲了一个“海底坐垫”的故事：

谁都知道海洋是永不止息的，风从不会平，浪从不会静。但在海底深处，却有一个风吹不到浪打不到的地方，叫做“海底坐垫”——任狂风暴雨搅翻大海，任龙吟海啸波涌浪滚，那个地方从来不会被搅动。当科学家挖掘海底，把“海底坐垫”上的动植物遗骸拿上来检测时，证实这些遗骸一动不动地被存放了数千年之久，从未受到过打扰。

据说台风的中心也是平静的。

我们在生活中，又何尝不是如在大海中或台风中？到处都是声音，人的声音以及各种物体发出的声音。甚至当我们越是想安静的时候，就越有一阵大吵大闹的声音传到耳中，里里外外的喧嚷声不下上千种，烦你，扰你，推你，拉你，以至除了这种喧嚷声之外你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更听不到自己灵魂里的声音。

这时候你要继续静下去，也必须在嘈杂中有时间让自己

独个安静在一个地方,叫外界的噪音达不到,也叫能进到你心里的每个闯入者不作声,如同安静的日落。对外面的一切噪音充耳不闻,渐渐的那些噪音就会消失,会听到从自己的心灵深处发出一种极微小的神秘音调,有无法形容的温柔和安慰的能力,那是从你自己灵魂里发出的声音。

越是嘈杂的生命、忙乱的生命,越应该找到这种内在的静,倾听自己生命的歌唱。那才是自己的声音,才是真实的自己。

认识自己乃是真知识的基石:人永远无法自己满足自己,人在绝望中也无法解脱自己,认识自己的软弱才能坚强,体验过惧怕才会勇敢。生活并不是单纯的经济行为,生命的更新才是一切改革的根基。历史是我们自己的影像,在历史和别人的错误里能看到自己的责任,才是真智慧中的开明。在有强光的地方必有暗影,但在阴暗的地方更容易获得丰富和珍贵的启示。

在倾听自己的过程中,沉思默想,整理自己的思路,靠近自己,充实自己,会认识自己的命运,恢复自己所有的能力。然后才可能调动全部精力去做好应该做的事情。

这种静——之所以能给人改变生命的力量,是因为能医治痛苦和沮丧。

这两种东西是人生不可能不遇到的。逆风能使船舶进港,沉重的钟摆使指针移动,世上许多美好的事物都是通过眼泪和痛苦得到的。通过静思反观这些痛苦,才会使人深刻和丰富,有可能成为灵性上的伟人。

而沮丧,却是一种危险的引诱,使人的心脏收缩、衰弱,把

困难扩大，给世间描绘上一层凶险的颜色。能够静下来跟自己对话的人，不是没有痛苦，而是从不沮丧。

静——是出于一种心灵的渴求。吮吸生命的气息，让心里体验到一种不可言说的感情，超然有世外感；静谧，清畅，会找到人同外部世界的连带感，找到与灵魂相熨帖的东西。让疲惫的心重新投进生命之中，让生命本性的渴求得到满足，这是心灵的拯救。

人人都是地球上的匆匆过客，生而不知去向何方，生存就需要思考。

“海底坐垫”是给海洋以静力和智慧的地方。心里有这样一个“海底垫底”的人，必有海洋般的性格和胸襟，堪称大气。

愿善良的人们心里都有这样一个“海底垫底”，用以对付世事的凶险。

珍爱心灵

清晨 8 时,成都开往西安的 442 次列车停靠在陕西境内的乐素河站。10 号车厢一位身材粗壮、满脸胡须的旅客,徒然起身,从提包里拿出一把锋利的砍柴刀,向邻座一个 4 岁幼女的头上砍下去,刀光一闪,鲜血迸飞。接着那大汉又挥刀向旁边的 4 岁旅客砍去……

——这不是武侠小说里的一个片段,也不是警匪电影里的一个场面,而是《人民铁道》上的一篇真实的报道,题目叫:《列车旅客突发精神病事件增多》。那壮汉原来是个精神病患者。报道仅统计了 5 趟长途列车,1995 年 1 至 10 月就有突发精神病 1593 起,最多的一次一趟往返就发现 20 多人,一个月发生 250 多起。再看看最近其他一些报纸的大题目。

《江苏发生群体性精神失常病例》

《天津市九万人有精神疾患》

《江西一住店人突发精神病,打伤同屋住宿旅客》

《文论报》的标题更吓人:《小心!精神病人就在你身边》

人们到底是怎么了?仿佛生活在病态般地对病的恐惧之中。谁也不知道自己会得什么病,随时随地会碰上什么样的病人,五花八门的现代疾病让人防不胜防:电视综合症、麻将综合症、拥挤综合症、美食综合症、青春综合症、更年期综合症

.....

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公布,全球有 5 亿人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疾病。目前中国神经症患者率为 22.2%,精神病的患病率达到 1.26%。可见心理残疾的人远远多于肢体残疾的人。然而,人们往往把肢体残疾的人视为残疾,却忽略了心理不健全同样也是一种残疾。和肢体残疾相比心理残疾更为不幸。那些隐形精神病人,又比那些披头散发、胡打乱骂、光脚赤身到处乱跑的疯子更可怕,更危险。他们可能就在你身边,也可能就是你自己,随时都有可能用非正常的思维和行为搅扰自己和周围的人们。

现代人表示惊讶和不满常说的一句话是:“你有病啊!”骂人则喜欢用“精神病”、“更年期”一类的字眼。心理学家却提醒人们:神经症患者和正常人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在社会生活中心理健康的人并不多,绝大多数人是处于健康与病人之间的第三状态。可以说,我们每个人随时都面临着产生精神障碍、出现心理失调的危险。尤其是那些本身就有人格缺陷以及心理调控能力弱的人。

促使这种变化的因由来自社会、家庭和自身:工作或失业所造成的巨大压力,生活环境的变化;极度地忧、思、悲、恐、惊等情感的剧烈扭曲跌宕;欲望的膨胀和永不满足;精神的高度紧张以及意外的灾难和打击。人的精神不是完美的机器,躯体更不是刀枪不入的铜墙铁壁。人,以及附着在人身上的所有疾病,是大自然长期进化的产物,或者说是人在长期进化过程中向外部环境变化做出各种妥协的产物。现代急速变化的社会生活令许多人不适应,所以人变得脆弱了。注重养身的人越来

越多,以为养好身体就能健康。殊不知,心和身同等重要,养身不养心不会有真正的健康。世界卫生组织宣言明确规定:“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不体弱,而是一种躯体、心理和社会功能均臻良好的状态。”

培养良好心理状态的营养液,是真诚、宽容和礼貌。在阶级斗争的年月里提倡“恨”的哲学,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就是恨。用恨来管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单位、一个部门,没有不出乱子的。用恨与人相处,人间的精神疾患就多不胜数。相反,用真诚和宽容来管理,人们的精神和关系就会和谐得多。眼下是商品竞争的时代,竞争同样是残酷的,它必然伴随着机会的争夺,利益的争夺,工作的争夺,感情的分化,等等。但竞争应该是平等的,不必要扩大憎恨和仇视。越是竞争激烈,每个人越应该加倍珍爱自己的心灵。君不见精神上残疾物质上强大的人已经越来越多了吗?

伤害别人,自己的精神也会激荡、不洁净,就要小心得精神病。

活埋与埋活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认识了一位知识界的百岁老人，不知为什么他的家人只说他 99 岁。邻居们笑着说：几年前他就是 99，老也活不到一百岁，就老也不会生病。老寿星自己承认是 103 岁，且耳聪目明，思维敏捷，口齿清楚，如同成精了一般。

他并不是生活在农村（至今为止发现的百岁以上老寿星大都生活在乡村），也不是因没有文化而生活单纯。而是一生都生活在大都市里，经历丰富：当过翻译，当过律师，还行过医……

我像其他见到他的人一样，不论出于礼貌还是出于好奇，都先打问他的养生术。老人说：“我的养生秘诀只有一句话，六十不死就该活埋。”

我不解：“您这种活埋可真埋得好，越埋活得越好。”

“这就叫活埋，越埋越活。不是死埋，埋死！”

我想起日本一部著名的影片《犹山节考》，一个偏僻贫穷的山区，有一个法律般严格的风俗：人活到 60 岁就要被活埋。一个大雪天，儿子背着已经 60 岁的母亲上山活埋，儿子不忍，母亲则泰然、欣然，自己殁了可节省下粮食给渐渐长大的子孙。老的不去，后辈怎能长大成人？

老寿星的“活埋养生法”显然不是《犹山节考》里的埋法。

我继续请教，老人讲出一番理论——

英国诗人米尔顿总结老年人最大的毛病就是贪，到老了什么都没有了，还是有野心。西方人直来直去说实话，东方文明讲究含蓄，不说老年人的缺点，只讲老年人应该注意养生。要养生先养心，用曾国藩的话说叫“君逸臣劳”，“省思虑、除烦恼”。所有的中国养生学都叫人要清心寡欲，澹泊无为，定静生慧，活了 257 岁的李庆远在《长生总诀》中归纳出 10 条：“打坐、降心、炼性、超界、敬信、断缘、收心、简事、真观、泰定。”有多少人能做得得到？养生术一大堆，操作起来很困难。

老人发明了这个简单易行的办法，一到 60 岁就把自己“活埋”，有了被活埋的勇气和智慧，视自己是该死的人，就能治贪和消除野心了，再要降心、断缘、泰定就比较容易了。他如果不是在 60 岁的时候就把自己活埋了，怎能平安度过一场接一场的运动？置之死地而后生，到了 90 多岁反而写出了两本书，一下子跻身老“作家”的行列，不全是因为写作的时间长，而是开始写作的时间晚。

把自己理起来，躲避灾祸和烦恼，于自己喜欢的事。既然是自己喜欢的就会有助于养生，在自己喜欢中活，活得喜欢。

养生的办法很多，找到一条适合自己的，能持之以恒，就是福气。

拉 老 手

当人们在公众场合见到亲亲热热的青年男女勾肩搭臂，甚至相拥相吻，今天的人们既不会大惊小怪，也不会为之特别感动。

城市里最美的一景，我说是恩恩爱爱的老夫妻，手拉着手，相依傍，相扶持，散步，逛街，遛公园。或轻声说着什么，或一言不发，在浮躁的城市生活中现出一种超然物外的宁静、平和。却又是那样和谐，令人艳羡。心心相印，越老越相互依恋，欲没有了，情却加重了，越活越有趣，这叫伴儿。

要拉手，要有肌肤的接触。事实证明，那些越老越恩爱，同出同进，同说同笑的夫妻，不仅健康快乐，寿命也长。

老年人最大的悲哀就是没了交流，快乐减少了。哪怕是发牢骚，传闲话，张家长，李家短，也能排遣孤独的郁闷。

孤独是老年人最可怕的杀手。

有句老话叫“只有享不了的福，没有受不了的累”。现在倒过来了，受累是享福，享清福是受罪。有人忙碌了大半辈子，到老年却忍受不了清闲，变得精神恍惚。

人是感情动物，无法在没有感情的沙漠中生活。

人是社会动物，与社会隔绝人也无法存活。

法国一著名的洞学家维罗尼凯，曾创造了在 82 米深的洞

穴中独自生活了 110 天的世界纪录,最后却精神错乱,“在地下看到了不可理解的现象”,于去年自杀身亡。

最近北欧则爆出另一件惊人的新闻,7 年前两对夫妇在滑雪时遇雪崩,落进一个山洞,山洞很深,无法爬出来,里边却有水,有昆虫。更重要的是他们有四个人,像个小社会一样,大家有感情,有交流,相互鼓励,相互支持,吃昆虫,喝生水。7 年后被救出来,除去面色苍白,营养不良,基本上是健康的。

心宽者体健,那些乐乐呵呵,能上能下,能富能穷,能高能低的人沾光,兴趣多多,希望多多。厂长不当了可以去看自行车,处长下台了可以找个地方去守夜看大门,局长不当了可以东跑西颠联系业务,正式工人当不成了可以去找点临时的活儿干,实在找不到活干,玩也要玩出点花样儿,游泳、下棋、凑到人堆里聊天,不都是挺好吗?

应该提倡每个单位在组织老干部或者工人外出参观旅游时,允许带老伴儿。

文明的社会提倡“拉老手”。也许忙碌了一辈子的老人恰恰到了晚年才体验到自己的青春。

接触的艺术

天地间一切奥秘无不取决于接触的技巧。

接触产生了世界,创造出宇宙间的万千气象——风雨交加,雷鸣电闪,山呼海啸,陨石飞落,无一不是大自然家庭成员中相互接触的结果。不接触就没有火,没有光,没有水,世界也不会有运动和变化。

火车的价值要依赖车轮和铁轨的接触,汽车的速度来自轮带和地面的接触,滑冰运动员的成败取决于冰鞋和冰面的接触,足球是脚和球的接触,篮球是手和球的接触,拳击是拳头和皮肉的接触,钓鱼是钓钩和鱼唇的接触……一切运动都离不开接触。创造更是接触的艺术,绘画写字是笔墨和纸张接触的学问,雕刻是刀和对应物的接触,乐器发出声音是接触的结果,演员感动观众是情感接触的结果。

亲吻是接触,拥抱是接触,人类最高的快乐产生于男人和女人的接触之中。这接触让人类知道什么是爱情,并子子孙孙繁衍不息。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靠接触而维持生存。

人生就是接触,接触的成败往往能决定或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比如:一次偶然的接触交了一个朋友或找到了爱情,一次意想不到的接触使自己获得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在各种各样的接触中增加了知识、积累了经验、历练了人生。人们常说

的运气好、碰巧了、瞎猫撞上了死耗子，都不是与世隔绝的产物，“运”、“碰”、“撞”，是接触。先是接触，后有奇遇。而幸运者的一生就靠那么几次奇遇。

接触多，认识的人就多，机会就多。立于一个开放的社会，“脱离接触”就什么事都难于干成，活着的学问变成了接触的学问。现代人又讲究社交了，越是有钱有身分的人越重视社交，社交就是接触。各大公司都设有公共关系部，“公关学”就是“接触学”。越是大商人越懂得广交朋友、和气生财的道理，他们的接触原则是：多个朋友多条路，多个敌人多堵墙，每接触一个人即便不能为自己开辟一条新的道路，也绝不愿给自己竖起一堵墙。倒是那些看上去“气粗”的人，却未必“财大”，吆三喝四，见利忘义，用人朝前，不用人朝后，很难“接触”到更高的境界。

接触的方式多种多样，因为每个人对生活的切入点不一样。有的喜欢用脑跟社会接触，有的喜欢用嘴，有的喜欢用肢体……商品社会喜欢用物质接触的人越来越多，请吃请喝是通过嘴接触对方的心，送礼和行贿是通过钱接触人，经济人喜欢经济接触，经济接触使经济案件成几何倍数增长。

在所有接触中最难的最无法回避的就是人跟人的接触。轻了不行，重了不行，深了不行，浅了不行。由于每个人的苦乐不均，品格不同，修养不一，地位不等，再加上感情的起伏跌宕，外部环境的瞬息万变，每人都是“君”，“伴君如伴虎”。接触不再是万无一失的了，一不小心接触会变成伤害，如同刀锋和伤口的接触一样。贪欲和贪欲接触，恶和恶接触，生活紧张，关系也紧张。人跟人是如此，国跟国、民族跟民族也如此，战争就

是接触，是武器和弹药的接触。海湾战争期间最出风头的接触是爱国者导弹和飞毛腿导弹的接触。

现代社会接触变成了一种小心翼翼的艺术。

人们怎么可能活得不累不烦呢？

生命中的软和硬

去年一位朋友掉了牙齿，换上一口假牙，洁白而整齐，他却经常抱怨感觉不对了，一下子觉得自己老了。我对此不甚理解，看上去他的假牙比以前的真齿还要漂亮坚硬，只会使他变得年轻了，怎会发出老之已至的感叹？也许是作家太敏感太脆弱了……

前不久我从外面回到家里，有点渴也有点饿，见桌上摆着一盘洗好的名叫红富士的苹果，拿起一个就咬。这种苹果肉质紧密，被我咬下了一大块，却感到自己的嘴里也有点不对劲儿，赶紧吐出苹果，才知上面的门牙少了一颗，那颗牙还插在苹果肉里。

这对我打击可不小，对照镜子仔细端详自己的嘴，果然变了——掉了这一颗牙不仅使整张脸都变了，甚至连气质也变了，我把双唇噘起来像老大爷，把嘴瘪进去则如老太太。我对着镜子反复演示，一番感慨，一番痛悔，一番愤怒，是谁搞出的这种鬼苹果，还起了这么个怪名字，我对他有“没齿之恨”！

说来也怪，牙齿是人身上最坚硬的东西，到老的时候很少有牙齿不坏的。舌头是软的，且运动量比牙齿还要大；吃东西的时候用牙齿也要用舌头，而说话的时候只用舌头不用牙齿。人活一生，说话的时间肯定要比吃饭的时间长，不要说人到老

了,即便是人到死的时候,也很少有坏舌头的。用牙齿把人咬死太难了,而“舌头底下却能压死人”。

原来世间有许多硬的东西最终都要被软的东西所战胜。水是软的能穿透硬的石头,能锈蚀硬的钢铁。硬接受软的保护才能经久耐用,骨头是硬的包在软的肉里才安全,到老了硬的骨头会变疏松,易断易碎,而软的肉老了则变粗变韧,蒸不熟煮不烂嚼不动。硬的轮毂要配上软的轮胎才转得轻快而又耐磨,即便是火车的轮子,轴上也要垫软的弹簧。硬的枪炮要受软的政治的操纵……等等,简直可以写出一篇《软的颂歌》。

为什么软比硬会更强大呢?

也许世界本来是由软物质构成的,生命不可缺少的三样东西:阳光、空气、水,都是软的。构成地球的“三山六水一分田”,水和田都是软的,山又怎知不是由软变化来的?硬的钢铁其实是把各种元素烧软后炼成的,硬的陶瓷也是由软的水和土烧成的。把任何物质无限地分解,追到老根上去恐怕都是软的……

由此想到生活,想到男女:人类一直认为男性应该呈阳刚之势,雄壮、强硬;女性应该有阴柔之美,温良、娇弱。事实果真如此吗?即便从生理上讲,男性的所谓硬,所谓强大,是短暂的,是靠一种软性的荷尔蒙物质支撑。一旦这种物质泄出,立刻就蔫就软,若定要以软硬论成败,任何男人最终都要败给女人,没有这种失败就没有人类生息的繁衍。真正强大的是阴柔,是女性。物质社会发展到今天,男性想维持表面的短暂的强大都遇到了麻烦:目前发达国家已有 20% 以上的夫妇没有子女,有位化学教授认为,到 2000 年,50% 的美国男子将没有

生育能力(引自 1994 年 11 月 18 日俄罗斯《共青团真理报》)。这当然是环境污染的结果,照此下去,有一天男性将会从地球上消失。为什么环境污染最先受到伤害和受伤害最重的是男性呢?不正说明了阳刚不刚,硬的脆弱吗?妇女们曾焦急地呼唤过男子汉,千呼万唤的结果严格意义上的男子汉不仅没有增多,反而越来越少。有些男子对此感到不好意思,开始借助手术隆胸,练肌肉,一有机会就脱掉衣服炫耀自己的肌肉,西方人称其为:可悲可叹的“花花硬汉”。这正是男性的一种失败,已经不能通过内涵使女人感兴趣,只能靠外形去加以引诱。

经过这样一番打击,作为一个男人失去了一些自以为是的优势,可以冷静地思索自己的人生经历了:哪些时候硬,哪些时候软,硬的后果如何,软的结果怎样……发现凡是由着性子硬拼、硬碰,都容易惹起麻烦,对自己的伤害也大。凡是软中有硬,外软内硬,效果都不错。软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如同烧瓷器一样,是一种水火功夫,一种品质的提升。

到掉牙的时候才开始思考这些问题,虽然有点晚,但总比“死硬到底”好。人到中年以后骨质开始疏松,恐怕更应该重视软功的威力,以柔克刚或以柔养刚,以柔抚万物。但又不同于“老滑头”、“老油条”、“老奸巨猾”,才是人生最后一个也是最高的境界。

难得一笑

一位年轻的摄影师别出心裁地把相机放在肩膀上，让镜头对着后面，在天津市最繁华的劝业场一带转悠，一边走一边摁动快门。不看镜头，不选景物，可谓胡拍乱照。他认为这样的照片排斥了摄影者的选择和被拍摄者的做作，排斥了一切人为的痕迹，具备最原始的真实，因而也最有价值。

权当试验，他拍摄了五卷胶片。冲洗出来之后，却被自己的“杰作”惊呆了。当我看到这些最自然不过的照片时，也感到触目惊心……

有特写，有大的场面，上面是几百张面孔和各种各样的表情：有晦暗的、猥琐的、迟钝的，有的眼睛盯着地下随时准备捡钱包，有的斜眼看人，有拉拉扯扯的、你拥我挤的、怒目而视的、勾肩揽臂的、张嘴大叫或大骂的、或孩子大哭大人顿足的，就是没有一张笑的，那种温柔的慈和友善的自信的抑或是畅怀大笑，礼貌微笑。虽然这是没有任何人的参与下由相机自然拍摄的最自然不过的景物，却没有那份平和、宁谧、欣然、无所得失的自然，而是紧张、嘈杂、不安。

应该说中国人最懂得笑的好处，最崇尚笑：“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一笑解千愁”，“笑一笑十年少”，“笑是两个人之间最短的距离”……人们愈是大讲笑的好处，鼓励

大家多笑，愈是证明笑是多么难，几乎成了一个问题。于是，聪明人想出了各种让人发笑的办法，分技巧派和心理派。技巧派主张用技巧使人发笑，有缘有故可以笑，无缘无故也可以笑。比如 1946 年在上海的诗人节上，郭沫若上台发表演说，开口时没有说话，却像“天真的孩子似的狂笑不止”，“竟笑得前俯后仰，放浪形骸”，带动大家一齐开怀畅笑，连笑三次，每次“足有五六分钟”，传为佳话。这是感染别人和为别人感染而笑，不放过任何笑的机会。技巧派还给人们出主意，平时多照镜子，镜子仁慈，允许所有的人都对自己有美好的评价，所以照镜子会引起自己发笑。还可以把各种人物大笑的画片收集起来经常欣赏，也会令你发笑。至于多听相声、多看喜剧节目，那是谁都知道的。

心理派的主张就比较复杂了，大笑是全人格的展现，人们要想笑就必须开启欢喜无量心。没有自信就没有笑，人们要想笑就须对自己和生活充满信心。常笑者幸福，人们生活得幸福轻松，自然会笑。也正因为人类有痛苦，才又发明了笑。人在动物界是唯一具备笑的机能的动物，不充分的笑实在是辜负了人生。为了让人多笑，美国的威廉·格朗特教授通过研究得出结论：“一般人如每周哭泣超过三次，每次以五分钟计算，那会对身体十分有害。”万不得已非哭不可，每周只哭一两次，每次哭几声就赶紧打住。总之，哭不如不哭，不哭不如笑。

当然不是奸笑、阴笑、冷笑、皮笑肉不笑等让人讨厌的笑。

爱情欺负什么人？

一位刚走出大学校门不久的年轻编辑，非常崇拜某女作家，求我写了封引荐信，千里迢迢去朝圣。朝圣归来仿佛突然长大了 10 岁，知道人间是怎么回事了，知道生活是怎么回事了。过去好长时间了，对那位女作家过的日子还感慨不已。她没有想到自己心目中的文学女神，一代才女，竟然过着近于凄凉的日子——独身一人，请了一个保姆，每隔 3 天才来一次，帮助收拾一下屋子，做一顿像样子的饭菜。在保姆不来的日子里，她便吃剩菜剩饭，或随便胡弄一点，有一口没一口。才刚 50 岁出头，按理说正是享受成熟人生的最好时期，功成名就，没有负担，平静自信，理应紧紧抓住中年的尾巴，好好享受成熟的生活和成熟的生命的种种欢乐。她没有，早早地松开了手，提前以老年的心境安详自然地迎接老境的到来。这是为什么？她内心深处怎样认识自己生活中的缺陷？是无可奈何地接受？还是就喜欢这种缺陷？

这位年轻的编辑也是女性，所以感触就格外深切。曾引以自豪的满脑袋现代意识，也受到强烈的震颤，以致动摇并生出许多疑问……

“少年夫妻老来伴儿”——为什么年轻的时候称夫妻，而老了就称“伴儿”？“红颜多薄命”。“赖汉子找好妻”……这些

重复了千百年的俗话、套话，至今仍在重复，一定有它的道理。它成了创作上的一个很大的套子，历代都有文人钻进钻出，套来套去，也说明生活里还在不断发生这样的故事。这不能不说是优秀女子的悲哀。

用不着我来饶舌，打开现代社会这本大书，有多少“女强人”被无能的丈夫背叛乃至遗弃；有多少出类拔萃的女性拥有漂亮的容貌、事业的成功、足够开销的金钱等一切令人妒忌的东西，唯独不能拥有令自己满意的爱情，或者曾经有过但没有全始终。

莫非爱情也是“高处不胜寒”？这里难道有什么规律可循？

对不同的人来说，爱情的分量也不一样，从重达千斤到轻如鸿毛的都有。有人时刻准备用整个生命去爱，为了爱而生存，视爱情为人生的全部，为追求伟大的爱情即便毁灭了人生也无愧无悔。这是悬空式的伟大恋人，把自己整个吊在了想象中的爱情大树上。任何爱都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愈是优秀分子，由于智商高、知识多、想象力发达，这种主观色彩就愈重。而客观现实是，那种伟大的灿烂辉煌的爱情不是很容易能碰得到的。于是，视情感为自己唯一所拥有的最珍贵的东西，便铸成了天下情人的悲剧因素。

爱情的辉煌在于浪漫，爱情的长久取决于清醒地对感情的把握——这是另一种人的爱情观。不管讲起来多么动听，写在纸上多么漂亮，爱情只是人类生存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是生存的全部。不论所爱的人多么重要，也不可能取代一个社会。正如鲁迅所说：“人必生活着，爱才有所附丽。”普通人往往既需要爱，也不能离开养育这种爱或毁灭这种爱的现实世界。

如果不是选择死,而是选择生,就不能排斥理智。理智是人类为了生存而付出的“沉重而又无可奈何的代价”,人要生存就不能没有理智的帮助,不要理智就是取消人类的存在。当然,这里所说的理智的“重大功用”,并不是单指用它来对付爱情。

然而,古典式或浪漫式恋人所信奉的真正的爱情有三个特性:“强烈、疯狂、毁灭。”这显然是排斥理性的。

理性介入爱情,必然注重现实,讲求实际。这很容易被指责为平庸,不懂爱情。而在爱情的波涛中翻船溺水的,常常是那些对爱情懂得太多的人。使爱情和不幸成了相等同的概念。这是因为爱情有欺骗自己的天性——

古今中外举世闻名的爱情和各种艺术作品里的爱情,就是一种美丽的诱惑。正因为真正的爱情难寻,人类基于对爱情的渴望才生出许多想象,编出许多故事,无形中给爱情定出了一种标准。倘没有这个参照系,人间也许会少些爱情悲剧。实际上每个人的爱情都有自己的条件,自己的特殊性,跟谁的都不一样,尤其跟古今中外著名的爱情范例不一样,这才是你的。优秀分子极推崇独特的风格和个性,爱起来却喜欢跟别人比:“你看人家怎样怎样……”

追求理解,寻找知音——其实上帝造出男人和女人是为了让他们相互爱恋,未必是为了让他们相互理解。人际之间尤其是男女间不可能有严格意义上的真正的彻底的全无保留的沟通。你理解你自己吗?往往是似了解非了解会产生一种神秘的情感,成就爱情。一旦彻底了解了,优点视而不见,缺点一目了然,便会生出许多失望,吸引力丧失。如仅仅是一杯清淡寡味的白开水还算是好的,倘若再清澈见底地见到许多毒菌

病块,忍无可忍便会分手。所以,许多长久夫妻的长久秘诀,是爱对方的缺点。一个人身上的优点谁都喜欢。而缺点,尤其是隐秘的缺点,只有爱人知道,能够容忍,当然包括和适应构成了一种深切的别人无法替代的关系,生理、心理上的一种完全的容忍、默契、理解,胜过浪漫的爱。虽然爱情的光环消失了,换来的是长久而平实的爱情生活。

从某种意义上说什么是婚姻?婚姻就是包容,包容婚姻的缺陷。

高调好唱,但不要说爱缺点,即便是容忍缺点对一个优秀人物来说,也是很困难的。聪明人爱挑剔,会挑剔。凡事都有个限度,不同的人、不同的爱情、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限度。如果容忍变成了一种下地狱般的痛苦折磨,岂不成了罪孽?有的人要看容忍什么样的缺点,看对方还有没有值得重视的优点。对有的人来说容忍变成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对另一些人则是“夫唱妇随”。

生活中常有这样的事情:某夫妻中的一个曾犯过严重的很丢人现眼的错误,邻里朋友还记忆犹新,可人家两口子又一块上街、散步、说说笑笑,日子过得还不错。当事人、受害者比别人转弯子还快,这是为什么?一个女研究生热烈地爱上了自己的导师,这位导师正值中年,是个有成果的名人。他的夫人知道了,不气,不躁,找到了那位研究生,心平气和地问她对自己的导师知道多少?他有名气,有成就,别人很容易看到他的优点,很容易喜欢他,爱他。这位夫人又列举了只有她才知道的他的许多缺点和身上的疾病,讲了自己是怎样忍辱负重地帮助他,照顾他,使他有今天还有牢靠的明天。最后坦诚地问

研究生：“如果你自信能比我做得更好，我就撤出，成全你们。”结果，在这场感情纠葛中撤出的是那位研究生。她没有把握在成了导师的妻子以后还能长期忍受他的缺点和那讨厌的疾病。

现代社会流传着不少害人不浅的观点：“爱情和婚姻是两回事，爱情常常毁了婚姻，婚姻也可以毁了爱情”；“享受爱情和享受生活是矛盾的，优秀女子的理想爱情属于一个高尚的社会，无法和世俗的生活谐调”。

优秀女子的感情负担太重了。爱得浅了不够味。怀疑不是真正的爱情。爱得太深了又会患得患失，不仅会爱得没有了自己，还将最终失去所爱的人。说起话来思想很“现代”，真正动真情爱上了一个人又很“传统”。我在一次会议上曾听到一位情场得意的老兄发过这样的感叹：“愈是优秀的女人愈烦人！”

看来，对优秀的女子来说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现代”，要么保留一颗女人的平常的心。

优秀而又幸福的女人多半都有一顆平常的心，她们活得自然而又完整。为爱情而生为爱情而死的生命倒常常是有缺陷的——尽管这种缺陷也不失为一种美，一种高尚。记不得是哪位先哲说过大意是这样的话：“一个婚事顺利的普通人要比一个过独身生活的天才幸福得多。”这话也不是没有毛病，因为每个人对幸福的理解不一样。

怀有一颗平常的心，就是愿意回到家庭中过普通人的但是牢靠的生活，驾驭爱情，充实自己的人生。

所谓用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现代观念武装自己，就是为

了对付爱情的从属性和不平等。把人类“最沉重最可怕的一种情感”转化成一种“轻松、自由、信任、豁达”的男女关系。这就是现代爱情的基本特点。

1992年二月日本一家妇女杂志《莫拉》做了一项调查,为两种女人打分:一种是以放弃工作专做主妇的山口百惠所代表的温柔贤惠型;一种是以松田圣子所代表的我行我素型,不放弃职业,不舍弃自我。结果是大多数人更喜欢后者。《两性差异》一书的作者韦娜说得更直截了当:“对于男女双方而言,爱情是为生存而战。”

社会继续开放,观念不断变化,带来了许多快速而多变的感情问题。婚姻的缺陷暴露得最多,感情的饥渴者和流浪儿最多,情人最多。几乎冲击了各种年龄各种阶层的人。心里岿然不动者是少数,已经采取了行动的也是少数,大部分人是心里有所动或正准备动。至于怎样动,动的结果如何,那就难说了。

敏感的人总是先动。所以要格外珍重。

寻找悍妇

几个朋友难得聚在一起，商量怎样帮一个人的忙。这位仁兄在大学教哲学，刚过五十岁，一副落魄的夫子相，皮瘦发长，懦弱有余而精气神不足，妻子去世两年多了，看上去他活得满艰难。当务之急是为他找一个老伴，以他的这份书卷气，大家一致认为配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最合适。他却断然反对：“不，我要找一个疯狂而又强悍的！”

大家哄堂一笑，以为他是开玩笑，于是也开玩笑地说：凭咱这身子骨，弄个疯狂的女人驾驭得了吗？殊料他是认真的：我不想驾驭疯狂，只想受到疯狂的保护。社会变得强悍了，强胜弱汰，一个文弱书生活得已经相当困难了，再配上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岂不活受罪？我需要的是一个强人，是河东狮子吼！你们想，人活着需要衣和食，衣食要去买，买要去市场，市场上漫天要价，你要讨价还价，砍价杀价，甚至还会争扯吵骂，弄个温良贤淑的行吗？倘是泼妇悍妇，那就如鱼得水，你不必担心她会吃亏，不沾点便宜就算谦虚了。再说住，我的马桶坏了半年啦，每逢下雨房顶还漏水，自来水龙头也裂了，我往房管站跑过不知多少次了，人家或者不理不睬，或者三言两语借口没钱没人就把我打发回来了。这本来是他们应该干的，倒变成了我去求人家，偏我一不能争二不会吵三不会递烟送笑，这

叫人善被人欺马善被人骑。我生性懦弱，从来没有想过要欺负人，可也不能老被人欺侮。世上所有不公平都因胆怯而生，倘我身边有一个恶妻，这些事不用我出头，她自会找到房管站去理论，勇悍所到之处就有希望，必能讨回公道，争得自尊。还有行，我的经济条件不允许我外出时坐出租汽车，乘公共汽车就要敢冲敢抢能挤，这又是我的弱项。倘身边再带一个温良恭俭让的老伴，岂不是要我的好看！以上谈的都是生活琐事，人活着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事情，比如又要评职称了，需要有人替我去疏通关节，我有两部书稿放在柜子里因为没有钱而不能出版……

大家终于听明白了，这位仁兄哪里是想找老伴，纯粹是想找一个女老板、保护神，至少是想找一个能当保镖的管家，或者是能当管家的保镖。我问：找一个这样的女人你自己就不怕受她的气？

他说：只要她肯嫁给我就是我的人，或者说我是她的人，受老婆的气总比受外人的气要好，两害相取其轻。何况我在生活中常处于逆境，只能先解决主要矛盾，而女人的勇气是逆境中的光明，能帮我抵御世情的险恶，摆脱困境。

我自告奋勇可以承揽这件事，因为我认识一个公安局的人，他肯定知道到哪里能找到凶悍而单身的女人。朋友们立刻向我使眼色，责怪我不认真，拿朋友的感情大事取笑。我们这位哲学副教授想找一强的女人做伴则是非常认真的，并非恚气发牢骚。但女流氓、女强盗、女疯子不在考虑之列。这个女人应该比他强大，里里外外一把手，能够照顾他，保护他。说得再明白一点，我们要给这位朋友找一位年龄比他小的母亲或

姐姐。这使我想起一位女哲人的话,她说男人永远是孩子,真正强大的是女人。女人之所以强大,因为是母亲,做母亲是个具体、细致、漫长的过程。而男人做父亲则要简单得多,抽象得多。现代工业文明尤其把男人雕琢包装得太精致,太做作,看上去油光水滑、白白嫩嫩,但男人不得不渴求女性的爱护。

我不免对朋友按自己的想法续弦多了一些理解和信心。

留守空巢

现代人被现代生活所夹裹，有时想不流行不时髦都不行。比如我从来没有想过会跟“空巢家庭”沾上边儿，甚至没有认真搞明白什么是“空巢家庭”，就突然发现自己的家竟成了“空巢”！

所谓“空巢家庭”并不是家里空空如也不留一人，一个人没有还能称其为“家”吗？既是家却又空了，才是近几年来社会上的流行。流行就是一种病，是能传染的。本来我儿女双全，即使飞走一个总还会留下一个吧？可现代家庭十分地脆弱，你可以去外地，我就可以去外国。先是儿子和媳妇到外地工作，后来女儿又出国去读 MBA……按现在的“理”，别说只有一双儿女，就是有个两双、三双也不够走的。儿女都有前程要奔，走就走了吧，好在家中还有妻子，且已经退休，飞的可能性不大了。

孰料龙年大生产，儿媳妇要坐月子，这是为蒋家添丁进口，当婆婆的理应要去照顾，再加上妻子忍受不了对儿女的思念，有了这样一个机会哪还会怠慢，急匆匆便拔腿而去。我的巢就这样在一夜间空了！

最初的感觉真是棒呵，生活一下子变得简单了，不再为谁负责和被负责，想什么时候睡就大大方方地睡，想黑更半夜的

不睡就可以不睡,想什么时候吃饭就吃,不想吃饭也可以几天不动筷子,还可以不洗碗筷,不收拾房子……其实以前也没有人限制我睡觉、吃饭,更不会强迫我刷碗或打扫房间,不知为什么妻子一走似乎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解放和自由,可以在一百多平方米的空间里任意折腾,连对孩子的思念也变得从容、悠长且略带甜味了——有的是时间让你“思”让你“念”。

人们都爱说世界上最愉快最自由的地方就是自己的家,一般的家庭不可能有这种大的愉快和自由,因为必须要照顾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感受。惟有在空巢之家,因为你孤单,所以你才自由,才可独享巨大的空间和静寂。

几天以后,妻子留下的东西被我吃光了,以前我曾吹过大话,宁可不吃也不做。当今正盛行“饥饿疗法”,既包治百病又可强体健身。据现代人类学家考证,在人类普遍退化的大潮中,惟阿拉伯人退化最慢。其原因就在于他们有斋戒日,每隔一段时间便要饿上一天或几天,借机清理干净肠胃,调动机体抗病的积极性,增强免疫力。我正好借着“空巢”来它个“空腹”,权当斋戒,被迫试验一下“饥饿疗法”。但是,不要说饿上几天,只饿了一天就扛不住了,却仍旧不愿意去市场采买和下厨炒做。门口有卖大饼炒鸡蛋的,三块钱一份儿,便一天三顿连吃三天,忽然感到自己的嘴里都是鸡屎味儿!现在的鸡蛋根本就不是蛋,不过是用激素和合成饲料催生出来的外形像蛋的东西。

我一气之下去了超市,主食、副食采购了一大兜子,回来才发现房门的钥匙忘在屋里了。呆愣了一会儿想出三条主意:一,打 110 请求警察帮忙;二,砸门破锁;三,冒险爬窗进入自

家阳台。第一条兴师动众太丢人，第二条损失太大，把“空巢”变成了“破巢”！只有第三条可行，便放下东西，敲开二楼邻居家的门，幸好我们住的是老楼，各家的阳台和窗户上没有安装铁栏杆，我踩着邻家的窗户沿儿，手扒着墙上的砖缝，一点一点地往前挪。楼下围了许多人在扬着脸看热闹，我忽然意识到这不是在表演给小偷看吗？他们如果想进入我的房子就完全可以照我的方法行事。我终于攀上了自家的阳台，在纱门上捅破一个洞，开门进了屋。一时甚是得意，年近六十，尚能“飞檐走壁”，可见身体的韧性和灵巧劲还不错。

借着窗外猛然透进来的光线，我忽然发现沙发中间有块圆的还露着皮子本来的黄色，那是叫我的屁股坐的，其余的地方都是灰乌乌的。再看书柜上、写字台上、地板上、茶几上……整个屋子里除去我常坐常趴常用的地方，都盖上了一层灰尘，让人难以忍受，甚至生出了一种恐怖，连灰尘也敢如此欺负独守空巢的男人！平时妻子每天都要擦擦抹抹，我觉得烦琐，有时碰了我的电脑还老大地不高兴。想不到天天擦擦抹抹竟是这么的重要，要维持一个家像个家的样子，原来需要很多烦琐的不起眼的擦擦抹抹。我的彻底自由和懒散，把这个“空巢”已经守得不像个家了。

这时忽然就体验到了孤单的真实滋味，它静静地仿佛在烧毁着我的心。所有生命都是孤单的，亲人朋友只存在于表面，存在于热闹之中。人因为害怕孤单，所以才有乐趣为人服务和接受别人的服务，有别人吃做饭才有兴趣，有别人同住打扫卫生才有热情，剩下自己一个人就什么兴致都没有了。

我认头了。许多事情不想干或干不好是因为不认头，不甘

心。一旦认了头心就踏实下来，横了下来，干什么事情都可以了。我用一天的时间把四个房间都打扫了一遍，把“空巢”又弄得像个家了，还渐渐地体味到了孤单的好处，这就是思维活跃。

留守“空巢”的这段时间，我的想象力令自己满意，写作速度最快，收获颇丰。由此想到世界上许多优秀的作家个人生活都不大完整和圆满，不知这是不是对创作的一种成全？即使是成全，滋味却并不好受，主动追求生活残缺的人毕竟不多。

伤筋动骨

女儿已经不属于我们了，

这个晚上她并没有我们心里所有的失落和伤感，

她属于自己的男友和她向往的那种生活

女儿大学毕业后在一家进出口公司找了份不错的工作，两年后又交了个男朋友，两个人看上去般配而体面，我终于松了一口气，做父亲的责任似乎已经完成得差不多了。谁想去年她自作主张地参加了“托福”和“GRE”的考试，然后是挑选学校，报名，今年夏天毅然办好了出国去读 LLM 的全部手续。在这整个过程中我没有出力也没有阻拦，采取了听之任之顺其自然的态度。

我实用主义地认为读书是有阶段性的，人不能把大好年华都用来读书，有些书是需要边工作边读的。即使拿到了工商管理硕士甚至是博士，还不是仍然要工作，到那时还未必能找到眼前这么好的工作，再加上舍弃了亲情（家庭），舍弃了爱情（男友），真是值得吗？我之所以不阻拦，是怕她产生逆反心理反而更坚定要飞走的信念。

不管我的态度如何，女儿是真的要走了。她临走的前一天晚上，妻子把能做得出来的好菜都做给女儿吃了，好让她记住自己的家，我把该嘱咐的话也都说了，将近子夜才躺到床上

去。辗转反侧就是睡不着，起来想悄悄地到女儿房间里摸黑坐一会儿，像她小的时候一样再感受一下守在她身边的欣慰和快乐。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却见女儿的房门关着，有灯光从门缝里泄出，她正在给男友打电话话别。我便悄悄又退回到自己的床上，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女儿已经不属于我们了，这个晚上她并没有我们心里所有的失落和伤感，她属于自己的男友和她向往的那种生活。

大约凌晨三四点钟，我在迷迷糊糊中又被一种压抑的啜泣声惊醒，还会是谁，只能是妻子。当母亲的心极其敏感和脆弱，几年前儿子调到南方工作，她走在大街上若碰到熟人问起儿子都会掉泪。这几年儿子在外边结了婚，身边有了另一个女人的照顾，她刚刚放下了一点心，女儿又要走，而且走得更远，叫她如何放心得下？我一阵烦躁，真想撕掉女儿的机票，强行留住她。那样就真能留得住她吗？恐怕反会伤了女儿，真的丢了女儿。我无法用言语劝解妻子，只能发牢骚：现代人都拼命想要儿女优秀，其实优秀的儿女就算不得是自己的儿女，你根本指望不上他们。相反，越是平平常常没有太大上进心的儿女才会守在你身边，有份工作就满足，建立家庭，生儿育女，让你能乐享天伦，可谓越普通越幸福。

妻子哭是哭，当我真要抱怨儿女的时候她从来都是为儿女说话：现在的社会到处都要精英，越优秀越不嫌优秀，而普通无处不在，谁还稀罕？我说那好，你既然看得这么明白现在就哭个够，到了机场告别的时候可不许再哭天抹泪的！说是说，当娘的情感哪里能控制得住，一进机场她就显得紧张，离跟女儿告别还有老远哪，眼泪却早流到嘴边了，弄得女儿也是

红眼麻沙的。这真是何苦呢？从机场一回到家，妻子又哭了，说是房子空了！这就怪了，平时女儿上班家里也只有我们两个人，你怎么不觉得空？其实是她的心空了，因为心被女儿带走了。

我自始至终都没有掉过一滴眼泪，一直以为自己是想得开的，女儿出国读书是她自己选择的路，她有足够的智慧和精神准备应付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不会有任何问题。因此用不着牵肠挂肚，自寻烦恼。可是当天下午，有七八个月没有犯的溃疡病毫无征兆地突然发作了，我想不起有什么理由能够引得犯病。第二天早晨起来，左右臂都莫名其妙地痛得抬不起来。我每天早晨游泳千米，卧推能举起七十公斤，就帮着女儿搬了一下不足三十公斤的行李会把两只臂膀都弄伤了？事情就是这么怪，尽管我自己感觉没有什么，女儿的出行对我来说还是如同伤筋动骨。再加上儿子也不在身边，就像少了左膀右臂。

目前中国患我这种病的人可为数不少，好像还越来越多

.....

喜 丧

罪

我接到大哥去世的消息好半天没有缓过神来。倒不完全是悲伤,主要是震惊。一个多月前我回老家看他,他的状态还非常好,赶集、下地噔噔的,中午吃捞面比我吃得还多。三天前侄女打电话来,还说她父亲的身板儿忒好了,整个麦秋没闲着,刚帮着老儿子收完场。怎么会说没就没了呢?

生死的转换难道可以如此迅捷、突兀?平时听到什么人猝死的消息,虽然也要惋惜一番,但跟自己的亲兄弟突然故去大不一样。骨肉连心,疼到深处,于是生出许多疑问……

一个人可以毫无缘由地就出生到这个世界上来,要死去则必须有原因。如果没有原因、没有预兆就撒手走了,会把亲属坑一下。但那也许正是几辈子才能修来的福!叫“善终”。“善终”比“善始”更难得。

“善终”是有条件的,要活到了一定的年龄。就是俗话说的已经活够了本儿。死的时候要干净利索,没有受罪。

对许多人来说,死可不是简单的事,更不容易。按现代医学的解释,人的死亡“不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要忍受极大的痛

苦才能最后告别这个世界”。“善终”就是没有这种痛苦，或极大地缩短了这种痛苦的过程。

于是人们把活到古稀之年再去世称为“喜丧”——把“丧”和“喜”联系起来，是中国文化的高明。办“喜丧”和一般的治丧感情的投入不一样，表面上是办丧事，心里却把它当成是办喜事。明明是死了人，又喜从何来呢？喜的是生命已经不亏，到该结束的时候就结束，自己不再受罪也不会给活着的人添罪了。

这几年我可真是见过几位受够了大罪之后才闭眼的人。本人被病痛折磨得生不如死，家属的亲情、孝心也被折腾得到了最后的临界点，嘴里不说，心里恨不得快点解脱，病人解脱，别人也跟着解脱。人人都希望能健康长寿，但肉体凡胎是由碳水化合物构成，活的年头太长了，怎么能够健康？最常见的是没有力气控制尿尿，干净了一辈子最后却陷于尿尿阵之中，失去了排泄的快感和做人的尊严。让人很容易联想到有些宗教里关于“原罪”的理论……死是对一个人所有罪愆的总惩罚。

所以能够预测自己圆寂日期的高僧，提前许多天就不吃饭了，或者喝一点能清理肠胃、让肉身不坏的草药，让自己干干净净地脱离尘俗。

大哥走得这么干脆利落，自然不会受罪。他活了 77 岁，不算长，也不算短。我们的祖父活了 74 岁，父亲是 77 岁，他们临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都很清醒，走得干干净净。看来我们蒋家的男人大体都是这样的寿命了——正因为寿命不是很长，所以受的罪也少。我算了一下，自己还有 20 多年的阳寿。突然间对自己最后的结局看得清清楚楚了，心里一阵轻松，感到欣

慰，没有丝毫的恐惧或遗憾。这要感谢大哥，是他的去世提示了我……

有生必有死，人从一出生开始就被死亡追赶，或者是追赶死亡。人应惧生，而不是惧死。村里蒋姓一族，长一辈的人已经没有了，我想大哥对死早有准备，也许等待好几年了。特别是一年多前大嫂去世后，对大哥来说，死就变得真切和迫近了……感到意外的只是我们。意外的理由就是他的身体还很好，这其实是很盲目的。

在身体很好的时候离世是不失尊严地自己走，身体被彻底拖垮后再去世是被动无奈地被拉走。

礼

我们共有弟兄四个，二哥死得最早。天津还有一个七十岁的三哥，他对家乡对大哥乃至对乡亲们的感情是我这个最小的弟弟所无法比的，他坚持要回沧州亲自为大哥送行，让我暗松一口气。我原来还担心，三嫂或侄子们怕他年纪大吃不住奔丧的辛苦，不让他回去。那样我就成了家中惟一的长辈，一个长辈在丧礼上应该怎么做我可是一窍不通。

治丧有严格的程式，极尽繁琐和铺陈，一切都得按规矩和乡俗进行。你说你有真情，很悲痛，但乱哭乱闹也不行——那叫“闹丧”。“闹丧”所表达的意思是对丧事办得不满意，对帮忙的人或侄子侄女们有意见，想找茬闹事。会说你在天津呆了几年，故意狗长犄角——羊（洋）式的。我可不想叫本家的晚辈和村里的乡亲们说闲话，最好是一切都做得中规中矩，哭要会

哭,说要会说,站要会站,跪要会跪,走要会走……在治丧的全过程中,每一项程序都有许多人在围着观看,你做错一点就会惹得议论纷纷或被指指戳戳。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奔到兄长的灵堂前,是该跪着哭呢?还是弯着腰哭?

有三哥在,我就省心了,一切按着他的样子做就行。偏我有个毛病,性情急躁,说话快,动作快,走路快。到了大哥生前居住的门口,一大群乡亲在盯着我们,不说话,不打招呼,连做棺材的也停了手直瞪瞪地看我们怎样哭,有人扭头跑进院子,想必是给侄子们送信儿,院子里立刻传出爆炸性的哭声。这一紧张我就忘记等三哥了,也许是急于想见到大哥的遗容,自己腿长脚快地先进了院子,这时候侄子们哭着迎了出来,我的眼泪控制不住,先于哭声而流出来了。奔到堂屋,见大哥的身上罩着黄布,躺在一个玻璃棺材里。心里“咯噔”一下,难道是水晶棺材?没听说哪个侄子发了大财能给大哥买得起水晶棺材?门外边不是正在赶做木头棺材吗?怎么不让我们见大哥最后一面就入殓了?就在我走神发愣,手足无措的时候,两个侄子扶架着三哥嚎啕着进了屋,我赶紧小声请示:

“要不要跪下哭?”

“不要。”

“咱得见见大哥的面儿吧?”

“得见,”三哥发了令,“打开冰柜。”

原来那是冰柜,为了镇着大哥的遗体不会变坏。

麦收季节,正是五黄六月天上下火的日子,没有生命的肉体很快就会腐烂。我怎么就没想到呢?一碰上事就犯傻,常常露出一股呆气。

冰柜是两半儿的，有人开始撕揭封住连接处的胶布。

要和大哥见面了，屋子里掀起一个痛哭的高潮，极富感染力，当时即便是木头人也会随着掉泪。侄女婿大声提醒哭泣者，他的声音高出所有的哭声：“不要把眼泪掉在死人身上！”

冰柜掀开了，黄布拿掉了，我见到了大哥的脸，我对这张脸是非常熟悉的，现在却失去了生气，显得发黄，僵硬，怪异。嘴张着，眼也半睁着……莫非因走得匆忙，有些心事未了？小侄子用手掌帮着他父亲合眼、闭嘴，口中还念叨着：“爸爸，我三伯伯、老伯伯都回来了，你老牵挂着的人都在这儿守着呐，就放心地走吧。把眼闭上吧，把嘴闭上吧，别吓着你的小孙女……”

小侄子的话又把满屋子的哭声催动得更为悲切凄厉了。但大哥的眼和嘴仍不肯痛快地紧闭上，小侄子的手掌仍然极有耐心地在大哥脸上摩挲。人死了就该闭眼，所以人们把死亡又通称“闭眼”。死而不闭眼，是死得不安，也让生者不安。这时候哭已经不是主要的了，每个人都希望大哥快点把眼和嘴闭上。于是知道大哥心思的人，或者边哭边加以解劝，或者在心里默默地跟大哥对话，就仿佛大哥还能听得到大家的话一样。

我在清明节回来的时候，知道大哥有两件心事，一件是大侄子的儿子买房缺一点钱，另一件是二侄子的大小子还没有说上媳妇。其实这都不是大事，大侄子全家在天津，他是铸造业的能人，兼职很多，收入颇丰，他们既然想买房就一定会有办法弄到钱。二侄子的大小子才 20 岁出头，长得精精神神，身体健壮，尽管读书不多，在农村还能打一辈子光棍吗？我也暗

暗地劝慰大哥，该闭眼时就得闭眼，该撒手的就得撒手。儿女都已长大成人，儿女的儿女就更用不着你操心了。人死是高潮，所有的人都围着你转，哭你，想着你，念叨你，在三天的治丧期里你是全村人关注的中心，一个普通人不就是到死的时候才被人发现你是多么的重要、多么的不可缺少吗？是死成就了一生的辉煌，你已问心无愧，赶快高高兴兴地去找祖宗们和大嫂团聚去吧。

大哥的双眼终于慢慢地闭上了，嘴还微微地有点张着，似乎还想说点什么……主事的人张罗着又用黄布把大哥盖上，把冰柜合拢，重新沾好胶布。我们从天津赶回来为大哥治丧的第一个程序就算完成了，大侄子把三哥和我让进里屋，要进行第二步：全家人商议丧事应该怎么办？

大侄子说：“我爸爸不在了，三伯伯、老伯伯就是我们的老人，丧事该怎么办得听您二老的。”这话说得我鼻子又有点发酸，大哥的丧事该怎么办，主要得看大哥儿女们的意思，我相信在我和三哥回来之前他们兄弟姐妹肯定已经商议过了。尽管大侄子说得很动情，很客气，表现了对还活着的长辈的尊重，但我和三哥却不该轻易发号施令。我让大侄子先说说他们的想法，他说：“我和三伯伯、老伯伯在天津生活，丧事怎么办都好说，村里还有三个兄弟，丧事要办得合他们的心意，该有的程序一样也不能少。”

大侄子说得合情合理，他的情绪也很冷静，到底是喜丧，哭归哭，哭过就算。我请三哥表态，他对侄子们的想法表示赞成，我也觉得我们没有理由反对或另外再提出一些要求——除非我们是想挑刺儿。

三哥提了个我也很想知道的问题：“你们的爸爸到底是怎么死的？”

在老家的侄子们必须对他们父亲的两个亲弟弟有个交代。大哥和三侄子住在一起，就由老三来说：“昨天晚上，我爸爸到二哥家吃面条，前些日子有人给二哥的大小子介绍了个对象，媒人回信儿说，基本就算成了，大后天正式定亲。我爸爸高兴，吃了快两大碗，九点多钟回来先去了茅房，大概是想解完手就土炕睡觉。隔了一会儿狗叫起来了，我以为有外人来串门，出去看了看没有人，等我一回到屋里，狗就又叫个没完，我第二次出去把它喝唬了几嗓子。等我一回到屋，它叫得更凶，我突然意识到不好，赶紧往外跑，我爸爸已经堆糊在茅房外边的墙根底下了。我喊你侄媳妇把我爸爸抬到屋里，赶紧叫孩子去把我二哥和老兄弟叫来，我去请大夫。大夫来了又打针又灌药，我爸爸就始终没有醒过来，到凌晨四点咽的气。”

如此说来大哥真的是“喜丧”——因喜而丧。成了他一块心病的孙子谈成了对象，一高兴就吃了那么多面条，老家的那种大碗，有一碗就够他那已经工作了 77 年的老胃对付的……大哥应该是死而瞑目的了！

吃

亲属将治丧的大原则一经确定，帮忙的人就开始忙乎了。其实就在我们一大家子人还在东屋商量的时候，治丧的领导核心已经自然形成并开始工作了。以我本家的一位兄弟为首，他在村里是个说说道道的人物，还有一位负责记账的，一位守

着一个黑人造革提兜专管钱的出纳，一位掌握治丧进程、指挥和调度一切的“总理”，另外还有两个侄子辈的人当跑腿的，负责采买。他们占据了三侄子家最好的一间屋子，那间屋子就成了“治丧大队”的队部，治丧工作也就热火朝天地开展起来了。

在当街一拉溜搭起了三个大棚——都是租来的，铁管一支一架，用印了治丧图案的白布一罩，里面摆上了几十张饭桌，大出殡的架势就出来了——这几十张饭桌非常重要，它标志着丧事的规格。主家想办多大场面，就看有多少张饭桌，将饭桌摆多少天。

治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吃，根据你的家底儿，你想把丧事办到什么规模，桌上的菜应该上几个碟几个碗，约定俗成是有惯例的，你太寒碜了就让村里人和亲戚们笑话，甚至会怪罪。大哥的两个兄弟和长子都在天津卫做事，侄子们又想把丧事办得好看，那就得豁得出去让人吃。再说人家来吊唁都不会空着手来，烧纸是必带的，同时还要随礼，少则10元，多则几十元不等，不交钱的也会送一块幛子——布料。

在民间深入人心的“吃绝户”最早就是由治丧引起的：没有儿子的人死了，在办丧事的时候人们就会拼命地吃，主家如果不大大方地让村里人张开肚皮大吃几天，就会犯众怒，遭到唾骂。因为他继承了绝户的家产，也是白拣来的。以后演化成凡是丧事都要吃，从吃的规模看丧事办得排场不排场。吃是给死者减罪，到阴间少受苦，也是给死者的后人免灾。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随着“治丧大队”的成立，火头军立刻行动，在院子里和大门口两边垒灶埋锅，一筐箩一筐箩的馒头蒸出来了，一大盆一大盆的菜炒出来了，一箱箱的白酒、啤酒

从供销社搬来了……本家兄弟以及为丧事帮忙的人，理所当然要在丧事上吃，外村来吊唁的人随到随吃，流水的筵席就算开张了——所谓“流水席”就是指吃饭的人像流水一样哗哗流不断，前边的人刚吃完，后边的人又接上来。或者前边的人还没有吃完，后来的人已经在等着了。

但是孝子们——也就是我的侄子、侄女、侄孙子、侄孙女、外侄孙子、外侄孙女们以及我们从天津去的一帮人，吃饭要自己想办法，或者见缝插针地从灶上摸个馒头盛碗菜，找个地方三下五除二地划拉到肚子里去，或者到哪个侄子的家里让侄媳妇抽空给做碗汤喝。所有参与办丧事的人都是在帮我们家的忙，从情理上说我们应该照顾人家，人家没有义务还要照顾我们。可是整个丧事有自己的领导机构，一切活动安排都是听从“治丧大队部”的号令，我们倒成了局外人。

“治丧大队部”的几位核心人物，他们坐在炕上天南地北，家长里短，说得开心，笑得痛快。三天里他们很少下炕，更难得出屋，灶上炒出了菜先端给大队部的领导，他们喝的酒也比外面那几十桌上的酒高一个档次，丧事操办过程中的大事小事都得请示他们以后才能办——办丧事尚且如此，可以想见平时农村干部的权威性了。

其实，大哥也被冷落在一边了。这些人并不悲伤，无非是想借他的死热闹一下，大吃大喝，猜拳斗嘴，过过酒瘾，而且吃喝完了还不会感谢他。因为谁都知道，很会过日子的大哥，在他活着的时候是绝不会请这么多人到家里来十个碟八个碗地吃喝一通的。如此看来，与其死后被动地挨吃，真不如活着的时候主动请人来吃……

三天里我大部分时间都坐在寂寞的大哥的棺材旁边,和认识的乡亲说话,回想我在村里度过的童年生活,好奇地看着丧事乱糟糟地以吃为中心地在向前推进。

烧

第二天的主要程序是火化——这令我大为不解,已经拉开架势要把丧事办得热闹、堂皇,还做成了那么结实壮观的棺材,为什么还要火化呢?“治丧大队部”的头头向我解释:现在农村不许土葬,谁家死了人偷着埋了,让村委会知道了,不仅要把人挖出来照样送到炉子里去烧,还要罚款。没有人敢惹那个麻烦,于是农民们想出了这个招儿,死一次葬两回,先火化,后土葬。只要火化完了,你再折腾多热闹政府也不管了。

这才是农民的幽默——是无数“你有政策我有对策”中的一“策”。

人们之所以惧怕火化,是因为火化完了人就彻底地消失了。因此有些老人临死前只留下一句话:“千万不要把我烧了!”现在先把人烧了,还要埋什么呢?

外面阳光很毒,热风烫人。孝子们哭着把大哥抬出来放到灵车上。沧州火化场的这种灵车却令人难以忍受,它是在普通的面包车底盘下面开了个长抽屉,把死人往里面一塞,然后让孝子们坐到上面,把死了的老人踩在脚下……这时候已经没有人顾及这些了,好像火化就是这种规矩,既然不得不火化也就不得不遵守火化的规矩。

火化场在沧州市的西南角,离村子很远,正好可以让一群

半大小子尽情地耍把。他们坐着一辆拖拉机在前面开道，嘟嘟嘟开得很快，鞭炮挂在拖拉机的后尾巴上，一路上噼里啪啦炸得烟尘滚滚，同时趁风把纸钱撒得漫天飘舞。

在烈阳下，这支奇怪的车队把气温搅得更热更燥了，引得路两旁的行人都捂着口鼻看热闹。好像走了近一个小时才到达火葬场。

火葬场空旷而简陋。但生意不错，在大哥的前面还有两个人，大哥排在了上午的最后一炉。空荡荡的大院子里没有阴凉处，大家挤在火化炉外面的墙根下，有一位老太太在卖汽水，身边还跟着一个五六岁的小姑娘，小姑娘可以自由进入到火化炉跟前，在停放于炉口外面的死人跟前走来走去，不躲不怕，熟视无睹。这个姑娘长大了若分配当火化工，一定不需要别人再给她做思想工作……

在漫长的等待中，孝子们都躲到凉快的墙根底下去聊天，只有大哥自己孤孤单单地躺在火化炉前，排队等着化为灰烬的时刻快点到来。一送进火化炉，大哥就彻底消失了，这一刻应该是学子们痛哭的时候，生离死别嘛。对死者多看一眼是一眼，多留一会儿是一会儿，希望尽量延缓把亲人送进火化炉的时间。可是，这时候所有的人都希望快一点烧，烧完了快一点回去。天也实在太热，年轻人的肚子大概早就饿了。

我默默地对大哥说：你不要怪哟，现代年轻人的孝心作作表面文章还可以，却经不住大的考验。为你的死这样大操大办，看似奔着你来的，吃的是你，花的是你，折腾的也是你。其实是你的死折腾了活着的人，吃的是活着的人，花的也是活着的人，这些花样一概与你无关，是为了活人的面子，是折腾给

活人看的，归根到底还是活人折腾活人。

唱

三哥还是发了脾气。不是闹丧，是冲着乐队去的。

三哥年青的时候是村里的吹笙高手，逢年过节或赶上庙会，为唱戏的伴奏，谁家有了红白事儿，少不了也会被请去吹奏一番。那个时候他们在丧事上吹奏的是《无量佛》、《坐经曲》、《行经曲》，还有几支哀怨伤痛的悲调，乐器一响，沉痛悲伤的举丧气氛立刻笼罩了治丧现场，也笼罩了全村。亲的热的会悲从中来，想起诸多死者的优点和好处。即使是八杆子打不着的人，也会被音乐感染，心生同情，悲怜人世，都变得宽和友善了。在那种乐队的伴奏下，孝子哭得格外悲痛，来吊孝的人也哭得自然。特别是到夜晚，《无量佛》的乐曲还让人生出一种庄严沉静感觉，梵音圣号，送死者的魂灵升天。

谁料今天花钱请来的吹鼓手们，竟在大哥的棺材旁边吹奏起现代流行歌曲，一首接一首，《纤夫的爱》、《九妹》、《大花轿》……

乐曲一响，年青人就跟着唱，其实是一种喊叫：“妹妹你看着我一个劲地笑，我知道你在等我的大花轿……”叽叽嘎嘎，打打闹闹。叫孝子们还怎么哭？叫来吊孝的人想作个哭的样子都困难。乐曲与治丧的气氛格格不入，让人感到极不舒服，难怪三哥会发火。

他老人家是我们这一支蒋姓人家的权威，吹鼓手们怎敢不听，立刻改奏治丧的曲子，围观的老老少少也都跟着散了。

外甥找到我，悄悄地说：“我们不敢张嘴，您得劝劝我三舅，不能管这种事。”

“为什么？这是办丧事，还是办喜事？”

“现在办丧事都是这个样，光吹丧曲子大家不爱听，不爱听来的人就少。咱花钱请乐队不就是图个热闹吗？就得多吹人们喜欢听的，等一会儿还要点歌儿，还要跳舞呐……”

“还要跳舞？在你大舅的棺材旁边？”

“对呵，怎么啦？改革开放嘛，怎么城里人倒成了老赶？既然想大办，就要求来的人越多越好，也显得我大舅一家人缘好。”

“不，你大舅现在需要的是鬼缘，这样瞎折腾把丧事办成狂欢节，叫你大舅的灵魂怎么安生？倒好像是活着的人在庆祝他的死。就不怕他的惩罚吗？”话可以这样说，但侄子们想把他们父亲的丧事办得漂亮、圆满，我和三哥只能成事不能搅事。我对外甥说，“你三舅管得对，你的道理也不错，我把你三舅拉到一个地方去休息，我们一走你就去告诉乐队，随他们的便！”

我把三哥安顿到距治丧现场还有老远的小侄子家歇着，把外甥的话去掉棱角向他学了一遍，劝他眼不见不心烦，耳不听不生气，随他们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吧，有大事需要他出面的时候我会来叫他。

等我再回到大哥身边的时候，乐队前面又围了不少人。围观者这回不是要求乐队吹奏什么歌曲，而是让一个手拿竹板，像女人一样忸怩作态、飞眼吊膀的男人给表演节目。直到有人从“治丧大队部”领来 10 元钱交到那人手里，他才给自己报幕：

“那我就给老少爷们儿唱一段《奴家十八恨》……”

四周响起了嘻嘻的笑声和拍掌叫好声。

哭

在办丧事的整个过程中，最不可缺少的就是哭。无哭不为丧。

现在的农村虽然爱赶时髦，把丧事办成了喜怒哀乐的大杂烩，惟独还缺一项——花钱雇人哭丧。因此大哥的丧事自始至终都得靠大哥的亲属们自己哭。

死了亲人要哭，这是很正常的。在亲人刚刚咽气的时候，你怎样哭都不要紧，却不外乎古人在《方言》里所归纳出来的三种方式：哭泣不止、无泪之哭和泣极无声。私人的悲哭一旦有别人介入，有了解劝者和观看者，或者说进入正式的治丧程序，哭就变成一种责任，一种必不可少的形式。更多的是一种艺术，一种表演。

记得 1977 年春天，一向身体很好的父亲突然无疾而终。从天津回家奔丧的人一下火车就开始哭，从火车站到村子还有 7 里地，中途被接站的人劝住了一会儿，到了村边上又开始哭。那是真哭，是大哭，因为心疼——父亲活得厚道，死得仁义，没有给儿女们添一点麻烦，自己悄没声地干干净净地走了，让儿女们觉得像欠了老人什么。哭起来就动真情，眼泪止不住，见到父亲的遗容会哭，想起跟父亲有关的事情会哭，听任何一个人谈起父亲也会哭……

到了第二天，我和妻子的嗓子都哑了，无论再怎样用力也

哭不出声音来。但丧事要办好几天，孝子们无论白天黑夜都要跪在父亲灵前，一有来吊孝的就要陪着大哭，每天早、中、晚，要三次从村北头哭到村南头去报庙。孝子们的哭声支撑着治丧的全过程，治丧的悲哀氛围也要靠孝子们的哭声来营造。眼泪流干了还可以遮掩，没有声音可是非常难堪的事，甚至会被乡亲们误会为不幸。如果都像我和妻子，干流泪，干张嘴，不出声，那丧礼就变成了一幕哑剧，难免会被外人讥笑。

幸好大哥大嫂，三哥三嫂，侄子侄女，还有一大帮叔伯的兄弟姐妹、孙男嫡女，他们能哭会哭，哭声沉重动情，哭词滔滔不绝。直到治丧的最后高潮，出殡、下葬，他们仍能哭得撕心裂肺，惊天动地，让帮忙的人和村里看热闹的人无不动容。哭声是一种宣告，宣告死者生前有人疼，死后有人想，生的体面，死的也体面，生得功德圆满，死得无愧无悔。

转眼间就轮到哭我的同辈人了，一年多以前刚哭完了大嫂，现在又哭大哥。第一天哭得挺好，尤其是大哥的两个女儿，“焦肺枯肝，抽肠裂隔”，哭的时间长，且伴有形体动作，或扑天抢地，或捶胸撞头。她们的哭不是干嚎，是有内容的，一边哭一边说，诸如“我那苦命的爸爸”，“不会享福的爸爸”，“不知道疼自己的爸爸”等等。总之是将大哥的种种长处当作缺点来抱怨，即使是不相干的人听到两个侄女的哭也会鼻子发酸，陪着掉泪。人要死得风光，就得有女儿。丧事要想办得感人，不能少了女人的哭。

或许由于先火化的缘故，再加上吹鼓手们制造的嘻嘻哈哈的气氛冲淡了应有的哀恸，到第三天出殡的时候，正需要大哭特哭了，孝子们却哭不上去了。或有声无泪，或只摆摆架势

走个过场。

现代人是越来越不会哭了。特别是城里人，有些死者儿女一大帮，到需要高潮的时候，却哭不出效果。效果又是给谁看的呢？把内心的悲痛表演给外人看，这悲痛的味道就变了。哭是个人的事情，应该是动于中发乎情，自然放声。

但是，既生而为人，还要讲究“做人”。“做”——就有了表演给别人看的意思。哭也不能不讲究技巧了。

周南太史书

世人尽知“桂林山水甲天下”，去了才知道桂林的山水已经被游人覆盖。旅游似乎就是凑热闹，赶大流，大家都去的地方你也去了就不遗憾。为此我深深地为绝大多数游桂林的人感到惋惜，甚至悲哀，于是就提出一个问题：桂林最值得看的景点——也就是不看它等于没有到桂林来的地方是哪儿？并请当地朋友随意向游客征集答案。

临离开桂林前，反馈回来的结论是一致的：漓江。

我想起了游漓江的情景：买票要排队，上船要排队，游船要排着队出发，到了江上还要排着队行进。阵势颇为壮观，就像海军出航的舰艇编队。这不足为奇，人们从世界各地涌向桂林，就是奔着漓江来的，乘船游漓江就把桂林山水的精华都看了，确实美不胜收。只是，光看漓江和几个大溶洞则有些可惜，叫只知“山水甲天下”，不晓“周南太史书”——这是南宋才子陈说对桂林龙隐洞的赞誉，读龙隐洞里的石刻，如读太史公的《史记》。

那才是桂林的灵魂，或者说是整个广西文化的灵魂。可是，我在龙隐洞里看了大半天，只碰到两三拨游客，总共不会超过五十人，对比别的景点上的人山人海，未免显得冷清了。

龙隐洞坐落在七星山瑶光峰山脚，洞分两部分，上部叫龙

隐岩,其实也是洞,状如螺蛳,洞顶呈穹隆形,四季滴乳不绝,若琴声淙淙。宋人赞曰:“天下洞穴类多幽阴,或远水清韵不足。龙隐岩高而明,虚而有容,复临深溪……”下面的龙隐洞则又是另一番气象,一端吞日吸风,一端插入小东江,舒展通透,碧水悠悠,洞内永远都是清风徐徐。洞顶有一石槽,槽内岩石呈龙鳞状,层层叠叠,让人想到“雷唄斧山开,龙怒裂而出”之后留下的痕迹。重要的还不是洞本身的奇特,而是洞里的“内容”——那二百多件石刻,几乎可以说是一部中国古代的“贬谪史”,它记录了宋、元、明、清四个朝代共八九百年的政治斗争、军事征战、农耕和宗教传说……这是独一无二的,在中国再找不到第二座山、第二个洞具有这样的内涵。

现在被誉为“山水甲天下”的桂林,过去曾是令人畏惧的“瘴乡”。《桂海碑林》一书引用古文献记载,称广西“天气炎热,地气卑湿,结为瘴疠,瘴气弥盛……其瘴春曰青草,夏曰黄梅,秋曰新禾,冬曰黄茅。又有曰桂花、菊花者,四时不绝,而春冬尤甚”。唐人谚云:“青草黄茅瘴,不死成和尚。”因此,广西成了遭贬谪的官员流放地。这些来自开放的京城或中原地区的人,常会碰上“蒸郁为疠”的岚烟氛雾而致病,能侥幸不死的也脱一层皮,毛发掉光。于是广西就被士大夫们指以为杀人如麻的“大法场”,谈起来无不色变。越是如此,朝廷就越要把历次政治斗争的失败者贬到这里来,无意中造成了广西的“开放”,反让人们逐渐地见识了桂林的真实面貌。

与谢灵运齐名于江南的颜延之,性情孤直,恃才傲物,屡犯权要,于南朝宋少帝元年被黜于始安(今桂林)任郡太守,闲暇便常在独秀峰下的岩洞内读书,并留下了最早歌颂桂林的

诗句：“未若独秀者，峨峨郢邑间。”北宋书画大家米芾的朋友李彦弼“被朝廷贬至桂林，永不起用，心生怨气”。米芾赠诗劝慰，称桂林是“骊鸾碧玉林，琢句白琼瑶”。安徽人朱希颜在任广西经略使兼转运使期间，干脆就直截批驳了“瘴乡”之说，“人言五岭地皆热，谁折一枝寒欲冰”，“浪道湘南是瘴乡，玉壶银阙四时凉”……“湘南”即桂林。就这样，广西，当然也包括桂林，渐渐地摘掉了“瘴乡”的帽子，才使桂林有今日的观光旅游之盛。这个过程全部记录在龙隐洞里。

最为惊世骇俗的，当数龙隐洞里的《龙图梅公瘴说》碑。“梅公”即梅挚，北宋著名的政治家，官至右谏议大夫，在任广西昭川（今平乐县）知府期间，有感于当时的官场腐败写了《五瘴说》一文：“仕有五瘴。急征暴敛，剥下奉上，此租赋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恶不白，此刑狱之瘴也。昏晨醉宴，弛废王事，此饮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实私储，此货财之瘴也。盛拣姬妾，以娱声色，此惟薄之瘴也。有一于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病，病者必陨。虽在穀下，亦不可免，何但远方而已。仁者或不自知，乃归咎于土瘴，不亦谬乎？”明明是贪官污吏们在制造瘴气，是“人自为瘴”，反诬赖是大自然在“瘴人”！

梅挚列举的宋朝官员的腐败行径竟可以和今天社会上的某些腐败现象对上号，原来腐败也遗传！

我突发怪想，是不是因为有了这块警世之碑，有些官员不敢或不愿到龙隐洞来，便影响了对它的宣传，致使许多游客不知道有此洞，更不了解它的价值，才造成这里如此冷清？既想到这儿了就按捺不住要请教讲解者：古代的官员，不论遭贬的还是春风得意的，到广西来必看龙隐洞。现在的领导干部们到

这儿来的多吗？如成克杰？

讲解者诧异地打量着我，缓缓说道：谈不上多，但确有来的。他们只是默默地听，默默地看，不置一词。像您这样抑制不住地对这块碑大加赞赏，几乎可以断定您不是领导干部，身上也没有沾染五毒之毒。

我向她深鞠一躬，感谢她的恭维。这位讲解者的眼睛真厉害——不是指她看我，而是指她对当今领导干部的观察。我很庆幸没有像许多到桂林来的游客那样漏掉了龙隐洞。和龙隐洞相比，别的地方即便都不去也不虚此行了。

红军坟

翻过乌鞘岭，色彩由深变浅，植被由密变疏，直至根草皆无，荒丘列陈，野漠苍苍——这便进入了闻名于世的河西走廊。

南面有祁连山遮护，嵯峨起百重，雪嶂插遥天。北面有合黎山、龙首山挡卫，峰峦相对，留出一条大道通西。道随山转，山弯道亦弯，山高道亦高，绵延两千里，好大的走廊！

进新疆，到中亚、西亚和欧洲，必经此廊下。太平盛世用于商贸，此走廊便是丝绸之路，使者相望于道，“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战乱年代河西走廊便成为兵家必争之地，“兵气连云屯，白骨缠草根”。

中国近两千年来的兴兴衰衰，朝代更迭，哪一次可曾忽略了河西走廊？

所以只有河西走廊上才会产生敦煌。一部敦煌学就是一部艺术的中国史。世人甚至可以瞧不起中国，但不敢不崇拜敦煌；可以不了解中国史，但以知道敦煌学为荣。

只有通过河西走廊才能到达敦煌。不亲身走走河西走廊，也就不会真正了解敦煌。

而欲知河西走廊，又须先知道历史。

这条戈壁古道漫溢着一种神秘的气氛。大凡沙漠都是神

秘的,可怕的。人们总以为沙漠是最擅于遗忘的,可帮助自己掩藏不想让别人知道的事情和东西。恰恰相反,沙漠不仅有凝重的历史感,而且能以某种方式预示未来。

一路走来,凡古迹文物都藏在荒沙绝漠之中。而对一代代后人构成强大诱惑的正是这些荒沙绝漠……

也有一片片绿洲像珠子一样点缀在这漫漫古道上,这是为行人准备的。当你经过长途奔命,已精疲力竭,身上的最后一滴水分仿佛也被沙漠吸干了。戈壁滩便为你提供一块栖息地。好让你补充水分,填饱肚子,恢复力气,以便第二天再投身沙漠。在莽莽大戈壁只要突然出现了绿色,那里就有水。只要有水,树就长得格外高,格外绿,庄稼长得格外青翠,就有人家可投奔。这些人渐渐变成了村庄、城镇。使大戈壁枯燥、冷峻、铁板一块的面孔,变得生动了,有了活气,有了笑意。这条原本是千里断人踪的荒漠野径,终于成为一条走廊。且千余年来人踪未断。皆缘于此。

过武威,穿张掖,蓝天四垂,朔气昏昏,大道的北侧猛然推出一大片荒冢。坟堆很小,大的不过筐头,小的只有一抔土。排列极不规则,密密麻麻在大漠上摊开。有人说三千座,有人说不止三千座。没有记载,无任何资料可查,更找不到一个人能说得清这里到底埋了多少人。当地人把它叫做——红军坟。

往西走,这样的红军坟还有几片。

有的坟头上竖着一两根说绿不绿说黄不黄的骆驼刺或别的野草,随风扭摆。有的光秃秃,覆盖着灰褐色的沙砾。令人想起乱葬岗子。大概从有这片坟的那一天起,就无人来祭扫过,更不会有人来认坟。真正是荒骨弃坟,孤魂野鬼!

然而它们是红军坟——不叫红军坟还能叫什么呢？这里埋葬的确实曾是红军里的将士。然而红军不以他们为荣，反以为耻。在文件里，在党史上，在教科书里，在一切传播媒体下，他们是张国焘错误路线的牺牲品。按中国的风俗，人死后是必须要认祖归宗的，他们的屈魂冤魄既不能回家归位，又不能进革命烈士陵园受后人瞻仰，莫非仍然保留着班、排、连、营、团的建制？否则怎样抵御这绝漠中的风沙、寒冷和漫漫无际的孤寂？

衰草寒烟，风毒沙腥。年复一年，古道上走过各种各样的人，他们寻访河西走廊上一个又一个的名胜古迹，不愿漏掉一处。荒漠多旧迹，许多废墟又成了新景。这一片片的红军坟既不是旧迹，也未成为新景。人们从它旁边走过，却绝少注意到它，更不会深究沙砾下埋着什么人，又怎能想象得出半个多世纪前的一场场艰苦血战？两万多名西路军将士，被数倍于己的马步芳、马步青的精锐骑兵围追阻截，人像草一样成片地倒下！然后草草掩埋……

为了什么？

才不过几十年前的事情，就这样如烟如雾地飘散了吗？

而离此不远的一千六百多年前的魏晋古墓却成了现代文明的热点，只发掘了十余座，便震惊世界。以六号墓为例，在莽莽荒漠中同样也是一个毫不起眼的黄沙堆，寸草不生。挖开来，墓内却极为排场，分“三室一道”，有卧室，书房，饮宴、娱乐和待客的厅房。每一室都是多层楼阁，少则三层，多者五层，雕梁画栋，砖砌门楼。门楼上绘有彩色的青龙、白虎、朱雀、蜚螭、麒麟。前室下部还有三个带拱券门的耳室，分别为库房、厨房

和牛马厩。通道宽两米，长二十米，彩砖铺就。墓室内有一百多幅彩绘砖画，多为一砖一画，还有半砖一画和数砖一画。绝妙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有农桑、畜牧、狩猎、出巡、奏乐、博弈、舞蹈、庖厨、服饰等等。用现代人的价值观度量，墓中的每一块砖都价值连城。它有无可估量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今人可通过它研究魏晋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

这些古墓是国家的宝贝，更是当地人的骄傲。保护它，宣传它，贩卖有关它的书籍和画册。使国内外一切知道它的价值的人眼睛放光，也使国内外并不懂得它的价值的小偷们同样垂涎欲滴，他们知道若能得到墓里的一块砖就可卖大价钱。

现代社会就是这样成了历史的大市场。现代人都有嗜古癖。

人们是多么喜欢厚古薄今啊！魏晋古墓的富丽堂皇和今天的火爆热烈，同旁边的红军坟的惨烈草率和今天的凄冷荒芜相对照，让人不能不情绪翻动……

懂得历史才懂得中国。“厚古”是因为“古”有值得厚的地方，本无可厚非。魏晋古墓群也建于战乱年代，先闹蝗虫，然后瘟疫流行，战祸连年，饿殍蔽野，尸骨塞河。为什么坟墓还修得那样从容、豪华？

中国人是非常重视坟墓的。不仅要选一块风水宝地，有条件的话还要把坟场修得和死者的身分、地位相称。更重要的内容不在表面，而在黄土下面。要把自己喜欢的东西，金银财宝，吃的用的，娇妻美妾，连同许多秘密统统带进坟墓。中国的一半历史和文化都藏在坟墓里！

一座祖宗坟就是一座宝库。所以挖坟盗墓屡禁不止，发财者有之，丧命者有之，坐牢者有之。

想来红军坟以后也不会被盗的。它们既没有中国古墓里那种丰富的蕴藏，也没有西方人墓地的那种庄严肃穆。西方人信仰死后去见上帝，而见上帝只要有一颗虔诚洁净的灵魂就足够了。他们希望自己的坟墓离教堂近一点，墓碑要刻得有特色，有个性。坟墓里面则没有什么大文章，可以说千篇一律。而中国人认为到阴间还要生活，还要转世，能够带的都要带走。从外表看都是土堆，里面却五花八门，异彩纷呈。当今一些发了财的人又开始在坟地上做文章了。我在南方曾采访过一个“农民企业家”，那天他正跟家里人怄气，便提着录放机，拿着酒菜，到自己的坟墓里一边听着乐曲一边大吃大喝。那墓室用钢筋水泥建造，坚固而宽大。他坐在自己的坟墓里有一种安全感，这里是他永久的归宿——人活一世如同草活一秋，而有个坟墓，占一块地方，他就能永久的存在。那个农民的坟建在一个草木茂盛的青山坡上，毁了一大片绿油油的植被，代之以刺眼的灰白，远看好像是青山上的一块疮疤。

红军坟的存在却是为了消失，为了遗忘。再过许多年，这一片片荒冢肯定会被黄沙彻底掩埋。一如魏晋时期蔽野的饿殍，塞河的尸骨一样化为灰土。留下来是当时有钱有势的人精心修造的墓室。不论过多少年这些墓室被发掘出来，墓主人都将因他的保藏下来的奇珍异宝而名扬于世，载入史册，不会再消失。坟墓中的历史和文化属于有钱人。有钱可买得历史，买得文化，也可买得不朽，买个永恒。

战死的西路军将士什么也没有。他们在死的时候甚至不

知道自己是被一种错误路线出卖了。正因为不知道才有为信仰献身的勇迈和自豪。他们活得单纯,死得迅捷,因知道的少而没有失望。

现在他们静卧古道两侧,已经有资格也完全能够彻底拒绝任何声音了。但是他们在看着,河西走廊又变得热闹起来,人声喧沸,车流匆匆,商旅云集。原本比他们幸运的现代人们却被劝告玷污了,被扶乩般的巧言令色迷惑了,知道的东西越多越不想再知道什么了,活得太久也很腻味。倒是无知显得强大,充满生存的欲望和繁衍的能力,却又不会太爱惜生命。无知虽然能葬送才华,也衬托和成全才华,没有大批无知的机械般服从天才指令的人,人类社会又怎能发展?如果西路军不败,又怎知张国焘是错的?有了张国焘的错误,就越发显得正确路线来之不易,无比珍贵。

红军坟并不孤单,在昆明市郊的一个山坡上,有一大片红卫兵坟。那是一次大武斗留下的杰作,也可以说是另一种错误路线的产物——无知的巨碑。它是风景秀丽的春城的一个无法回避的景观,然而人们都想忘记它,从它旁边经过的时候也不看它。这样的红卫兵坟在全国不知还有多少处?当年每个坟头上都插着一块木牌子,上写:“捍卫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烈士某某”,“毛泽东思想的忠诚卫士某某”,“文化大革命的斗争英雄某某”……不知什么时候这些牌子都没有了。

后人习惯于用某种模式来套历史,或者赋予历史以人为的光环,或者对历史文过饰非。

看过红军坟继续西行,荒漠上多了两种景致:一是旋风,二是海市蜃楼。

非常奇怪，别处为什么没有这样的旋风？无遮无掩的暴日把远处的山石烤黑了，把空气和沙砾溶化在一起，风丝不透，一切都是静止的，大戈壁被晒死了。突然在我们的车前车后，车左车右，无端刮起一股股旋风。风流先是在原地旋转，卷起沙尘，然后笔直地升高，直冲干霄。最后形成一个巨大的黄色烟柱，笔直地挺立着在沙原上移动。像是在引导我们，挽留我们，想诉说什么，警示什么……令人心惊目骇。

“大漠孤烟直”——不能不感佩古人组织文字的才华。形容这奇怪的旋风再也找不到比这五个字更生动更简炼的句子了。同时又生出许多疑问，为什么此处的大漠多孤烟？且是直的！

莫非这里杀气太重，孤魂太多？

古代有许多旋风告状的故事。不能简单地把一时无法解释的现象说成是迷信和愚昧。科学能够解释的就都变得简单了，世间有许多现象是科学解释不了的。以前有许多事情被认为是先人的愚昧，以后的事实却证明是一种大智慧。

在大漠上残杀西路军的头号刽子手马步芳，1975年病死在沙特阿拉伯的大沙漠上，也成了异国他乡的孤魂野鬼，且不能卷起笔直的孤烟。

频频出现的海市蜃楼，不过是一个美丽的骗局，是对游魂的慰藉。楼阁幢幢，碧云团团，山水浮突，飘忽幽谧，心里向往什么，眼里就会看见什么。望蜃楼而神驰乡井——是大沙漠在戏弄人，还是人在表达对大沙漠的蔑视？

它也是一种“鬼打墙”。

深入河西走廊这样一条神秘的左道，不碰到一些“活见

鬼”的事情也是一种遗憾。我继续前行，前面是莫高窟——那是个更神秘的去处。

但我先要记下来的却是这一片片红军坟。

走进“画家村”

据称画家们这些年都“大发”了，下笔就是钱，一幅画动辄就能卖几万、几十万乃至几百万元。我每年都要陪外地或海外朋友逛几次天津古文化街，街的两边排满字画店和古玩店，却从未碰上过有人肯花千元以上的钱买画。各家店铺里都挂着一些名家字画，便宜的百八十元就能买一幅。有人说是假的，但卖的不承认造假，买的也不愿意承认买假，大家似有一种心照不宣。我在想，这种嘀嘀咕咕、心照不宣的买卖又怎么可能做得很大呢？我实实在在地看到画家拿自己的作品立马换到现钞，还是在深圳的“画家村”。

最初听到“画家村”这个名号，立刻便想到了曾经鼓噪一时的农民写诗、农民作画、农民唱歌等“典型”。“画家村”坐落在号称“深圳第一镇”的布吉，又紧挨着“被中宣部定为全国创建文明村镇示范点”的南岭村，是否也是应运而生的一个什么典型？在一个暖融融的午后，我被人引导着闯进了“画家村”。

这个村的正式名字叫大芬村。但见不到田野、庄稼、农舍等让人想起“村”的东西，它跟南岭村和布吉镇连成一片，楼群接着楼群，大道连成网状。与深圳市区所不同的是大芬村还没有20层以上的高楼大厦，楼的样式也较为简单实用。凡临街的楼房，底层都是店铺，画廊、画店一个挨着一个。好像光是底

层还搁不下这太多的铺面，从两层以上的楼房窗户和阳台上又挑出了许多招牌；油画、刀画、漆画、版画、国画……我走进一家头顶上顶着一大串广告牌子的美术装饰公司，底层的门面只有一间房子，极不起眼。当我按着广告的指引走上二楼，眼前便豁然一亮，是一片足有数百平方米的油画制作车间。十几名年轻的男女正在作画，几位男画师赤裸着上身，看上去正处于创作的最佳状态，手里的画笔并未因有人进去而停下来。他们临摹的是一些非常眼熟的世界名画。

每个画师都拥有一面墙，墙上钉着五六块乃至十来块画布，同时在复制同一幅画。调好了颜料，说画树枝就把十块画布上的树枝都画出来，说画海鸥一拉溜就出来十只，熟练而准确。我惊诧不已，世界名画原来还可以用这种流水作业的办法大批量生产！旁边一间大屋子的条案上，码着一摞摞尺寸不等的已经完成的世界名画，老板正在按着定单的要求分门别类地装箱发货。这已经不叫造假，而是一种堂堂正正的行业——“商品画”，也叫“行画”。是在名画的基础上进行再创造，这种再创造就是削弱原作的笔触，让它首先成为商品，其次才是油画。“行画”更注重细节的描绘，要求细腻、逼真，带有模式化的特点，且色彩饱满，鲜亮明快，以迎合买家的喜好。我孤陋寡闻，难免少见多怪，不知是谁要买这样的画，而且还会买这么多呢？

老板介绍，他的定单主要是来自香港。但目前世界“行画”的主要市场却在欧美，仅美国1999年就进口“行画”达10亿美元。麦克维达是美国知名的“行画”批发商，他经营的国际艺术品连锁店向世界各地和全美的各个画廊批发“行画”和艺

术画。据他的调查,眼下美国市场上流行的“行画”,70%来自中国,其中的80%便产自深圳。麦克维达已确定在深圳的布吉投资设立一家画厂,从目前的单纯收购改为以自己聘用画家生产为主。预计画厂投产后,他的公司每年从深圳进口的“行画”,可达到500万美元。

“行画”市场绝不藏着掖着地以假充真,而是光明正大地复制,卖的就是复制品,所以价格便宜得惊人。来自福建的画家周小鸿夫妇,已经在大芬村中央干道上有了属于自己的“新世纪油画创作室”,他说一张画得比较好的风景画,能赚三五十块钱,少的只能赚到十多块钱。他花四五个小时画一头虎,卖价只有100元左右。苦苦地画一个月最多能挣到七八千元,不景气时只有三四千元,去掉花费便所剩无几了。个别不适应“行画”技法或刚来到大芬村的人,也有连两顿饭都难以为继的时候。来自香港三洋工艺来料加工厂的吴涛和覃来生,善于临摹《清明上河图》(局部),画出第一幅20×36英寸的作品,用了三天三夜的时间,卖了150元。两个人住在村子里一个幽静的小阁楼上,有很小的一房一厅,每天的伙食费只有七八块钱,有时馋了就买点鱼和肉。

无论是谁,如果没有定单或接连十几天一张画也卖不出去,心就慌了。大芬村的画家是时间和生活的自主者,但每个人都要为此承担挣不到钱的风险和巨大的精神压力。但是苦干几年,村里的一部分画家有了自己的铺面,特别是那些夫妻同在“画家村”的,开着自己的夫妻画廊,累也好苦也好,都可享受只有自己才体会得到的快乐!

“画家村”诞生于1989年,当时在深圳开画廊的香港人黄

江,嫌店面租金太贵,老想着搬走。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听说布吉镇的大芬村房租便宜,便带着十多个画家搬过来了。从此这个破破烂烂的小村子就生动起来,一些夹着大捆大捆画布的人开始进进出出。大芬村民以广东人特有的机敏立刻嗅出发财的机会来了,便给这些画家提供相应的条件,开始造势。“画家村”的势头越旺,画家来得就越多,他们从福建、广东、安徽、江西、湖南、河南等省奔到这儿来了……有从四川美院、鲁迅美院等正规美术院校毕业的专业画家,有热爱绘画、自学成才的画家,也有来到大芬村才开始学画的……当许多人还羞羞答答、自欺欺人地把假画当真画买的时候,他们却把复制名画搞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大芬村的原村民只有 320 人,十多年来却聚集了 1000 多名画家,1999 年的“行画”销售额达到了 3000 多万元。

据他们说,法国的巴黎也有类似的“画家一条街”,凡高最早也画“行画”。人总得要吃饭,不搞一点钱填饱肚子,又怎样培养和提高艺术素质呢?还说张大千和齐白石也曾画过“行画”,过年的时候还画一些月份牌卖,赚到钱才能有条件发挥自己的创造力。我没有读过美术史,不知这话可当真?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当我简单地知道了一点“画家村”的情况之后,就对村里的画家们油然而生出一种敬意。他们是真正以卖画为生的,活得真实、坦然、自信,虽清苦,倒也自在。

几乎可以断言,今后还会有更多的画家来投奔“画家村”,这里实在是一个喜欢绘画的人考验和实现自己梦想的地方。

赛里木湖畔

森森戈壁，仿佛只有这条公路是有生气的东西。它像一条灵蟒，蜿蜒、跃动，在太阳下闪着黑色光泽。

爬行的汽车则是这浩瀚大滩上唯一的活物了。它像一条船，颠簸摇荡。它毕竟不是无顶的船，我的头忽而撞上车顶，忽而摔在车帮上。我并没有睡觉，眼睛始终盯着窗外。

车窗外是一望无际的灰黑色沙石，沉伏着等待着，赤裸而又神秘，令人触目惊心。这无边无沿的粗沙碎石是从哪儿来的？又是怎样生成的呢？

它们这样等待了亿万年，在等什么呢？

当它被风激怒的时候，飞沙走石，铺天盖地，摧毁一切，吞没一切。包括人类赖以骄傲的导弹、飞机、坦克、大炮，不过是它口中的一碟小菜。在它平静的时候，也让人感到一种潜在的威势，冷峻地承受了多少朝代的更迭，多少民族的兴亡。历史并没有在它身上留下什么痕迹。

进入戈壁，人立刻变得脆弱和微不足道了。一切生命都变得渺小和谨慎了，似乎纤细之物注定要灭绝。强大的是莽莽原野，是坚韧和粗砺。

望着干燥的荒滩大漠，你老有一种干渴的感觉。体内的水分正顺着每一个毛孔，被焦热的戈壁滩吸走，蒸发。跑了几个

小时以后，我们停车吃瓜——汽车的后背箱里总是带着好几个大西瓜和哈密瓜。

新疆的西瓜本来就好，甜而脆，水又多。干渴的我们站在如我们一样干渴的戈壁滩上敞开肚皮吃，真是一种难得享受到的野趣。荒野默默，野风徐徐，尽管骄阳烈如火，但身上是干爽的，无汗水，无尘土。

我顿起童心，甩开胳膊向远处投扔了几个戈壁子。还想将啃过的西瓜皮也潇洒地飞抛出去，被司机拦住了。他将大家丢弃的西瓜皮都捡到一起，反扣着摆好。他说这是戈壁滩的规矩，前边的人吃完西瓜，要将瓜皮倒扣，以防被太阳晒干。后边的人如果没有水，凭这些瓜皮就能活命——这算我们进入大戈壁后上的第一堂课。

水上足了精神就足，登车继续前行。

天山在我们的左侧一直紧紧跟随，或者说我们始终跑不出天山的护围。像地球的围墙，矗立在天涯尽头。我们见到的只是它的北坡，绵延千里没有一根树木，裸露着连成一体的褐色岩石，有时青棱棱，有时泛一点紫色，似铜浇铁铸。沟沟壑壑，森然惊目，像历史的抑或是大自然的一道道伤口。山顶堆积着白雪，由于山形和山岸无一处是雷同的，积雪分布得千奇百怪，更增添了天山的神奇。

公路在拔高。在我们的右侧又出现了一道山脉。我们变成在大峡谷里行进，视野受到局限，戈壁滩不再是一望无垠了。

这条大峡谷一头通向内地，另一头仿佛直达天上。公路对天山越贴越近，我们的车在沿着山脚跑。不论是翻越这座天边

之山，还是登临这座天上之山，不都是到了天上吗？

路越升越高。戈壁滩却渐渐有了绿色。沙石少了，土多了，起伏不平的荒野长着稀疏低矮的青草。

左面的天山越来越高，峡谷却越来越宽阔，右面的山脉变为一片皇陵。草更密，颜色也更绿一些。突然，在我们的头顶上端出现了一汪绿水。汽车像饥渴的马，冲着绿水飞扑过去。水域越来越宽阔。天上的湖——赛里木湖的全貌，奇迹般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谁料想得到在大戈壁的尽头会有这般奇境，美景！这里海拔两千多米，赛里木湖是新疆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高山湖泊。

近五百平方公里的湖面一碧如染，晶莹澈底，微风轻掠，绿波涟涟。赛里木湖的北面西面依偎在天山的怀抱里，此处的天山难见秃石，下部郁郁葱葱，松柏参天，上部雪峰层叠，映日成彩。湖的东面和南面是广阔的草场，万绿丛中有一片片游动的白色和黑色，那是羊群牛阵，却不见有放牧人。青山、绿树、雪峰、蓝天、草地、牛羊，全部映照在椭圆形的湖面上。越是靠近赛里木湖，越觉得它成了一片魔湖，变颜变色，忽而湛蓝，忽而深绿，半边清翠，半边青碧。雪峰与草原辉映，湖光与山色竞翠，仿佛把我们的灵魂吸引进去了。

我们钻出汽车，饱餐一切色彩，大口吸吮赛里木湖畔的色泽和芳馥，如同在吸吮一种生命的气息。心里体验到一种不可言传的感情，超然有世外感……

静谧，清畅。一下子找到了大自然同人的连带感，找到了与灵魂相慰贴的东西。原来并未觉察的灵魂本性的深刻渴求，

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我突然悟到,人们为什么喜欢旅行?是出于一种心灵的渴求,眼睛吞吃美好的风光,重新投进生命之中。这是心灵的拯救。人人都是地球上的匆匆过客,生而不知从何处来,死后不知到何处去,生存就是旅游。

我们要在这儿翻越天山去伊犁。但时间尚早,我的心里盛满绿色和阳光,实在不愿离开赛里木湖。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副州长达·刚布,领我们来到一个蒙古包前。迎接我们的是一位身着藏青色蒙古袍的中年妇女,袍子是旧的但非常洁净,束腰紧身,体态苗条轻捷,脸上却有着过多的与身材不相称的折纹。这折纹生硬地破坏了她的美貌,她的青春。但遮不住她的风韵,她的气质:善良、质朴、柔韧。她身上有种东西震动了我。她说着蒙语,露出意想不到的真挚和热情,弯腰打礼。我们也还礼不迭。

陪同我们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联主席陶德民同志,精通维、蒙、哈等多种民族语言,向我介绍说,她叫格森,是这座蒙古包的主人。我心里生出疑问,莫非她的丈夫不在家?但不敢多问。

一个穿着孔雀蓝的袍子包着漂亮的黄边的小伙子,牵着一只骆驼,骆驼上驼着两只大水桶,也来到蒙古包前。格森向他说了几句什么,他放开骆驼向我们问好,然后钻进蒙古包拿出一瓶酒和碗。由女主人向我们每人敬上一碗酒,说是下马酒。对我们来说是下车酒。

小伙子名叫嘉甫,身材高大,阔面重眉,仪表堂堂。神情却极为憨厚实在,甚至有几分羞怯。他从骆驼背上卸下水桶,问

我想不想骑上骆驼转一圈儿？正中我下怀，我还没有骑过骆驼，且生性好奇，喜欢刺激，在嘉甫的帮助下爬上了驼背。高高在上，前面一团肉驼抵胸，后面一座毛峰靠背，颤颤的，悠悠的，美妙而新奇。挺胸昂首，远眺天山积雪，纵览湖上景色，心情豪迈而恬悦。兜了一大圈儿又回到蒙古包前，我还没做准备，骆驼就曲下前腿，后腿还高高的支撑着，我便一个前滚翻从驼峰上摔了下来。幸好什么地方都没摔疼，连眼镜也没有打坏。连主人带客人全笑了，这哈哈一笑大家的感情亲近了，自然了。

我们可谓是擅自闯来的不速之客。但对格森一家来说，不速之客也许就是稀客，就是贵客。嘉甫杀羊，点火。格森把我们让进蒙古包，放上桌子，摆出奶豆、大馕，沏上奶茶。

不知是我们的红色桑塔纳轿车停在绿草地上格外醒目，吸引了远近的牧民，还是嘉甫的不同寻常的炊烟，告诉他的邻居们自己家有客人来了，牧民们有的骑马，有的骑摩托车，有的步行，陆陆续续都来到格森的蒙古包。有蒙古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还有一些妇女和儿童。蒙古包里分成四摊，女人一桌，男人三桌。坐了这么多人，并不显得拥挤，前面还有很大一块活动场地。它看上去不大，容积却很大。许多人抽烟，包里却存不下烟气，通风好，冬暖夏凉。它直接以草地做床，却不潮湿，我和达·刚布坐在新铺的毛毡上，干燥而温暖。大家穿着鞋在毛毡上踩，毛毡却不脏，没有尘土泥巴，干干净净。蒙古包看似简单，实际并不简单，它体现了牧民世世代代的智慧……

达·刚布是蒙古包里年纪最大、地位最高的蒙族人，因此他代表格森一家向我和另外两位同行的文友张少敏、李俊芬

敬献哈达。然后著名的蒙族敬酒仪式开始了……

先由嘉甫敬酒，他端着满满一碗酒站在我的面前。我心里打鼓，这么多酒怎么喝得下？可这酒不喝是不行的，你不喝他就会站着老唱下去。但是等到嘉甫开口一唱，我立刻被震惊，被迷住。他的音调该高时则高亢嘹亮，连云裂帛；当低时则沉厚婉转，多姿多采。带着天山的雄浑粗犷，带着赛里木湖的辽阔优美，带着草原的恬静自然。他脸上纯情切切，极为投入，好像不是在演唱，而是在诉说。他的声音来自心灵，来自大自然，来自天堂。

我听不懂他的歌词，但感到感情在被提升，心身在净化。

我听过中国和世界上最著名的歌唱家演唱，他们技巧高超，音色辉煌，我为他们热烈鼓过掌。但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么感人，这么美好，终生不会忘记的歌声。嘉甫是那么自然，朴实，真诚，不加任何修饰，袍子上带着水印、奶渍、草屑，他的歌声里却真情四溢，创造了一种罕见的气氛，把人带入一种感佩不已的境界。

他一首歌唱完，我不犹豫，没有废话，扬头把一碗酒一口气吞下。莫说是一碗酒，就是一碗酒精、一碗火药，也会一口吞下。生怕一个推让的动作，一句客套话，破坏了嘉甫创造的这气氛。

他一首接一首地唱下去，酒敬到谁的面前，谁便一饮而尽。蒙古包里极为安静，只有他的歌声在激荡，无边的激情在漫溢。

他唱得也许是一首连续的长歌，当他把酒举到刚布面前，举到他的姑姑菊德面前，举到他母亲面前的时候，歌声变得沉

郁、悲怆，流露出一种至纯至孝、倔强而又自豪的情感。我心中涌动着一股美丽而又疼痛的感觉，禁不住眼睛发潮。不觉抬起头，见男人们全都低着头，女人们满脸都是泪。身为主人的格森，哭着笑，笑着哭，泪如滚珠。

在内蒙古生活过多年的少敏君，大概在歌词中听懂了什么，在我身边已哭出了声。泪光闪闪的陶德民老先生悄声向我作了简单的讲解：

“他唱的是自己的身世，我是牧民的儿子，在草原上长大，母亲二十九岁守寡，扶养我们弟兄七个成人，吃尽万苦千辛……”

我知道了他歌唱的内容，眼泪止不住也流下来了。他的大哥中专毕业后在州里当了个经理一类的人物，他的三弟是武警部队的战士，其余的弟弟们还在上学。只有他继承祖上成了地道的牧民，照顾母亲，支撑着这个不寻常的家庭。

嘉甫已经二十四岁，准备明年春天结婚。

他敬完一圈儿酒，他的表姐乌云站起来重新为大家敬酒。她曾是州文工团的舞蹈演员，音色甜美柔和，用专业演员的技巧和风度，把蒙古包内的气氛引向轻松和欢乐：

把斟满纯情美酒的金杯高高举起
赛里尔白登赛哎
献给尊敬的客人
庆贺我们今天在这里相聚……

乌云唱毕，她的母亲菊德，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站起来

先高歌一曲蒙族的长调，苍厚悠远，朴茂深沉。然后一首接一首，她自己放得开，别人的情绪也随着她的歌声飞扬。

菊德已五十多岁，但老得漂亮，老得潇洒，体健神旺。生命还在散发着朴实、快乐、丰富、清新的气息。大家都沉浸在赤裸裸的诚实的快乐之中，相互之间感到特别亲近，特别美好，空气一片洁净。

蒙古包里似乎盛不下这巨大的逐渐高涨的热情和欢乐，几个男人带头，大家便一窝蜂地冲出蒙古包，在草地上围成一圈儿，尽兴地唱，尽兴地跳。

天空忽然飘洒下一阵细雨，不仅没有扫大家的兴，反而助了兴。女主人格森忙里偷闲，换了一双半高跟皮鞋也上了场，舞姿还相当优美。她毕竟才只有四十六岁。我揣度着她的心境：突然闯来几个不速之客，招引得亲戚、邻居都来了，她的家像办喜事过节日一样热闹、欢快。打破了往日的平静，也引出了对许多往事的回忆。丈夫去世的时候，大儿子只有十三岁，最小的儿子还在肚子里，放牧、带七个孩子、顾家、顾草场，更不要说一年两度的大搬家——迁场，还有许多意想不到的天灾人病，全压在一个年轻女人的身上。她有过悲痛欲绝的日子也有过感到活不下去的时候。改嫁容易，做烈妇容易，做寡妇难。做寡妇并教子成人就更难了！

她终于守住了自己，守住了儿子，守住了简单，守住了纯朴，于是也守住了自己赢来不易的幸福和欢乐。悲痛和不幸也是一种财富，给了她意想不到的收获和喜悦。儿子们都长大成人了，且很有出息。

真是缘分，格森的大儿子阿尔肯，不知是听到了什么消

息,还是凑巧定在今天回家来看看,当草地上的歌舞进入最热烈奔放的时候,他出现了。

穿着跟我们差不多的衣服,也是大高个,一盘圆脸,那笑容跟他弟弟差不多,老实,腼腆。雨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停了,草原青碧如洗,空气清洁芳香。远山如黛,苍苍莽莽。湖面上有白色气团升腾,浮动,如梦如幻……

阿尔肯邀请大家重新回到蒙古包就坐,他以家庭长子的身分又从头给大家敬酒。和嘉甫相比,他更像一个专业的歌星,嗓音醇厚、圆润、悠扬。别人数不清,他自己也记不清会唱多少首歌,可以纯熟的用蒙、汉、维、哈等多种语言演唱。每首歌都唱得很地道,却不费力。

他敬完酒,嘉甫抬上来大半只煮熟的羊,冒着热气,散发肉香。

按规矩阿尔肯把刀递给我,让客人先动手。

在陶德民老先生指导下,我割了一块最好的肉,用右手托着送到阿尔肯的嘴边,他吸溜一声一口吞下,又回赠了我一块。嘉甫又端上大盆的手抓面,宴会就正式开始了。

我的五根手指直接参与,却不如两根筷子和一个勺更灵便好使。单抓肉还可以,想抓起拌在肉里的面条可就难了。不得不蹲起身子,两只手一块下,往嘴里捞。

我完全放松了,狂热得忘形了。心里有一种净化感,胸中的尘垢积闷一洗而净,心上的厚茧脱落,像孩子一样赤裸了,真实了,信任自己和周围的朋友。也非常喜欢他们和自己。今天与其说是格森一家的节日,不如说是我的节日,我的心魂的节日。

我的灵魂里响起一种乐声。

席间，格森作为一家之主最后向我们敬了酒。她神情虔诚而和顺，一言一行都有善良的内在境界的烘托，显出一种高贵的气质。她的款待和奉献是真心的，而且为对别人的款待和奉献感到快乐。这种真情正是灵魂的生命。

她那清美、柔弱而又强大的灵魂，令人眩目，令人想亲近她，敬重她。

我向格森一家，以及她的亲戚、朋友、邻居，还有老州长刚布，睿智、飘逸、随和的陶先生回敬了酒。我没有唱歌，我的歌声还没有那么善解人意。我只能说我的感受，我的感谢。

我想起了成吉思汗的一句话：“世界上只有一个最好的女人，便是我的母亲。”

我多想有机会把自己的家人、朋友、同事也带到这个蒙古包里来，让他们感受一下怎样做母亲，怎样做儿女，怎样做亲戚、做朋友、做邻居。人是多么美好，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多么美好！

人类苦苦追求的文明境界，恰恰在这天山脚下在这赛里木湖畔的草原上让我们体味到了……

不知不觉，我们在格森家呆了七个多小时。我们当天还要翻越天山，还有近三百公里的路程要跑，虽然舍不得离开格森的蒙古包，也不得不辞行了。喝了刚布送过来的上马酒，不知说了多少声“再见”，挥了多少次手，最后还得钻进汽车。

汽车在撒欢似地翻坡越岭。许久许久，大家都不说一句话。心里恋恋的，像失落了什么。意识还不愿从格森蒙古包里那种良善无争的氛围中出来。耳边还响着嘉甫的歌声……

我忽然也想唱，也想喊。却记不得曲调，只记住后面的三句歌词：

“……到此方知滋味别，粗衣淡饭是家常，养得一生一世拙。”

精卫的震撼

天津火车站原名“老龙头车站”。天津又名“津门”。“天津卫”，即北京的门户，渤海的卫士——老龙王之头名符其实。今年正好是“老龙头”建站一百周年。然而昔日“老龙头”已不复存在。今日天津站据说有好几个“全国第一”，设施先进，是不是真的属于“全国第一”？有一点我可以肯定，新天津站是近几年来天津市政建设的“代表作”。它有自己的构思，自己的风格，自己的独到之处，因而建筑本身便有了精神。无论是七十米高的神韵独具的钟塔楼，还是两侧状似鸟翼的二里长的附属建筑以及凌空欲飞的主站房，有了精神就活了！我们没有精神的建筑太多，低劣的死眉塌眼的千篇一律的灰不溜秋不死不活的，缺少灵气和神韵。是可以容身的窝，不是建筑。建筑是艺术，是“凝固的音乐”。穷、人多，不是缺少精神的理由，花同样的钱，可以盖得死眉塌眼，也可建得神韵独具。刚盖好就是落后的，甚至还没有盖，一开始设计就是落后的，那才是浪费。建筑透着一方水土、一个地区的民众，乃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精、气、神！

人们涌进天津站，确切地说是迈进富有罗马巴洛克风格的圆拱形中央大厅，突然都站住了，周围的什么雄伟呀、壮观呀、新奇呀，全消失了。气骨雄豪的建筑群落刚才还深深地刺

激了大脑皮层，此刻也像潮水般地退去，只剩下头顶上的一幅画。这是一片从未见过的穹顶巨幅油画，高二十一米，直径二十四米，面积近六百平方米。题目叫《精卫填海》。画面让人惊骇，恍惚间有飘逸、浮动的感觉。

七个背生巨翅的裸女，中间的精卫头顶一圈彩虹，身长六点五米，翅膀十二米长。两个肥胖可爱、刚长出嫩翅的髻龄童子，有一百只海鸟围绕着她们。画家们把具体的东西全部抽去，只留下海、天、云。用浓重的蓝黑色油彩堆出一团团大的色块。云的迸飞，洪荒宇宙的旋舞，生的角逐，力的拼搏，爱的测试，美的流溢。海一样翻腾的血，云一样飘曳的长发，雷电似的翅膀，像剑一样劈开了厚厚的云团。驾风驱雨，巨石投海，激起冲天水柱，如喷泉一般。海和云，人和天搅在一起，一幅中国的“创世纪”。有生命的大运动，有令人震撼的真实感。精卫的精神投下一束光晕，她们的翅膀照亮整个大厅，她们强大的生命的热力在散发，温暖了冰冷的海和天，温暖了这将军红的磨光花岗岩地面和顶天立地的坚硬的大理石柱子。

精卫填海图体现了设计者的一种精神。起初，设计者曾想采用一个最常见最保险因而也是最平庸的方案：在中央大厅的穹顶上安装无数个灯泡，这有个很好的名字叫“满天星”。可心里总觉得这么好的建筑不配画太可惜了。古今中外哪一座优美的建筑离得了绘画和雕塑！于是，市长决定搞“立体感很强的正宗油画”，并想好了内容，画“哪吒闹海”。为此去请教天津的油画大家秦征。秦征直摇脑袋：“不好，哪吒闹海被画滥了。这是车站，头顶上有妖魔鬼怪厮杀成一团也让人看着不舒服。”

“你说画什么好？”

“《精卫填海》。”

“什么意思？”

“中国古代两大神话，‘愚公移山’和‘精卫填海’。毛主席一篇文章使愚公移山的故事家喻户晓，却冷落了精卫。《山海经》里说：‘炎帝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于东海，溺而不返，故为精卫。常衔西山之木石，以堙于东海。’《述异记》里说的更详细，炎帝的小女儿溺死于东海，化为精卫鸟。精卫与海燕结合，生雌如精卫，生雄如海燕。今东海精卫溺水处，誓不饮其水。精卫，一名冤禽，又名志鸟，俗呼帝女雀。”

好个志气鸟！精卫其实是中国第一个女神，并司青春、爱情和复仇。让她来取代“老龙头”岂不富有深意和幽默？

已调到北京出任中国美术家协会党组书记的秦征，不愿做京官，老想画画儿，老往天津跑。他的家和户口还在天津。市长决定把天津站的穹顶画还是交给他来干。秦征那艺术家的硬劲又来了：“叫我干就得由我说了算，身不由己莫谈艺术！”市长亲自给他下了“全权负责”的委托书。

他带着王玉琪等五个得意的学生投入了紧张的创作。

画家们把自己封闭在二十多米高的脚手架上，有的时候需躺着才能挥笔，有时要蹲着、半蹲或弓腰歪身，中间的高部则要站着画，甚至还要踩着凳子。每天和精卫在一起。他们就是精卫，被自己创造的海浪抽打着，精卫的翅膀载浮着他们，水雾云层像香烟一样在他们身边缭绕。创作的冲动像烈火烧灼着他们，感觉不到大棚里四十多度的高温，听不到脚下施工的噪音，他们仿佛也跟着精卫经历了死的恐怖，获得了生的力

量。

看那精卫的裸体吧，有着太阳般的肤色，闪闪发亮，磁实而有弹性。曲线是冷峻而优美的，不失女儿的圆曲、光滑和灵巧。却又带着锋芒，带着青春的棱角，有饱满而充沛的活力，把握着自己的命运，坦然地大爱、大恨、大复仇。让人们也坦然地欣赏这裸体的强健和优美。精卫的脸是风暴塑造的，没有传统的女神形象的福态、柔媚、恬静，有的是智慧和自信，强悍、坚毅、威猛。雷电是她们的眼睛，这眼光执著地洞识了生命的意义，只有中国女人、经过大死大生的女人才有这样的眼光。画面上有海天、云、光，也有女性的温慈、复仇者的酣战、儿童的嬉戏，构成了对美好生命永恒的肯定。精卫——波澜壮阔的生命！

精卫是鸟，应该有双翅。正是这许多大小不等的翅膀给油画以奇特的生命和恢宏的气势。正面看，精卫们羽化成仙，腾空而起，“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反面看，精卫正对着大海俯冲，而且是加速度地俯冲。侧面看，精卫们在翱翔。不论从哪个角度看，精卫们都在飞，都很美，给人以强烈的浮动感、飞升感，仿佛主站房连同中央大厅也一并驮在精卫的翅膀上，同风而起，扶摇直上。

旅客们怎能不在这穹顶画下驻足仰视？它喧宾夺主，吸引了众多的游客涌进天津站，不是为了坐火车，而是想看看《精卫填海》。它比天津站名气更大，传扬得更快。关心这幅画命运的人，仍担心精卫的裸体——乳房、腹部、大腿，紧张地注视着各方面的反应。首先是工人、普通的旅客很喜欢。外国人看了感到惊奇，他们说中国允许画这么大型的裸体油画说明开

放政策了不起。几个韩国人干脆说它是亚洲第一流的——秦征师徒却不愿意人们这么大惊小怪，舆论太大就容易引起人们注意，万一哪位大人物不喜欢，说句什么话，岂不麻烦！他们希望自己的作品悄悄地先活下去，在人们的心目中生根、发芽、强大，成熟到血肉丰满，真正成为天津站绝对不可少的一部分，那时才能说《精卫填海》站住了。据传最近有位领导同志发话了：“天津站画了裸体，可这裸体看着不腻味。”

大家都盼着北京机场的“壁画风波”不再重演。精卫的命运肯定比那淋浴的裸女的命运要好。

台湾面孔

我是去年6月怀着“台湾情结”访台的。我想每一个中国人都有“台湾情结”。

我在台湾记住了许多面孔。因时间的冲刷,有些面孔渐渐模糊,有些面孔却依然清晰深刻,仿佛已经定格,在心里留下底片,被岁月的显影液冲洗成永久的影像。

这影像中有一群屏东县农民的面孔——他们是土生土长的台湾人。

我得承认,在台湾最南端的农村里采访,比在广东、福建的乡镇采访还要容易,交流更方便,甚至感到更亲切。首先是语言没有障碍,他们都能说普通话(台湾叫国语),并以说国语为荣,当着我的面他们相互间也尽量不说我听不懂的土话。从他们的面孔上和眼睛里看不到陌生、戒备和拒绝。我们采访的年纪最大的是住在山顶石板屋里的排湾族老太太,她招待我们喝茶,吃西瓜,拉着跟我同行的一位女编辑的手谈了一个多小时,自然随意,心近情热,让我们觉得像在走亲戚,没有丝毫拘束。老人讲自己的身世,还不如向我们打听大陆的事情多,这几年台湾有70多万人到大陆探亲、访友、旅游、做生意,她没有成为其中的一员,有说不出的遗憾。原来老人怀着一颗“大陆情结”。如果不是怕唐突,我真想拥抱一下老人。年纪最

小的是当地一个少数民族的小伙子蒋群光,刚二十岁出头,操一口流利的普通话,把他简单的人生经历讲得机智而风趣,讲了少数民族子弟开始上学的时候都喜欢起一个汉族的名字,他为什么选择了姓蒋,为什么喜欢这个名字……他已经两次去过北京,对大陆的熟悉让我常常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是在跟一个北京的小伙子交谈。

请我们去林边乡的是阮百灵,他全家出动,恨不得倾其所有来招待我们。他又介绍我们认识了渔民林莲祥,喜欢收集世界各地奇石的林国龙,还有一些村长、镇长、乡长之类的人物。有的粗豪憨直,有的朴实可亲,有的见多识广。像阮百灵就记不清来过大陆多少次啦,我从台湾回来不到一个月,就接到他从福建打来的电话,两个月后他又到了湖南,1996年春天会到天津来看我。他们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那种农民了,一方面为自己生活的富裕感到满足,同时也为中国的巨大而自豪。由于他们祖祖辈辈生活在台湾南部的尖角上,三面是水,对台湾是个岛的概念格外强烈,如果身后没有一片辽阔的大陆作依托,会感到单薄孤弱。

令我难以忘记的还有几位商人和企业家的面孔。在不同的场合,以不同的方式结识了他们,他们却有着大致相同的见识:发达国家的市场几近饱和,亚洲四小龙四小虎的市场也难以再插进去,潜力最广阔的是祖国大陆市场。他们经常要往返于台湾和大陆之间,不仅因为有血溶于血的关系,还要做生意。所以他们考虑得很实际,不愿意台湾海峡阴云压顶,风高浪险。

一批知识分子的面孔是在昂扬的抗日战争歌曲中凸现出

来的,生动、激烈,令人动容。我到达台湾是6月中旬,全世界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的大幕尚未拉开,台湾的作家们却已经按捺不住了,在台湾作家协会为大陆作家访问团举行的酒会上,理事长程国强说完热诚的欢迎辞,立刻倡议:再过几天就是“七七事变”纪念日,今晚我们要大唱抗日歌曲!一位女作家旋即离座,唱起了悲怆的“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两岸作家心为之一震,鼓荡起一股诚恳的激情。抗战歌曲一首接一首地唱下去,共同的民族情感,共同的记忆,使大家亲近了,找到了一种心契和神会。

在另一次聚会上,老作家司马中原一派名士风度,一开口讲话却非常可爱:我是民族主义者,日本、美国是怎么回事我们难道还不知道吗?分裂了还不是得认洋人做干爸。李登辉如果把台湾大卸八块,我们要不管就不是人……高雄文艺协会理事长萧飒更是慷慨激昂:一个叫麦金得的英国人,曾把西藏说成是中国的后门,把台湾比喻为中国的前门,我们一个门都不能丢,更不能让它成了别人的门!

台湾作家这种沾火就着的民族感,这种坦荡的激情,格外让我感动,让我尊敬。这激情能够防止心理退化。我们怀着一个共同的“民族情结”。这情结在战争年代,可以促使一个中国人的血能为另一个中国人而流。在和平年代,一个中国人的血可以输给另一个中国人。血脉相通,构成了历史和现实,培育了我们的良心。

我想台湾的面孔,就是由许许多多像我记住的这些面孔组成的。

叔本华有言:面孔是一切的概要,是思想和志向的缩写。

面孔表达本性。

——而本性是无法改变的。

正如中国人的面孔永远不能改变一样。

球形澳门

我要从珠海去澳门，当地一位朋友甚为不屑：弹丸之地有什么看头？澳门跟我们这儿差不多，有这几天的时间还不如在珠海多跑一跑。我以前也未必就没有这样的想法，曾坐直升飞机在空中对澳门和珠海做过比较，确实感觉不出有多大差别。去台湾时如果从澳门转机会更方便近捷，却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已经早就去过的香港。澳门是很容易被忽略的，也许还不仅仅是因为它太小了。但这次机会我不想再错过了，澳门既是弹丸之地当年葡萄牙殖民主义为什么会相中了它，而不是面积比它大三百多倍的珠海？澳门的管理者在弹丸之地上是怎样规划和建设的呢？

澳门是一个球形半岛，北端和珠海市相接。政治概念上的澳门则是包括三个地方：澳门半岛、凼仔岛和路环岛，由跨海长桥相连，像一串糖葫芦。路环岛还保留着一派原始野趣，除去一家星级宾馆，黑沙滩海滨浴场，和数十家卖海产品的小店以外，基本上没有开发。凼仔岛上似乎是科技文化中心，干净，安静，在起伏盘桓的街道上很少看到人，就连澳门大学都是静悄悄的——这是我见过的最精巧别致的大学，在盘陀上升的山道中间设了一根横杆就算是校门。没有校园，没有操场，一切设施，一切教学和业余活动都在楼里，向空中发展，典型的

“空中楼阁”。澳门大学或许是世界上唯一的一所全封闭式的“楼中大学”。

澳门半岛是政治、经济、生活和娱乐的中心，澳门 50 万人口中的 90% 住在澳门半岛上，而这个椭圆形的小半岛只有 5 平方公里，却拥有 5 万辆汽车。马路不宽，车速很快。但是不塞车，马路像输送带一样迅捷而有节律，大家文明礼让，很少出事故。

在我的印象里珠海和其他中国沿海大中城市相比是人口最少，最清静幽雅的了。澳门那么一丁点面积，人口却比珠海市区多一倍，再加上每年还有 600 万的流动人口，按一般人的想象大街上的人还不得挤成了堆，滚成了团？令人称奇的是澳门大街上的人看上去比珠海街头上的人还少，旅游景点和商场里的人也不多，绝对达不到拥挤的程度。生存在这个弹丸之地上的那么多人都到哪儿去了呢？

几天后我才琢磨出一点味道来，澳门实行的是“球形管理”。球是空的，是立体的，把人分散到各个空间，就不会拥挤到一个平面上来。最具象征意味的是澳门的代表性建筑物葡京大酒店，其外形像一只巨大的鸟笼，把人们都关了进去。澳门最拥挤的地方就是葡京大赌场里，熙熙攘攘，摩肩接踵，每一张赌台都被赌客围得里三层外三层。别看澳门地方不大，豪华宾馆很多，大部分宾馆里都设有赌场。这几乎把绝大多数流动人口都吸引到室内去了。一切都是立体的，尽力向空中发展，商场、停车场、文化娱乐场所，甚至连农贸市场也建在空中，鲜鱼活虾、生肉嫩菜，一个品种一层楼。成千上万家摊位，统一的招牌，统一的大红灯罩，显得喜气洋洋，干干净净。无论

是大鱼大肉，还是鲜菜嫩藕，被红灯一照都格外鲜亮。

弹丸之地就得在“丸”字上做文章，“丸”就是圆。一座贫瘠的荒山不值钱，一粒很小的钻石却可以价值连城。澳门每年的出口额近 200 亿港元，这不但比我们一般的省份要强，据去过葡萄牙的人讲，澳门也远比葡萄牙更繁荣发达。看来不光是“南蛮子会憋宝”，外国人也会“憋宝”。凡是属于我们的又被外国人相中的地方，都是好地方，都有惊人的发展。不知是外国人有眼光，还是这些地方本身就是风水宝地！

泰国“李屁”

在香港参加完《商界》笔会，蒙主人盛情又邀我们到泰国一游，于是结识了这个人物。

他身材中等偏下，漆黑精瘦，窄脸尖腮，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个烟鬼，或是说像个“管儿痨”。惟两眼有神，嘴唇飞薄，脖颈上戴着一条粗重的金项链，项链下方挂着三尊镶嵌在三角形佛龕里的金佛。左右两个无名指上各戴着一环硕大的浅蓝色宝石戒指。

请听他跟我们刚见面时的开场白：“欢迎大家来到泰国，我是李应财，今年 48 岁，有三个老婆。现在先教大家几句泰语，大哥、大姐叫‘屁’，小弟、小妹叫‘龙’。所以年纪比我大的叫我李龙，年纪比我小的叫我李屁，姓马的大哥叫‘马屁’，司机叫‘路屁’。问价格，这件东西多少钱？叫‘偷来’。面包叫‘干你娘’，厕所叫‘歌厅’，大便叫‘唱歌’，小便叫‘站起来’、‘起来’。恭维小姐长得漂亮、帅哥长得酷，叫‘老妈妈’。问候早晨好、晚安、道谢，叫‘萨瓦底卡’……”

这个“李屁”教给的泰语，谁敢对外讲呢？也许只有最后一个词还贴点谱儿。

紧接着，他出其不意地对着诸多年轻的女士讲了个粗俗的黄色故事。大轿车内一阵短暂的沉寂过后，爆发出一阵大

笑。

“李屁”这一招儿很厉害，我猜测他不单是为了逗趣或宣泄自己的某种欲望才讲荤笑话的。他不知道自己将率领的这个旅游团里都有些什么样的人物，或许藏龙卧虎，什么样的角色都有，他无法就高不就低，适应每一个人、每一种性格和不同的教养。这样先用脏话把每一个人都弄脏，把一个由五花八门的人组成的旅游团涂成一个德性，不管是真正经的，假正经的，全都正经不起来了。不管老的，少的，男的，女的，衣服全叫他给扒下来了，大家赤裸裸地变成了自然人、异乡客，谁也无法再装腔作势拿架子。这样他领导起来就容易多了，可以自自然然，轻轻松松，随心所欲。

我私下里问“李屁”：“你是真的有三个老婆吗？还是开玩笑？”

他一下子变得非常严肃：“你看我像开玩笑的吗？我以前有六个老婆，嫌麻烦赶跑了三个。”

“泰国的国王可是只有一个王后啊！”

“要是叫我当国王我也只娶一个老婆。”

“你娶这么多老婆养得起吗？”

“还凑合，我的家产有 1400 万铢。”

我一惊，不得不承认在此之前小瞧他了。按时下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他差不多拥有 330 多万元的资产，在中国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富翁了！

我问他：“你有这么多钱为什么还要当导游？干嘛不集中精力去经营自己的产业呢？”

他说：“我的产业有果园、饭店和房产，不需要我去经营。

我干导游每月却可收入 3 万铢,这不比闲着好吗!”

“在亚洲金融风暴中你的财产有没有受损失?”

“没有,我的财产是实实在在的产业,不是投机买卖,不是股票、证券,怎么会受损失?”

“你跟三个老婆怎样和平相处呢?”

“在泰国,你找第一个老婆的时候千万不要找中国女人,如果讨了个中国老婆,以后再想找小老婆可就麻烦大了,中国老婆会没完没了地跟你吵架。大老婆找个泰国女人,以后你愿意再找多少小老婆她也不管你。我的二老婆和三老婆各自住在别处,大老婆跟我住在一起。有两个儿子,都在上私立学校,每人每年的学费就是 26 万铢……”

我不知道对他的这些话是该全信呢? 还是相信其中的一部分?

他不只是会讲荤话开玩笑,也能很正经地讲解泰国的历史、文化和风土民俗,其间还很巧妙地穿插了他个人的经历——他是台湾人,当兵来到泰国,为剿匪和保卫泰国的边防打过恶仗,立过大功,也逃过兵役,当过没有户口的“黑人”。他把自己的身世讲的像评书,颇有几分悲壮,起伏跌宕,环环紧扣,用词丰富而生动。不论大家多么地困乏,只要他不想让大家打盹儿,拿起话筒一说话,立刻就能逗得大家来了精神。

他能雅能俗,能悲能欢,能粗能细,能放能收。从古到今,从人到妖,天文地理,飞禽走兽,把什么都编织到一块,说得娓娓动听,到最后总能逗得你开怀大笑。

是“李屁”让我这个并非是第一次出国的人,却是第一次尝受到,出国原来可以这么省心。路线非常明确:坐车——看

景点——购物。目标非常单纯：找乐——找乐——找乐！

以至于十几天的工夫，我的体重竟增加了 3 公斤。

在从这个城市到下一个城市，或者从这个景点到下一个景点的途中，就听“李屁”侃大天儿。由于是在特殊的境地当中，其感觉似乎胜过看国内的相声或小品。有时甚至觉得看景观也变得不那么重要了，往往看见的真实风景，还不如听他在车上讲解这种风景更有趣。

再有就是买东西——外出似乎必须得买点什么。

我向来羡慕会买东西的人，以为买东西是一门难得的生活学问。在国内我就最怵头买东西，进了商场如同瞎鸟撞笼，不知自己需要的东西在哪里？常常是花好价钱买次货，或是买了根本用不上的东西。以往出国也都是在行程快结束的时候，请当地的朋友做参谋，买一点纪念品。当地的朋友常常也是一头雾水，参谋不到点子上，我买的也没有信心，权当完成一项不能不办的任务。这次因为有了“李屁”，不用动脑子，就大大地尝到了购物的快乐——原来买东西还能给人以这样的满足！

导游的任务之一，就是引导游客购物。游客花了钱，泰国的旅游业就增收。且看“李屁”是怎样让我们享受购物的快乐

只举一个小例子，在我们去国立毒蛇研究中心的路上，他向大家提问：“谁知道世界上哪种动物的鞭最厉害？”

这是他讲话的技巧，想说什么先提问，不论大家答不答得上来，一下子都得动脑筋，集中起精神听他的答案。沉了一会儿，有人说是鹿鞭。“李屁”摇头：“不对，那只是因为鹿鞭相对

来说比较容易搞得到，人们退而求其次。最厉害的鞭有两种，一种是虎鞭，是带刺儿的，像狼牙棒一样。再有就是毒蛇的鞭，带叉儿，交配的时候一个叉儿累了另一叉儿上，一年交配一次，一交配就是 36 个小时。毒蛇中心有用蛇鞭研制的壮阳药，其效果可想而知，不然泰国男人三个五个地娶老婆，怎么顶得住！”

先生们一阵兴奋，心里大概都活动了。女士们嘴上不说，可能也想给自己的先生捎一瓶回去。

他继续说：“世界上最毒的蛇是金刚王蛇，它只吃活的眼镜王蛇，以毒养毒，眼镜王蛇咬了它，它没有事，它咬了眼镜王蛇，对方却立刻就死。这种金刚王蛇只有泰国有，一会儿你们就可以看到。用蛇毒制成的排毒丸，治痔疮一绝，抹几次就能根除。我以前当兵打仗，睡湿草地，饱一顿饿一顿，痔疮非常厉害，现在彻底好了，天天带团东跑西颠，没有一点事。”

好了，我肯定要买这种药。

“蛇胆是明目的，这大家都知道。我想问你们，来泰国这么多天了，可看见过泰国人有戴眼镜儿的？”

大家一激灵，似乎还真的没看见过戴眼镜儿的泰国人。

我立刻想到女儿的眼睛有些近视……

还有治腰酸背疼的，让我想起老伴儿拖完地板或洗了太多的衣服之后闹过腰疼……

他介绍完蛇园及副产品之后，口气一转变得严肃了：“泰国的国王在老百姓心目中威望很高，他对全国发表讲话，要求制药行业不能作假。这意思很明确，现在作假的东西太多了，他管也管不过来，只拜托国民别做假药，这是人命关天的事。

所以大家要买药尽管放心。这是国立蛇园，言无二价，所有的药都是 80 美元一瓶，大家不要讨价还价，那不管用，白自找没趣。”

“李屁”把我们领进蛇园，像领进珠宝店或其他购物场所一样，他就不管了，自己找个地方抽烟喝茶聊闲天儿，你们爱买不买，没有一丝他要从游客的消费中拿回扣的样子。也许泰国没有导游吃回扣的习惯，也许是“李屁”做的太高明了，他相信自己领来的客人是不可能不解囊的。

我也相信，他就是把旅游团带进棺材铺，也准会有人买个棺材背回去。

我却要感谢他，让我知道了所谓购物的快乐，并不在于买了便宜货，或是买到了让接受这些礼物的家人和朋友大喜过望的东西，快乐来自购物时自己的感觉——那种自认为物有所值、买到了宝贝的感觉，有一种买得称心如意的痛快和把钱花光了的轻松感！

——这就是“李屁”的导游术和导购术。他逗你，吸引你，改造你，征服你，然后才是引导你，让你心服口服地跟着他游，跟着他买，不知不觉地把在泰国的时间全部给了他。他就是泰国，游客对泰国的好奇，想了解泰国的欲望，都转化到他的身上。

他是旅游大国培养出来的尤物。泰国不知有多少像“李屁”这样的导游，也许就像人妖一样多。

楼的高度

前些年,香港民间流传着这样的说法:鹤立鸡群的香港中银大厦,如一把直插青空的多刃剑。英国驻香港的总督府,觉得抬头就面对剑刃很不吉利,便向风水先生讨教。风水先生让总督府栽种柳树,柳枝柔软,随风而舞,说是能以柔克刚。我不大相信中银大厦的设计者贝聿铭先生的原意是要竖起一把利刃,把香港总督府和别的什么单位全都镇唬住,也不大相信英国人会请中国的风水先生替自己辟邪。但从这段民间传说中却可以看出香港的市民和大陆人士的想法有相通的地方,认为银行的大楼建得越高越大,储户就越有牢靠感。于是,中国各地最突出最堂皇的建筑,往往都是金融业的。找银行、找保险公司最容易,看见哪栋楼好就往里边钻,大致不会错到哪里去。

人需要象征性的东西,但以什么为象征,颇能反映不同心态。财大气粗,会在建筑上体现出一种霸气。打肿脸充胖子,也要在建筑上一争高下。这股风最早是由美国人刮起来的,芝加哥被称为“高层建筑的故乡”,早在 1885 年,就建造了世界上第一栋高 55 米的 10 层大楼。1931 年 3 月,又以平均每天建造一层的高速度建成了高 381 米、共 102 层的帝国大厦。以后又是高 415 米的世界贸易中心,443 米的芝加哥西尔斯大

厦……到上个世纪的 70 年代,美国便不再建摩天大楼了。

而欧洲的摩天大楼本来就很少,以伦敦为例,它的现代高层建筑不但无法和北京、上海比,也远远不能和南京、广州等许多中国的省会城市比。英国的第二大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的总部,就是一幢朴拙的三层老楼。苏格兰首府、国际文化名城爱丁堡,全市只在爱丁堡大学有一幢白色现代高楼,那是 60 年代大学生源剧增,为弥补校舍不足而修建的。在我看来那并不是一幢很难看的建筑,可爱丁堡人一直视其为“现代垃圾”,并终于说服议会形成决议,要在今年的文化节之后炸掉它!爱丁堡人引以为荣的是 13 世纪的古堡,至今仍是一年一度的国际民族文化节的中心会场。还有建于 13 世纪的神学院大教堂,14 世纪落成的英王夏宫,以及诸多两三百年或四五百年以前的老建筑。有的因年代久远已经变黑,这反而成了更为亮丽的风景。没人相信近一个世纪或近半个世纪来他们会不盖新房子,只是把现代房子建得和爱丁堡的整体城市风格相协调,决不让它遮挡和破坏了珍贵的古代建筑的美感。

发展中国家的人,没有仔细琢磨琢磨一贯张狂并有资本好大喜高的欧美,为什么不再让自己的房子向高空伸展?倒似乎乐得他们歇手了,这回该轮上我们了!区区一个马来西亚,论经济实力在亚洲还排在所谓的“四小龙”之后,却于 1998 年建成了排名世界第一高的双子塔,高 452 米。中国自然也不甘落后,1985 年以“三天一层”的速度先竖起了 150 多米高的深圳国贸大厦;5 年后,北京京广中心突破了 200 米;1996 年,深圳地王大厦将纪录拔高到 383.95 米;仅过了两年,上海金茂大厦以 420.5 米的高度排名世界第三……真是你追我赶,誓

与天公比高！如今在世界排名前 12 位的摩天大楼中，中国（包括香港、台湾）占一半。这还不算正在规划中的 510 米的北京世贸中心……今年 5 月 12 日，中央电视台报道：在北京国际周的首批签约活动中，一项在北京建摩天大楼的协议格外引人瞩目。这座世界第一高楼将建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 520 米，有 120 层，将成为北京的标志性建筑。

真厉害，我们要后来居上！谁还敢说中国贫穷落后？实骨子，正因为国家不太发达，才以高楼大厦显示自己的力量。人总是最想得到自己所没有的，中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所以就更重视现代感。而美国及欧洲，他们已经度过了那个靠拔高大楼显示富有的虚荣时期，不再在房子的高矮上争强好胜，甚至抱着一种幸灾乐祸的心态看着相对不发达的国家猛盖高楼。

其实，西方人舍弃摩天大楼倒真正是出于一种现代意识。建筑一味地拔高，破坏了人类精神和情感的寄托和归属，让人感到自我失落，看不到居住的意义，无法和自然亲和，常常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此身何身，今夕何夕？这是建筑的悲哀，更是人类的悲哀。摩天大楼本来就是工业社会的产物，而现在是网络社会，已经剧烈地改变了人类的空间感和距离感。人们呆在同一幢房子里跟分别居住在两个不同的半球上的距离感没有什么太大的差别，微软公司的员工不断地从电脑上接到老板的指令，却从来搞不清楚他们的老板盖茨是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还是在大洋彼岸？因此用一幢大楼把许多家公司和数万人集中在一起，已经失去了意义。相反，摩天大楼却会给城市造成热岛效应，在交通、服务、供水、供电、供暖上带来巨大的压

力。况且只要出一点事,就很容易酿成大祸。“摩天大楼综合症”已经让西方人伤透了脑筋!因此,西方许多曾设计过超高层建筑的建筑师都公开发表声明,拒绝再建造高层建筑。可是世界上建造超高层建筑的建筑商们,却一个劲地都闯进了中国的市场!

有些事情就是这么怪,很容易一窝蜂地哄起来,只要哄起来了,即使有人意识到前面有陷阱,想刹车也很难。总是要等上完当再后悔。虽然后悔,再有当还会上……这也许就是多灾多难的一个原因,老是捋不顺。

草的级别

我在农村长大，自小就对草有着特殊的感情，小小年纪就能辨认各种各样的草，不认识草又怎么能分得清苗呢？待长到能帮助家里做活了，干的第一件事就是下洼打草。知道什么样的草硬，什么样的草嫩，哪些草牲口爱吃，哪些草牲口吃了不长膘……草可是好东西，农村不能没有草，农民也不能没有草。但草不能长到庄稼地里，无论什么草长到地里都要锄掉。

后来到城里上学，经历了 1957 年，城里人见不着草，却知道有一种草叫毒草。我的老家没有毒草。查《本草纲目》，才知道有些草药带毒。后来参军，每到学雷锋的日子就是帮着当地农民除草。再后来复员回到工厂，工厂在郊区，占地数千亩，不能地尽其用，凡没有钢铁和水泥的地方就长满了草。每有领导视察或有外宾参观，全体职工就要在厂区内拔草，把房前屋后以及所有空地方的草都拔掉，让工厂变得光秃秃，再撒上石灰，就算干净了。总之，城里人不喜欢草，因为城里人只吃牲口而不养牲口。

1982 年我第一次去美国，令我惊异的不是他们的高楼大厦，而是他们的草。农村自不必说，就是城市里也种着大片大片的青草，有些中小城市，草地比建筑物还要多。我不免生出疑惑，一个国家发达与否，是表现在楼上，还是表现在草上呢？

将近 20 年过去了,中国人对草的认识也变了。城里人买房先看小区里有没有草,旁边没有草的楼没人要,拥有较大草坪的住宅小区,楼也就特别值钱。你说是楼贵,还是草贵?好像还是草贵——因为现代社会的等级,是以草来划分的。如前面说过的,大凡富裕的国家,无一例外的草也最多,穷地方才缺草,叫“寸草不长”!现代人的贫富差距极其悬殊,可在吃上穿上不大容易区分开来,也要靠草来标明等级——人的级别高低贫富差异全取决于占有多少草!

在西方私有制国家,贵族和有钱的人都有自己的私人草场,草场的大小要看财富的多少和贵族头衔的大小。最底层的贫民则没有属于自己的草坪,眼馋草了就只能到公共草地上去呆一会儿。社会主义的中国,也有了带草坪的私人豪宅和有大量草地的豪华住宅区……草——在中国岂不是同样也正在变成“富贵标志”。

有些城市漂亮,还不就是草多?草多了,有钱的人就去投资,就去住……如今的草是真正的富贵草!有人说此草非彼草,这都是从国外引进的洋草,并不是你在农村时割下来能喂牲口的野草。我当然知道这一点,买进这些外国的富贵草,不仅要花大价钱,而且无比娇气,老是水土不服,许看不许碰。实际连人们多看它几眼也受不了,不知怎么就打蔫了,半死不活的。

再有了出国的机会,我对洋草比洋人还上心。看了世界上草化比例最高的英国,感觉又是不同,他们不提绿化——也许是因为已经绿了,而是有意识地倡导“野草化”。何谓野草化?以自生自长、野性十足的杂草,取代那种品种单一,整齐娇弱

的富贵草。我在一位爵士的庄园里住过，他有 9 公顷的私人草场，除去中间一块用来野炊和嬉戏的草坪是要修剪的，四周都是荒草地，各种各样的杂草异常茂密，人一走进去就会惊扰野兔、松鼠和其他小动物乱跑乱窜。我在爱丁堡住过的一家私人旅馆的草坪，干脆就是荆棘丛生的野草坡！

剑桥是一座名城，有一条剑河款款地从城中流过，河的两岸除去校舍就是草坪，有的草坪是修剪整齐的富贵草，有些大片的草地就呈现着杂草丛生、野花怒放的自然生态，深处荆棘挂衣，古木森森。距离灯红酒绿的城市中心没有几步，就像进入了荒无人烟的原始地带。剑桥有个“果园”，是当年令徐志摩流连忘返的去处。有天早晨我和妻子遛早想进去看看，走到门口却看不到门，野草野花竟有一人多高，掩藏着一条窄窄的土径。我不知这小径是不是能走得通，也不知闯进这野草阵中还能不能再闯出来？愣了一会终究没有敢进去。

第二天，由一位从中国来的法学博士领路，二闯果园，果然就是从那条野草丛生的小径走进。所谓果园，也完全像一片野生园林，地上铺着厚厚的落叶和各色干枯的花瓣，四周有天然的灌木和粗大的原始林木，包围着枝干弯曲而低垂的苹果、桃、梨等果树。我们买了一壶茶和几样小点心，坐在树下享受这恬静的野趣，居然会有小鸟落到我们的木桌上，争食盘子里的点心渣。小鸟可不是广场上的鸽子，它们极为敏感灵巧，你稍微弄出一点声响就嗖地飞走。但很快又有其他的鸟落下来。能与鸟共食，在我还是平生第一遭。旁边的剑河里有不怕人的野鸭，两岸长着齐腰深的茅草，间或会挺出一蓬蓬的荆棘和哩溜歪斜的杂树。

我请教当地人,这么好的自然条件是没有人管,还是不想管?他们回答说:“这是精心维护成好像没有人管的样子,追求一种完全自然的野性生态。”谁能想得到呢!

榴莲难忘

马来西亚请我去是出于文学的原因,我心里却另有一个更强烈的愿望:尝一尝榴莲。

这个东西名气太大了,堪称“臭名昭著”。因有奇臭,而又奇香,又臭又香,名声响亮。凡吃过的人终生难忘,都对它大讲特讲,这种奇怪的东西,奇怪的味道,别人越讲得多你听着越玄,越想亲眼一见,亲口一尝。马来西亚正好是榴莲的故乡,不愁闻不到臭吃不到香了。

到吉隆坡的前几天日程安排紧张,没有自己活动的时间,只有到处留意,却不见榴莲的影子。几乎每次餐后都有水果,宾馆的自助餐水果种类更多,唯独没有榴莲。我只好向当地人打听榴莲哪去了?他们又向我大吹此果,并称它为“果王”……我对封号不感兴趣,如今到处都盛行称王称霸,就我所知道的“果王”、“果后”已有好几个,如:芒果、荔枝等。榴莲既然也称“果王”,为什么不进宾馆?不登大雅之堂?他们解释说政府有规定,任何人不得将榴莲带入宾馆、机场、车站、码头、饭店等一切公共场所。因其臭熏天,别人无法忍受。哎呀,真是个凄惨的“果王”。

以后到马六甲市游览,看到一辆装着榴莲的卡车停在路边,围着几个人一边买卖一边吃。这个东西站在道边上吃最好

不过了,其味道随着大气扩散得快,不会妨害别人。

我终于见到榴莲了——呈长圆形,但不规则,一头大一头小,浑身长满木刺儿,像青黄色的刺猬。大的如变形的排球,小的也比刺猬略大,或草青色,或更黄一些。外壳坚硬,卖主把它打开递给我,一股恶臭扑鼻而来,好在我早有思想准备,身子挺住,双脚未退。有人曾问过我敢不敢吃,我当时口出大话,说不是敢不敢的问题,而是非吃不可。此时已没有退路,只能朝着那奶白色的果肉下口了。一口咬下去,不像闻起来那么臭,而且略带香味,微甜。连吃几口,对榴莲的印象大变,只觉味美,不闻其臭。当地人可以此当饭,我吃了一个,也觉得肚子有点饱了。到后来咬着那绵软的果肉,如同吃怪味馒头一样。

我和一位台湾作家吃得淋漓尽致,只苦了不吃榴莲的女主人,在回吉隆坡的路上,她坐在车前面一言不发。我想是被满车怪臭逼得不敢张嘴,不敢深呼吸。我们赶回吉隆坡,还要参加一个文学活动。

如果就带着这一身榴莲臭走进文学讲座的会场,会怎样呢?其实,文学不也是又臭又香一会儿臭一会儿香闻起来臭吃起来香或吃起来臭闻起来香的一种东西吗?世间这种又臭又香、有臭有香的东西太多了。

但,香和臭结合得最完美的是榴莲。后来我又请人带我看了榴莲树,想不到的高大!果林的主人介绍说有 25 米高,差不多等于六层楼的高度,以前叫它“韶子”。我问榴莲树这么高怎样采摘果实?主人讲不用采,熟了它会自己掉下来。我摸摸头,扬脸看看空中垂挂着的青刺猬,这要砸到头上,命必休矣!

主人解释说,别看它浑身是刺儿,但长着眼,有灵性,决不

会伤着人。果熟以后都是在中午 12 点左右或午夜 12 点左右往下掉。

真是奇果,善果。榴莲榴莲,怎不让人“流连忘返”。

看日本人的流泪表演

前不久参加一个朋友举办的宴会，席上有一个日本老人，在不足两个小时的聚会中，两次把话题扯到日本侵华所犯的罪上，躬身低头谢罪，然后摘下眼镜擦眼睛。有一大半在场的中国人都很感动，反过来倒劝解和安慰那位日本人，越发地把他待为上宾，说着恭维他和为他开脱的话，不停地为他斟酒布菜。

我不怀疑那个日本人的真诚和善意，却就是感到浑身有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任何一个民族总有一些好人和恶人，那个日本老者，应该说还算是日本好人圈里的一员。但日本的主流社会对侵华时期所犯下的罪恶，基本态度是百般狡辩，拒不认罪的。1998年底，中国人特别关注传媒爆炒的一条国际新闻：“在江泽民出访日本前夕，《日本经济新闻》和《朝日新闻》披露，日本政府已做出决定，在江泽民主席访日期间将发表的日中联合宣言中，日本将就侵华战争的历史问题明确在宣言中写入向中国人民‘谢罪’的字样，代替此前的‘反省’。这将是日本政府第一次向中国人民明确表示‘谢罪’。”我将信将疑地等着看日本人公开“谢罪”。等来等去却等来了这样的报道：“当江泽民主席带着中国人民的良好愿望踏上日本的土地时，日本政府拒绝向中国人民作书面道歉。”

连“道歉”都拒绝，谈何“谢罪”——这就是日本。

这有人种上的原因，或者说是由民族特性决定的。泰戈尔说，蛮横和嗜武恰恰表现了一个民族的软弱和不自信。在日本人的性格里就有尚武好斗的一面，他们最著名的神话是《桃太郎》，讲一个从桃子里出生的英雄征伐鬼岛，打败岛上首领，把金银财宝全部掠夺一空的故事。还有另外两个神话英雄：“一寸法师”和“五分次郎”，都是身高只有一寸和五分的“微型英雄”，却能以小胜大，凶狠好战。同是“二战”罪魁的德国，公开向世界人民谢罪的话不知说过多少遍，他们的前总理还曾在一个非常隆重的场合双膝跪倒，以谢天下——这不就看出民族的差异和心态、境界的不同了！

日本之所以对所犯罪行顽固抵赖，死不悔改，还有另一个原因：自恃是亚洲第一大经济强国，有恃无恐，心灵上没有压力。他们历来崇拜强大和征服，岳建国先生在《对日本要有清醒的认识》一文中说：“公元 663 年，日本军队在朝鲜半岛被中国唐朝军队打败后，马上派使者赴长安向唐王表示祝贺，并开始向中国学习。140 年前，美国海军准将佩利率强大的舰队强令日本开关，日本战不过，屈服了，随后还在佩利登陆处为其建纪念碑，又开始向美国学习。二战后美军占领日本，日本人马上称盟军司令麦克阿瑟为‘恩人之帅’，并准备建纪念碑。”

世人早有共识，对死不悔改的恶人，要有法，要有惩治的力量。如果善者处于弱的地位，对于强大的恶势力，一味地迁就、感化、期盼、示爱，又怎么能奏效见？试想，如果日本当年侵略的是美国，会允许它这样强横吗？如果我们现在强大如美国，它敢这样出尔反尔吗？于是我想到那些算是不错的日本

人,到中国来鞠躬谢罪,磕头上坟,心里也有一点“根”——那就是相信我们一定会原谅他们,一定会对他们客客气气的,这是通过另一种形式表现出来的“有恃无恐”。一方面是日本政府的强硬不服罪;一方面是个别日本人的哭天抹泪,我们又为之感动、赞赏,这不是有点太尴尬了吗?

日本人谢罪有一种非常著名的方式——剖腹自杀。失败者向上司谢罪,激进者向政府抗议,或是对爱情和生活绝望的失意者,都喜欢采用这种自戕方式。我们从日本的历史书籍中和电影画面上看见到的这种场面太多了,日本人似乎是很为自己的这种“剖腹精神”自豪的。为什么没有一个日本人用这种方法向中国人民谢罪呢?

我这样说并不是鼓励对侵华有悔罪的日本人都剖腹自杀。即使我肯这样鼓励,日本人也未必真的能被激出这样的勇气。我只是想提醒日本人和喜欢看日本人鞠躬流泪表演的中国人,不要把这种事情看得那么轻巧,特别是不能容忍怀着一种优越感表演“反省”。中国人更是千万不要让极少数日本人的“反省”表现,影响我们对日本总体倾向的判断,对日本的某些方面是值得学习的,对他们的有些方面则需要严加警惕。

1999年3月4日的《报刊文摘》报道:“到2003年,日本将发射4颗侦察卫星,将成为与美国并驾齐驱的侦察卫星大国。日本侦察卫星的主要任务是,监视世界热点地区的形势特别是军事形势的发展变化,亚太地区则是重中之重。中国从香港到北京的广大沿海地区,每天至少一次受到日本侦察卫星的地毯式侦照,台湾海峡两岸、北京、上海等大都市都将受到日本侦察卫星的特别关照……”日本是这样做的,我们又怎敢

轻信他们“反省”之类的托词？更不能相信个别善良日本人悔罪的眼泪会对整个日本的走势能有多少约束力。美国人鲁斯·本尼迪克特说：“美国与之战斗的敌人中，日本人的脾气是最琢磨不透的。”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也说过：“日本不是一个普通正常的国家，它很特别，有必要记住这一点。”我们更不该忘记的是，在近代一百多年里，中国接连吃了日本几次大亏。1894年，日本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侵占台湾和澎湖列岛。1931年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人始终是愿意和日本人民世代友好相处的。但不能光靠客客气气，还是应该以强大自己为上策。

追踪历史之魂

——在日本看碑

要到日本去,我提出来想看的碑非看不可的只有一块,那就是京都岚山的周恩来总理的诗碑。到了日本才知道日本多碑。

日本的碑多不是古代遗留下来的,是现代人造的。并非那种“宫必有牌,所以识日景(影),引阴阳”的碑,也不是像墓碑那样普及得人皆可造的小碑。让我感受深刻值得一书的当然是那种成为社会一景并有历史的隆重的或奇特的纪念意义的碑。

大城、古城且不说。以北海道一座海滨小城小樽为例,仅有十七万人口,却有近十家博物馆、文学馆、美术馆;只文学纪念碑就有十五座。每一座都有独特的构思独特的造型,其本身就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日本无产阶级文学的先驱小林多喜二的纪念碑建在风景优美的山坡上,周围是野树野草野花,前面可俯瞰大海波涛,后面是大山,远处可见积雪,在阳光下闪烁耀眼。风水相当不错。纪念碑本身则像一本打开的书,厚重,辉煌。呈铁红色。

小林多喜二是有成就的名人,不管他属于哪个阶级,享受

发达资本主义物质文明的现代日本人都视他为自己民族的骄傲。纪念碑之外还另有小林多喜二的纪念馆、故居可供游人、后人、崇敬者参观瞻仰。

日本的纪念碑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修建的，有私人集资造的；有铁碑、石碑；有丰碑、怪碑。

丰碑者如北海道开发一百年纪念碑。一个庄严雄伟的黑色“人”字，人头如利剑，拔地一百米，直插青空！脚下是色彩纷呈的大地，名为“野幌森林公园”。

东京塔则是日本现代化的丰碑。全高三百多米，红白相间的巍峨铁碑。乘电梯可升至二百五十米高处鸟瞰东京全貌。在地面上看色彩丰富、旗帜招展、干净漂亮的东京城，在高空春则是一片拥挤不堪的高低不等的形状和大小不一的灰白色水泥堆块。这是现代文明的骄傲，还是现代文明的垃圾？只有皇宫四周被绿色包围。塔底有许多游乐场所，如水族馆、餐厅、电子游戏室、蜡人馆。我进了蜡人馆，据说明书介绍，这里再现了许多世界著名人物的形神。每一个蜡人不也是一个名人的生动的纪念碑吗？进去以后却颇有些失望，看完全馆只有布什和林肯很像真人。最不像的是毛泽东，个子很矮，神情全失，站在蒋介石和胡志明的身边，蒋、胡倒坐在太师椅上。奇怪的是没有一个日本的伟人或历史名人，只有一两个外国人不了解的日本歌星。我问陪同的横川健先生（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事务局副局长），他也说不出所以然。后半馆倒是雕塑了不少欧美的影星、歌星以及强盗杀人的惨烈恐怖的场面，颇不伦不类。

怪碑如东京的一繁华大街上竖起一块巨石，上刻“殉国小

次郎”。非常招眼，像个大公司的广告招牌。小次郎乃一“暴走族”（喜欢骑着不装消音器的摩托车在马路上风驰电掣的年轻人）成员，骑车在此撞死。他的同伴们为了纪念他，在他出事故的地方立了这块碑。我感到新鲜的是日本社会的包容性，竟然在繁华区允许这样一块碑存在。它能提醒所有驾车的人注意安全，也可警戒“暴走族”们。遇有像我这种不肯忽视自己的感觉又爱寻根问底的人，东京人大大方方地公正地介绍“暴走族”的情况……

后乐体育馆门前有两块横放的粗砺而不规则的大石，在上面磨光了几个地方，刻上一些在战争中殉难的著名棒球运动员的名字，名为“安魂碑”——他们不能再参加比赛了，让他们喜欢运动的灵魂安息吧！当后人来看球赛的时候，自然会想到他们。遇有好的比赛，年轻的球迷们就带着背包、毯子或塑料布提前一天乃至几天在这“安魂碑”前安营扎寨，排队等待买票。这是很简单很容易建造又意味深远的纪念碑。

严肃的注重感情的民族多立碑。

注重历史注重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的民族多立碑。

发达的注重文化的民族多立碑。

碑是民心，是历史之魂。

我就是怀着这般深沉而复杂的感情去寻找周恩来总理的诗魂。他在一连串神秘的事件和氛围中迎接了我——

干燥的五月的一个黑色早晨。我向来一睁开眼便很清醒，决不迷糊。但神差鬼使般在刮胡子的时候不在意不觉疼地刮掉了七块皮，血从嘴的四周渗出来，很快弄红了半个脸和脖子。可谓大面积受伤，只差没有把嘴刮掉。

我感到震惊。——不是因为疼痛和难堪。

刮了几十年的脸从未有过这样的失误。何况这是在国外，一向还比较注意自己的形象，不肯太马虎。

不会是要出什么事情吧？

我重看已经烂熟于心的日程安排，没错，全天的活动就是游览京都，拜谒周总理诗碑。

哦！我心有所动。向窗外望去，京都陷在一片浓重的灰暗里，空气潮湿。自然界已经为大哭一场作好了充分的铺垫。我们吃完早饭出门的时候，雨果然泼洒下来了，不大不小，凑气氛是足够了。日本的司机无可挑剔，看我们一露面就把汽车开到眼前，非常麻利地跳下驾驶室，绕到另一侧打开车门，为我们撑着伞。从宾馆门到汽车门只三五步远，他也要弯腰施礼，毕恭毕敬地一个个护送，决不让雨滴落到你身上。汽车里收拾得像豪华客厅，使你不忍心把鞋子踏上去，再没有教养的人坐进这样的汽车也会检点自己的行为，注意卫生。

岚山在京都郊外。我们到达时，雨恰恰停了。山川树木无比洁净，挂着青翠的水珠，像婴儿的眼泪晶莹透明。岚山莽莽苍苍，树木茂密，在一片碧绿中有星星点点娇嫩的淡红。顺山势奔跑着一条桂川，急水如云，其声潺潺。周总理的诗碑坐落在桂川岸边的山坡上，一丛绿树包围着一块浑圆的青色巨石，上面刻着廖承志书写的周恩来总理的诗——《雨中岚山》

雨中二次游岚山，
两岸苍松，夹着几株樱。
到尽处突见一山高，

流出泉水绿如许，绕石照人。
潇潇雨，雾濛浓；
一线阳光穿云出，愈见姣妍。
人间的万象真理，愈求愈模糊，
——模糊中偶然见着一点光明，
真愈觉姣妍。

一九一九年四月五日

我揣摩诗人当时的心境。距离“五四运动”还有一个月。“五四”、“四五”，是两个神奇的不论怎样组合都有伟大魅力的数字。

周恩来首先是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世界事务活动家，中国历史上一位功高盖世的国务院总理。没想到竖了一块他的诗碑。而且不是“真理愈求愈明白”，是真理“愈求愈模糊”。模糊中还偶然能见着“一点光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了，以德国为首的同盟国集团向有中国北洋军阀政府参加的协约国集团投降。美、英、法、日等协约国成员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名曰建立战后和平，实则重新瓜分世界。也算是战胜国之一的中国军阀政府向“和平会议”提出希望帝国主义放弃在中国的特权，废除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条”，收回日本在山东夺去的一切权利，却遭到人家的蛮横拒绝。贫弱和落后酿成了民族的奇耻大辱，六十多年后又恰恰是日本竖立了这块周恩来的诗碑。

陈独秀发出呼喊：“社会遵新陈代谢之道则盛，陈腐朽败之分子充塞社会则社会亡”，“吾宁忍过去国粹之消亡，而不忍现在及将来之民族不适世界之生存而归消灭”。

李大钊则号召：“多难兴邦，殷忧启圣，再造神州。”

民族精英的呼号呐喊引发了全国规模的群众运动。当时的军阀政府把这种公众的愤慨视作无政府状态。其实，公众的麻木、沉默才是更危险更隐蔽的无政府状态。

周总理就是在这种情势下东渡扶桑，写下了《雨中岚山》。之后不久，李大钊、陈独秀就思考应该建立中国共产党。

雨又下起来了，紧一阵缓一阵。雨滴时大时小，迟迟寂寂。诗碑前的花束被打散了，花瓣飘落。我的伞丢在汽车里，倘若手里有把伞一定支起来护住花束，护住周总理的诗魂。

无边无际的雨丝散发出无边无际的包围感。默中藏雷，静得神往，让雨水洗刷这污染重重和忧患纵横的世界吧。有死亡和鲜血做伴才叫历史。

伤痕累累的历史也须向巨人般的诗碑屈下一膝。天地同泣，悲叹一个伟大的英灵消失了！

然而他那明智的力量，灵活的缜密，钢一样的弹性，行动的果敢，遏制不住的仁慈和纤细，大智大慧忍辱负重富于变化的气质，幻化成这座丰碑，“遗世独立，与天为徒”，托起人类精神的一块天空，像历史一样脉脉无言，又胜过千言万语。这硕大圆石的坚实和悠久像大地、天空、太阳、空气和雨水一样。

雨水浇湿了我的头发，打湿了我的西装，仍不想离开，不忍离去。且管束不住自己那狂野的思想。在静默里看到一个深邃的世界，不再习惯生命的麻木和浮浅，想随心所欲地表达对生命深层自由的欲望和冲动。

陪同我们的人说：“凡有重要人物来拜谒周总理诗碑，都要下雨。”

我不是什么重要人物。但赤裸裸的真诚同样有感天动地之力,呼风唤雨之功。我的真诚太死,太沉,和着雨水在流,流不尽。山下的桂川,便是真诚的一道伤口。

心里再次胀满无可名状的悲怆。对生活的信念忽然又增加了一种游移而模糊的意义。

我将深味这悲凉和浓雾般的迷离。

周总理的诗魂并不寂寞。他也没有沉默。倒是我的想象和思索成了自己的一种负担。仿佛能拉我坠入一种无法自拔的冷酷的深渊。

愿我的这些想象和思索,再加上良知,编织成一个不凋谢的花环,常献于诗碑之前。

“——模糊中偶然见着一点光明,真愈觉姣妍。”

美国的“烧烤俱乐部”

在西方，考核一个政客的第一道试题——忍耐。

光是漫长而激烈的竞选过程就够难熬的，其间还会碰上无数意料不到的打击，没有足够的忍耐力是坚持不下来的。即便成功地爬到了国家政要的位置上又怎样呢？他们在国内接触选民或出国访问的时候，有谁没遭到过民众的围攻、谩骂，甚至还受到过石头子、臭鸡蛋和西红柿的袭击？

远的不讲就说最近的。全世界都知道英、美关系最好，美国新当选的总统布什第一次访问英国，毫无例外地受到了英国民众的抗议。群众聚集在他要经过的街头，举着旗子，喊着口号，指责他在美国部署和发展“反导弹系统”和拒不在维护世界环境的“京都议定书”上签字……抗议达到高潮时就有鸡蛋像绣球一样朝他抛去——是不是臭的，从电视画面上看不真切。没过几天，英国首相布莱尔出访另一个同盟国，也受到了跟布什大致差不多的“礼遇”。让我感到饶有兴味的是，当时他们的表情：你骂你的，你扔你的，我尴尬归尴尬，只要你没有一石头子把我的脑袋开了瓢，我就该笑还要笑，该说还要说，该干什么照干不误！

——这就是功夫！

有时还不仅仅是政客，只要在西方做个名人或有钱有势

的人,就很容易碰上类似的尴尬。2001年3月29日,世界银行行长沃尔芬森在芬兰举行记者招待会,突然遭到蛋糕袭击,满头满脸都是奶油,像烂葡萄一样滴流甩挂,他却仍不忘保持风度,并立即找到词儿为自己解嘲:“味道还不错,只是这东西破坏了我的节食计划!”

没有这两下子,怎么当一个大名人或做一个现代政客?像2001年春天英国大选时的那个工党副首相,人家打了他一下,他马上回手一拳,愣把人家给打倒了!痛快倒是够痛快的,可自己的政治前程也叫这一拳给打飞了。“小不忍则乱大谋”,你心里既有“大谋”,在小处就要能忍。那么,西方政客的这种“忍功”又是怎么练出来的呢?

这就不能不提到美国的第23任总统本杰明·哈里森所创立的“烧烤俱乐部”——他似乎是最早意识到一个自称是民主国家的政要,对民众该有怎样的忍耐力。于是便着手有计划地培训和锻炼政客们的“忍功”,定下规矩:每年的春天在白宫举行一次特别的记者招待宴会,用饭菜不是要堵住各种“老记们”的嘴,而是鼓励和吸引他们张开嘴——实际上那一天吃不吃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每个赴宴的人必须提前准备好一些幽默故事和歌曲,要集中讽刺一下总统和他的内阁成员,所以才叫“烧烤俱乐部”——要“烧一烧,烤一烤,但原则上不能烧焦,不可烤糊。”

在2001年3月24日傍晚的“烧烤”中,“老记们”首先拿前任的总统夫妇开涮,这是一段录像节目——“克林顿”身穿囚服,单膝跪地,放声高歌:“即使你是在逃犯,我也会赦免你!”紧接着“希拉里”满脸无辜地唱道:“我们只拿走了属于我

们自己的东西,这只不过是沙发、桌子、椅子、古董和水晶石。”这显然是在讽刺“特赦门”事件和克林顿夫妇下台后带走了大量白宫里的东西。随后是前任副总统戈尔出场,同样也高歌怨曲:“我明明赢得了大选,明明赢得了更多的选票,那帮共和党的法官却让我离开了白宫!”

——厉害吧?这实际上已经烧到了布什。按“烧烤俱乐部”的惯例,录像节目中一般不出现现任总统的形象。但记者们还是以动画片的形式涮了一把布什,他们用德克萨斯州(布什就是这个州的人)特产的一种豆子代表布什全家,幕后配乐唱道:“他来自德克萨斯州,他拥有贵族血统,他没有获得足够多的选票,但是他却当选了总统,这是因为他有一个尊贵的姓氏。”

布什说自己得了口蹄疫的那句著名的蠢话,也是在这次“烧烤”会上被烤出来的。正式的“烧烤”尚未开始,他先就有几分紧张,越想靠幽默给自己解围,就越是出自己的丑。他先说要克隆自己的副总统切尼,“我相信很多人还不真正了解我,我正在研究基因技术,我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克隆第二个切尼,这样我就可以在任期内度过四年的悠闲时光。”接着他又承认自己“近来有时发音不够清楚,原因是不幸感染了正在欧洲流行的口蹄疫”。还表白说正为自己的“拙语症”而苦恼不已,甚至极不合适地引用了加里森·基勒骂他的话:“布什一张嘴就要坏事!”

对于政客来说,说蠢话比办蠢事更危险。因为干了蠢事不一定立刻就能让人知道。

这样的美式“烧烤”一年一次,2001年已经是第116届

了。每个总统在任几年,就要被“烧烤”几次,可想而知这对培养他们的忍耐力会有多大的好处。“烧烤”会增厚他们的脸皮,锻炼幽默感和嘴皮子。布什再笨,到明年“烧烤”的时候料想也不会再说这么多错话,或者再开这么不得体的玩笑了。

美国人除去固定的“烧烤俱乐部”以外,还有其他许多对政客进行“烧烤”的办法,比如在每年4月1日的愚人节上要评选出全美第一愚人,今年克林顿第二次当选“美国愚人”。美国人说他愚,却并不一定就不喜欢他,在2001年初克林顿卸任总统时的支持率仍高达65%。现任总统布什,居今年的“愚人榜”第12位,获得的选票率为48%,反比去年高了6%。

既然美国人对自己的政客们经常这样“烧烤”,其他西方的小兄弟国家自然就纷纷效仿,久而久之,发现获益匪浅——忍耐原来是应付危机和一切困难的最佳对策。忍耐往往比愤怒有效,并常常能打开所有的门……

现代“屁颂”

去年，河南省作家协会的会员钱诗金，在北京的路边“卖话”曾轰动一时。一群大学生每人出 10 元听了他两句话：“数风流人物还看真招”、“把人当赢看”。“事业是天，把天做大”被 20 多家企业买走。如今企业难干，老板们“有病乱投医”，哪怕是只言片语的智慧也是好的，好在花钱不多。再加上现在下岗的、离婚的、被骗的、心情压抑的倒霉蛋不少，一两句开心的话也有市场。一位会说汉语的外国人花 8 美元买走了他的：“活出好心情，快乐总是你。”有了这样的祝福那老外想必会快乐上一阵子了。

钱诗金能卖出去的显然都是好话，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一些“窍门话、抓心话、震撼话、刺激话、点子话、新潮话、乖乖话……”至少要让人听着舒服，甚或受到启发和激励。否则人家怎么会掏钱呢？愿意到大街上花钱买骂的人毕竟不多。无独有偶，日本新兴起一种职业，也是在大街上“卖话”。所不同的是专门向买主拍马屁——公开打出的旗号则叫“奉承服务”。

他们身穿鲜红的汗衫，表明他们是“职业奉承者”，用中国话说就是“马屁精”。在东京繁华的街头一坐，旁边立一个大广告牌，上写：“奉承屋，每分钟 100 日元。”有人往他们眼前一凑合，他们便立即搭讪：“你最近被人奉承恭维过吗？感觉一下你

潜藏的魅力吧，放纵一下自己……”如果买主是年轻女子，他们就会赞美她有非凡的时尚感，让人着迷，然后把她和某个著名的歌星或影星拉扯到一块大吹一通。如果客户是男的也会有另外一套词儿，反正是要把你吹得脸红心热、浑身无比舒坦了才算达到目的。据说所有接受过这项拍马服务的人，都被拍得心旷神怡，笑得合不拢嘴。一位曾被拍马过的人说：“感觉好极了，我一向不自信，在日本人们很少相互赞美，无论你怎么出色，也没有人夸你一下，生活在这样环境中真是让人恐怖。”

原来不光当官的喜欢马屁精，普通人也喜欢隔三差五地被人拍上那么两下。所以从古到今，从东到西，拍马之风就从未断绝过。人人都是肉体凡胎，喜欢被拍可以理解，何以也有人愿意拍人呢？答案很简单：有所图。有的图钱，像日本的那些小马屁精们。有的图官，有的图色，有的图命——《赵南星小品》里讲过一个故事，一个秀才寿数尽，去见阎王，恰巧赶上阎王放屁，秀才即献《屁颂》一篇，曰：“高竦金臀，弘宣宝气，依稀乎丝竹之音，仿佛乎麝兰之味，臣立下风，不胜馨香之至。”阎王闻之大喜，立即给那该死的秀才增寿十年。看看，连阴曹地府的阎王爷都喜欢被拍马屁，阳世间的活人还有救吗？那张口就能作出《屁颂》的秀才，可算是马屁精的祖师爷了。

但是，也有因拍马而被杀头的。明初翰林学士解缙，19岁中进士，后来主持编纂《永乐大典》，不愧为一代雄才。同时也因会拍皇帝的马屁而闻名，民间流传着不少有关他拍马的故事。一次他和明太祖朱元璋一块钓鱼，他不断地上鱼，朱元璋却一条没钓着，皇帝自然满心不高兴，他即刻吟诗一首，哄得

龙颜大悦：“数尺丝纶入水中，金钩一抛荡无踪。凡鱼不敢朝天子，万岁君王只钓龙。”有一回朱元璋故意难为他：“昨天宫里出了喜事，你吟首诗吧。”解缙一听是皇帝得了儿子，马屁顺嘴而出：“君王昨夜降金龙，”朱元璋一转口：“是个女孩儿，”解缙也立即改口：“化作嫦娥下九重。”朱元璋又说：“生下来就死了。”这真是难题，解缙却话锋一转：“料是世间留不住，”朱元璋再逼一步：“已经把她扔到水里去了！”解缙接着吟道：“翻身跳入水晶宫。”这马屁拍得多地道，既回避了“死”字，又把坏事说成了好事。这样一个大才子，在 47 岁的时候却被皇帝的锦衣卫用酒灌醉，埋在积雪中活活冻死了。

因为他老拍皇帝的马屁拍烦了，拍完了老皇帝不想再拍小皇帝了，自己也功成名就，应该享受别人来拍自己了，于是开罪了皇帝的弟弟。凡拍马屁都会遇到这个问题，你不可能见人就拍，那么多人累死你也拍不过来，拍了张三丢了李四，就会理下祸患。即使再高明的马屁精也有拍不上点子的时候，拍对了九次有一次拍错就前功尽弃。再加上拍马屁既是力气活还得动脑子，一年到头地老拍总会有烦的一天，而拍马屁有一条死规矩，被拍的可以烦，拍马的不能烦，马屁精一烦离着完蛋就不远了。

现象

新世纪之初，萧荻老先生写了一篇文章：《蒋子龙今年59》，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发表后，有人向作家协会的人打听：蒋子龙没有出事吧？还有人直接打电话给我，说一见这个题目吓了一跳，59岁可是个敏感的年龄段，退休前要狠捞一把，贪污受贿的特别多，俗称“59岁现象”。我感谢这些关心我的人如此高抬我，并不是所有59岁的人都配称“59岁现象”。贪污受贿是要有资格有条件的，一个成天坐在自己的电脑前打字的人，即便想捞上一把，也只能朝老婆孩子的钱袋下手。

什么事一成为“现象”，就如此地深入人心，让人举一反三，联想丰富。社会上还有一种众所周知的现象，叫“四十七八，干也白搭”。说的是对大部分人来说，一到这个年龄就提升无望了，船到码头车到站，吃老本，混日子……简称“四十七八现象”。最近，媒介又在炒“35岁现象”。说所有人才市场上的招工单位，都设了一道不可逾越的年龄杠杠——不招35岁以上的人。原因是：人到35岁就开始进入中年，身体素质在下降，一切都基本定型，失去了对新鲜事物的感知力。而且35岁的人生活负担最重，上有老下有小，夫妻感情也处于最脆弱的时候，不可能全力以赴地投入工作。

还有一种更邪乎的“二十六七现象”。据国家检察部门发

布的材料看,近几年的经济犯罪中二十六七岁的人增长最快,远远超过了 59 岁的人。“59 岁现象”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注意,对他们的防范措施严密了,特别是退休前的审计制度,使那些想最后大捞一把的人不那么容易下手了。而二十六七岁的人就不同,社会上还没有注意到这个年龄段的特点,这个年龄段的一些人有的已是业务骨干,正得到重用,处于人生的上升阶段,野心大,胆子也大,常常出人意。如 26 岁的贪污犯沈英民,原来就是天津一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刚参加工作两年多就贪污一千多万元。像他这个年龄的人,有了钱以后不像老贪污犯那么会隐藏,胡糟乱花,生活极端奢靡。想吃羊肉串了,就在周六坐头等舱飞到新疆,吃够了玩儿美了,第二天再飞回来。坐骑也经常换,桑塔纳、奥迪、奔驰、林肯、凌志……越换越新,越换越高档,他生活得那么扎眼,怎么会没有人注意呢?有人问他车是哪儿来的,他就应付说是朋友的。他的上司也不是看不到,心里觉得奇怪却不往坏处想,认为现在的年轻人朋友圈子很乱,什么人都有,说不定就有拿汽车不当东西的。再说年纪轻轻的,刚进公司没几年,会有什么事?

2001 年 3 月 23 日的《北京经济报》,赫然刊出一则消息《十五六岁现象发人深省》:“来自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70% 以上,其中十五六岁的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 70% 以上。”据教育专家分析,现在这个年龄段的一些孩子,心理狭隘、自私、惟我独尊、好占上风,而社会上某些不良风气的熏染和家庭错误的教育方式,又助长了他们的心理缺陷,有的便直接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从这些五花八门的“现象”可以看出，人太被重用了要变坏，不被重用了也要变坏；年龄大的容易出事，年龄小的也容易出事；没有家庭温暖的孩子不好，家里太过溺爱的孩子也不好……那么要怎样才能使现代人活得健康正常呢？那就先要使这个社会环境变得健康正常起来。人总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每个人酷肖自己所生活的时代，甚于酷肖自己的父亲。

空 间

去年大旱，从开春就盼雨，盼到过了雨季还没有下得一场像样的雨。我的名字跟龙沾点边儿，最怕缺水，身上仿佛都干透了。到快进秋的时候才终于迎来了一场连阴雨，一时兴奋，就蹬上自行车想冒雨围着外环线兜一圈儿。于是抄近道，穿楼群，向市外急奔。谁知楼群像迷魂阵，一片连着一片，大区里套着小区，顶着雨我蹬出一身汗，四周还是楼群，仍看不到我渴望一见的雨中田野，只觉得身子却被两旁的建筑给挤扁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城市就是楼，楼就是城市？50年代我在天津⁴⁰中学读书，学校的北面是一大片树林，沿着子牙河堤绵延数公里。出校门往西走上几分钟就是稻田地，到秋天，放了学可以去稻田沟里拣小螃蟹，回家用油炸了吃。曾几何时，那仿佛就成了童话！

想起来真是幸运，我曾经经历过50年代，还曾经在农村里生活过！一位管城建的领导干部跟我讲过一件事，有个开发商为了多出房，不仅见缝插针把空地都盖了楼，还把房间设计得特别小，卫生间简直就是鸽子窝，人的屁股坐在马桶上脑袋就得伸出门外……这样的楼房当然得炸掉，重新进行规划和设计。

现代人对城市的规划和设计，最重要的就是对环境的规

划,设计出空间。深圳有个布吉镇,在特区的关卡以外,距深圳市区可能有 50 公里左右。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乘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还要跑半个多小时。就是这么偏远的的一个所在,房地产业却火爆得很,不仅有许多深圳人到布吉买房,还有 20% 的房子被香港人买去,30% 的房子被外省人买走。其中有一条原因:他们善于利用“广场效应”——布吉镇坐落在龙岗区,不只是布吉如此,在龙岗,区有区的广场,镇有镇的广场,村有村的广场。龙岗中心区的“龙城广场”,占地 14 万平方米,置身其中顿觉天地开阔,神清气畅。广场中心有韩美林设计的青铜巨型飞龙雕塑,也能令人心魄为之一动。龙岗区下面有个横岗镇,广场有 8 万平方米,每天一早一晚都有上千人在广场上健身、散步、跳舞、唱歌。在没有修建这个广场的时候,横岗镇的房价每平方米只有 2000 元,有了广场以后房价飙升到每平方米 4000 元。可见空间不是浪费,反使周围的地皮大增其值。现代人买房首先要挑环境,环境就是空间,面对广场、面对绿地的房子总是先被人买走。这些年大连一直都很热闹,一般老百姓能说得上来的还不就是城市漂亮了。城市漂亮在哪里呢?广场大了,绿地多了,道路宽了……一句话:空间大了。空间大,人的活动自由就大,紧跟着心气就不一样,感觉也不同了,可以随意打扮自己的心情。

但,不是所有城市都有大连和布吉那样的自然条件。地球无法随着人们欲望的膨胀而变大,提供给人自然的自然空间是有限的。因此,英国早就开始了一项将人变小的研究(见 2000 年第 3 期《美国文摘》)。此项研究的第一阶段目标是将现在的人缩小一半,平均身高 70 至 80 厘米,让人人都变成侏儒。人

一变小,房子就显得大了,汽车也变大了,地球空间无形中等于增加了一倍。而消耗和污染却至少会减少一倍。想得倒是蛮好,十几年过去了却不见英国人公布其研究成果。

现代社会崇尚巨人,身高 170 厘米以下的男人被视为“二等残废”。特别是在竞技场上,身高力大总是沾光,现代人又把体育捧成了宗教,于是就造就了一个巨人时代。不知英国人的“小人研究”是准备给自己用呢?还是想用来对付别人?如果是先用于自己,一定会跟美国人分享这一成果,他们首先将自己变成侏儒,会带动世界时尚的大变化,人将以小为荣、为美,越小越精,金刚钻小可揽大瓷器矣。他们倘是先想把别人变成小人国,那未免太歹毒了。比如把经济上的竞争伙伴、赛场上的对手、战场上的敌手都弄得只有他们的大腿高,那他们岂不就沾了大光!

人的生存需要空间。人类为了争夺和占有空间,可谓挖空心思,今后将会更不择手段。构成一个现代城市的魅力,其因素之一,是看它营造了什么样的空间。

现代人有多少怨恨

现代人想发财把眼睛都快想蓝了，呕心沥血地琢磨能赚钱的点子，什么招儿都使。一种叫作“出气公司”的买卖，正呈现出雨后春笋般的势头，在中国大陆的各个方位亮出了旗帜。

先说东北，吉林一家“出气公司”打出的广告是：“代人被打，为人约会。”该公司的经理说：“公司里什么人都有，顾客需要什么我们就提供什么；总之一定要让顾客满意。至于要被人打，那是为了挣钱，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你撒气，我挣钱，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再说大西南成都，比东北人的出气办法更刺激一些，或许他们认为打一般的人出气没有太大的意思，气不一定能出得净。于是成都一家茶楼就专门聘来成都体育学院武术系毕业的本科生、四川武术擂台赛的冠军，隆重推出了一种叫“人靶”的服务项目，客人只要每3分钟缴纳20元钱，就可以对这位年轻的武术冠军拳打脚踢。但刚开始的时候只限于女性能享受这一特殊服务。不知支撑这一“人靶服务”能得以火爆的都是些什么样的女人？是离婚的，独身的，女权主义者，跟男人竞争失败的？敢于对一个陌生的男人动手动脚，是缘于憎恨个别的男人，还是憎恨天下所有的男人？她们对年轻的大学毕业生是真的施以拳脚，还是打打招招地以另外一种方式发泄对男

人的怨恨？

还有在江西南昌，直截了当地就把出气公司叫作“发泄场”。其宗旨是：“如果你想发泄不快和愤怒，想打人、骂人，都可以在这里找到发泄的对象。发泄方式是这样的，对着模拟人使出你的浑身解数，倾注你的全部仇恨，或打（可以用鞭子打、棍子打、挂着打、吊起来打……），或骂，还可以在模拟人身上套上你自己痛恨者的头像，进行发泄，直到解恨为止。”

真让人毛骨悚然，中国人的心里到底还藏着多少深仇大恨？用这种办法真的能发泄仇恨吗？要知道撒气的过程常常是再一次撕裂自己的伤口。如果顾客仇恨的是市里甚或是省里的领导人物，再具体点是公安局和公安厅的领导干部，“发泄场”也敢把他们的头像挂到模拟人的身上任人厮打和污辱吗？这算不算侵犯人权或名誉权呢？

这一个又一个的花样翻新的“仇恨事业”，让人感到现代人是由憎恨的情绪造就的，仿佛人跟人之间充满了敌意、怀疑、妒忌、怨恨……用正常手段实现不了的目标就用愤恨去实现，不顾一切地要达到目的，不顾一切地去憎恨。这不是渴盼武斗，渴盼“打、砸、抢”吗？这让人们对“中国不会再发生文化大革命”的承诺产生困惑，只怕是再闹起来会比第一次还要凶狠！

“文化大革命”结束快 30 年了，今天 25 岁以下的人根本没见过“文革”是什么样子，心里这种怨恨的种子是怎么播下的呢？难道就因为下岗、不能成功、发不了财、家庭破裂……抑或是仇恨也能遗传？上个世纪可以说是个“仇恨的世纪”，因为仇恨所以多战争。人类历史上仅有的两次世界大战都发生在

这个世纪,全世界因战争死亡的人数过亿。频繁战争及死亡,必然会在人们的心里遗留下仇怨。中国还多了一种活动——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这个词真造得传神,“政治”变成了“运动”,就成了不可或缺的东西,生命在于运动,有条件的谁不想参加呢?于是培养了普遍的政治情绪,政治怨恨,千军万马都涌入政治的运动场。对政治的崇拜排斥了其他正常的生活,破坏了正常的判断力。有时难免会让人怀疑,政治所需要的好像正是政治的失误。

目前大家肚子里的“气”既然还储存着这么多,需要办公
司来“发泄”,可见我们还得继续为以前的错误付出代价。

不懂感激

基督教或其他正派宗教，就其本旨来说都是劝导人们要懂得感恩。人脱离了对造物主、对大自然、对他人和社会的感激，就无法独立地存活于世。而邪恶往往正是从不懂得感激开始……

《中国青年报》载文，沈阳有位“现代武训”王儒臣，一生笃信教育可以兴国。1978年平反后，拿出补发的工资和全部积蓄办牛奶站、开饭店。1986年用所赚的钱成立了“华夏儒臣育才赞助社”，在报纸上打出广告，愿意帮助求学有困难的大、中学生，于是各地的贫困学生纷至沓来。他热诚接待每一个前来求助的学生，“大把大把地往外掏钱，学生们把钱装进口袋，轻飘飘地挥挥手就头也不回地走了。以后王儒臣就按他们留下的地址寄钱，却从来得不到一点回音。还有的学生连面都不露，只从学校寄来贫困证明和校址，一句话也不多说。只有当老人寄出的钱被退了回来，才知道那个学生已经毕业了。毕业了，学生们也就无影无踪了，仿佛和王儒臣之间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¹³年里他赞助40多名学生完成了学业，其中有10名大学生。如今，王儒臣已经84岁，双目失明，瘫痪在床，屋里破破烂烂，一张嘎吱作响的破木床，一个油渍斑斑的旧碗柜，一台黑白电视机。老人一直有个愿望，想跟他帮助过的学

生照张相,随着病情的加重这个愿望也越加强烈了:“眼睛看不见了,来唠唠嗑也好哇。”在那间空荡荡的破屋子里,老人成天就这么自言自语地念叨着,等待他的恐怕是永久的失望。

这就是现在不懂感激、不会感激的一代。他们还有自己的理:我没有强迫你,你愿意给,我愿意要,两厢情愿,心安理得。他们不愿意感激,是因为不管他们承认不承认感激都是一种债务,欠了人家的债是要还的,欠了人家的情也得还,所不同的是尽管理应偿还,却不会被催讨。当代社会不是时兴欠债不还吗?不光不还,欠债还有理,欠债的是大爷。你如果想得罪谁,就借钱给他,或有恩于他……

剩下的就只能劝解王儒臣老人了,要么不干,要干了就赶快忘记它。你做了善事如果还老记得它,损失的就不只是金钱,还有你的情感和善意。所以发达国家的富翁们经常赞助慈善事业,他们面对的是一种事业,一个机构,很少面对具体的个人,省了许多麻烦。反过来说,如果王儒臣老人是大富翁,是名流,是官员,那些受他资助的学生说不定都会回来找他,以受过他的资助为荣。因为他身上有光环,还能继续照耀他们。

这年头别说是一个不沾亲不带故的老头,就是亲爹亲妈都可以不认!2001年春天《大河报》发表了陈仓的一篇文章:去年年底,陕西南部山区的农村妇女王花蕊在西安找不到工作,连冻带饿病死于街头。谁能想得到她还有两个“混得很不错”的儿子,大儿子辛继成是副县长,二儿子辛继全是中学教员。王花蕊结婚第五年丈夫病故,她年青青的守寡抚养两个孩子,靠在山里砸石子、在小学校门前摆小摊让他们读完了大学。当他们有了文凭、有了身份之后,就看不上“已经不成样

子”的母亲了，王花蕊到县政府探望大儿子，辛继成竟对县里的人说是上访的。最没有人性的是这哥俩还把他们的母亲赖以存身的那间房子卖了4000元分掉，害得王花蕊就不能不外出打工了。直到这哥俩到西安街头收尸的时候，辛继成还一口官腔：“这是我们县上的一位孤寡老人，我是代表政府来处理她的后事的。”

对现在的孩子千万可不能光是养，光是宠啊，也不能把教育他们的责任都推给学校，推给社会。自己的孩子要自己教，自己管，不可丢了《三娘教子》的传统。还要量力而行，不能一味高抬，让他们成了高高在上的强者，自己反成了可以蔑视的弱者。但是，不管王花蕊的两个儿子多么地会打官腔，那些受了王儒臣老人恩惠的人多么地会忘却，他们此生都不会有真正快乐的生活，心里老有一道阴影，不知什么时候突然就会出来，搅得他们心神不宁。而且随着他们年龄的增大，这道阴影也会越来越浓重，他们将无法面对自己的孩子，面对自己的衰老。不懂得感激的人是不会有正常的心态和健康爽朗的情感，他们心理阴暗，疑神疑鬼。除非他们忏悔，重新感激。心怀善意并对别人的善意心存感激，不会损失什么，却是联结社会的纽带和通向明朗心境的惟一途径。

眼神儿

两个人无论是相识的或不相识的,猛一碰面先看对方的什么地方呢?所谓“一见钟情”或一见就知道不投缘,又是见到了什么呢?判断一个人的品质、性情,最可靠的根据是什么呢?

——眼睛,眼睛,还是眼睛。

古人云:“眼,出大貌也。”惟眼睛最能突出一个人的相貌和心灵。

一“反扒”海手,走在人群中不用东瞅西看,就能感受到身前身后各种不同的眼光,根据这眼光就可断定谁是小偷。他抓贼很少走空,当他感觉到小偷也在打量他时,他的眼神儿就变得跟小偷一样,贼们会把他当成自己的同类,焉有不被抓住的道理?

人的眼睛就是这么奇妙,能放射一种生物电源。所以,眼神儿又称“眼波”——“顾盼生光仪”,够厉害的吧!当有人偷看你的时候,尽管你还没有看到对方却已经感觉到眼光那似热似痒的刺激了。这两团胶质性的物件,不仅能粘住别人,也能把自己的灵魂带出来。

所以,一个想隐藏自己的人,只要戴副墨镜把眼睛遮住,不是非常亲近的人就很难再认出来了。

——现在就来讲一个关于眼神儿的真实故事。

一个似乎是专门为这个社会而生的年轻干部,首先是有

一条巧舌，有一份不算太差的表演才能，死的能说话，假的敢玩儿真，私下里什么都敢骂，当面又最会吹捧自己刚刚骂过的人，谁对自己有用就能贴上谁，凡他想要的就一定能拿到。骨子里有痞子的一面，也有仗义的一面，需要耍赖的时候是个地道的流氓，一转脸又可以道貌岸然、满口高腔，擅钻营，兜得转，好像永远都吃得开。这样的人也有个致命的弱点：眼里只看得见用得着的人，对于他用不着的人极不注意，因此跟同级和下级的关系大都处理不好。就在他周围一片骂声、处境极为不妙的时候，趁上级主管领导生病住院期间到病房长谈数小时，没有人知道他跟上司谈了些什么，几天后即被任命为一个重要部门的一把手。他上任伊始，眼神儿紧张、谦卑，无论碰到任何人都带着讨好、献媚的笑意。开大会的时候慷慨激昂地向全部人的人许愿买好，讲到激动处能热泪横流……每逢这种场合能陪着他一块掉泪的人，会很快就得到提升。

几个月后，他的眼神儿渐渐变得平和、严肃，难得再无缘无故地发笑了。一年之后，他自觉位子坐稳了，眼神变得坚定、锐利，甚至带着某种咄咄逼人的煞气，现出一种得意和自信。开大会时绝不会再哭，而是喜欢拿眼神儿扫视一圈，直逼得所有人都低下头、躲开眼，不敢与他的目光相对。他希望看到的都是像他以前的眼神儿，谦卑、柔顺、献媚……此时他眼睛里的神采是满足的、居高临下的。

在当今这个喜欢“显摆”的商品社会，眼神儿就是一个人的标价，只要看眼神儿就能八九不离十地猜出他（或她）是干什么的，自我感觉如何……因此，当你要跟谁打交道的时候务必先要读懂对方的眼神儿。

恶人将死

表现之一：傻和赖。

报载：前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在押赴刑场的途中，动用全部心思在脸上挤出媚笑……

一个要死的人了，还要强迫自己笑，真也难为他了。原来这是有原因的，他开始跟警察蘑菇：“我能写毛笔字，你们就别毙我了，留着我给你们写字，天天写，写多少都行……”一个曾经做过高官的人，难道会不清楚此时毙不毙他并不由押送他的警察说了算？求生的欲望使他变傻变贱，能求就求，能赖就赖，伸出手乱抓救命草。

还有另外一种傻，湖南有个死囚犯赵正洪，行刑前的最后一个夜晚，通宿没有合眼，临到要上刑场了，“脸上又露出了傻乎乎的笑容，并带着乞求的神情对一个穿便服的人喊：记者大哥，能给我照张相吗？”这时候还要照张相给谁看呢？如果是想给自己留纪念，显然已经用不上了，他这时候倒应该“万念俱灰”才对。想给别人留纪念？好像也多此一举，就算是他的家人，会愿意看到他被枪毙前的照片吗？再说他的相已经照得不少了，至少在抓他的通缉令上，他的尊容已经散发到了全国！其实，他是下意识地想找点事干，拖延时间，哪怕是一分一秒都是宝贵的。好在这个请求不像胡长清的请求那么不切实际，

警察立刻就满足了他。

表现之二：懵懂无知。

今年春天，我跟踪了两个死刑犯行刑前后的全过程，他们对待死的态度更令我震惊。一个是抢劫杀人，在行刑前警察问他要留什么遗言，他大大咧咧地寻思了一会儿，然后没头没尾地扔出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别告诉我大姐。”我猜他可能最尊重他大姐，或者他大姐最疼爱他。另一个是强奸未遂怒而杀人，临死前警察问他对家里人还有什么要说的？他咧咧嘴，想笑而没有笑出来：“说什么呀？快给咱来根烟吧！”

我当时深信他们并不真正理解什么是死，因为他们从来就没有正经地活过。死亡是今生的一部分，人有什么样的生，才会有什么样的死。有个名人说过：人们往往以为日以继夜地在学习如何生存，实际一直在学习怎样死去。死是生的自然延续，至死方休——这就是整个人生！按一般规律，活得越久的人越怕死，而他们还太年轻了，一个 21 岁，另一个只有 19 岁，一个说上过小学，一个说上过初一，自小就惹事生非，劣迹不断……糊里糊涂地来了，又糊里糊涂地走了。

表现之三：极度恐惧、失态。

被称作“杀人狂魔”的张君，身上背负着 29 条命债，曾嚣张地说过：“凡是在我抢钱的时候妨碍了我，凡是看清楚我的人，我都要打死他！”临死前却彻底变了一个人，“早上 7 时 20 分，在法警为他上警绳时（即枪决前的五花大绑），竟发出了绝望的哭嚎，还间或伴有刺耳的尖叫，那一刻看守所的每一个角落都能听到张君那变腔变调的如女声一样嚎叫。”在这之前他还向检察官磕头，对法警表白：“我过去很少说人话，今天要说

点掏心窝子的人话……”

在恶人中他算是死得最痛苦的。人一般都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死,对死的恐惧是空洞的,总觉得具体的死亡离自己还很遥远。张君就不同了,他确切地知道自己的死期,还要亲眼目睹自己死的来临。他的生活本身就一直被死神所支配,所追赶,这强化了他对死的想象,也就越发加剧了对死的恐惧。另一方面,他的极度恐惧还来自死的公正,他的死不是取决于自己的意志,而是根据社会的意志,取决于法律的意志,这样的死不可逆转。“官法如炉真是炉,人心似铁不如铁”,过去他曾对别人的生命极端轻蔑,却没有勇气面对自己的死——这也正是死刑的意义之所在。他的恐惧和失态,使其罪恶的一生画上了一个丑陋的句号。

表现之四:冷静,麻木。

——这是最可怕的一种死囚。炸死了 168 人的美国死刑犯麦克维,从被宣判死刑后就开始节食,到死的时候,1.88 米的身高却只有 71 公斤重,有意让自己变得瘦骨嶙峋,制造慷慨赴义的形象。处决的前一天被移到候刑室,在与律师和亲友道别时,“心情显得异常轻松,对于由自己一手造成的大爆炸惨案仍坚持不悔,并自认是胜利者,以一人之力对抗联邦政府。”他的律师奈伊甚至说:“麦克维精神高亢,非常健谈、和气,还保持幽默感。”他还抄下 19 世纪一位英国诗人的几句话,作为自己的遗诗:“不管这门有多么狭窄/不管承受怎样的惩罚/我是我命运的主人/我是我灵魂的舵手”。行刑的时候,他专注地将所有观看行刑的人看了一遍,似乎要把这些人的数量记清楚。他把杀人当做一种信仰,有了自己犯罪哲学。给

人的感觉是,如果他有来生,还会继续杀人。这就叫死不改悔!

张君的同伙中也有一个这样的角色,名叫许军。执刑的前一天晚上一直呼呼大睡,押赴刑场前是法警把他喊醒的,好像被枪决后他就再也没有睡觉的时间了。将死的恶人还有其他一些表现,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观察和研究恶人在临死前有多少种表现,大致就可以推算出还活着的恶人有多少种类型。要抑恶扬善,就得先要了解恶。

碰 瓷 儿

“碰瓷儿”——非常形象地概括了一种“马路现象”，或者叫“社会现象”。你的车行驶在大街上，斜刺里钻出一个人或几个人，故意往你的车上碰，甚至根本用不着碰上你的车，反说你撞了他。有的还会提前化好了妆，用鸡血或自己鼻血涂个满脸花，躺在你的车轱辘前或车轱辘后装死，借此讹上一笔钱。把自己当瓷器，形容一碰就碎，明明是他碰你，却说是你“碰瓷儿”，绝不绝？

这个词儿是天津人的创造，跟“款爷”、“酷毙”等流行语一样也可称是对中国现代语汇的一个贡献。

但天津人毕竟老实，在马路上“碰瓷儿”只是小打小闹，索赔数额少则几十元多则数百元就能收场。河南人受此启发一下子就把事情干大了，泌阳县板桥镇关刘庄的农民，抬一口大棺材放在公路中间，声称汽车撞死了人，凡过路车都必须留下“赞助费”，否则就不让通行。理由还堂而皇之：“这叫靠路吃路。”当地人毫不掩饰他们的兴奋，忍不住公开地叫喊：“这钱来得太容易了，这钱来得真快！”还有，四川高坪镇的公路上摆放稻草人，造成了三人死亡、四人重伤的交通事故，把“碰瓷儿”演变成血案。

于是，许多城市和地区的政府发布公告：“行人违章，撞了

白撞!”有的地方更刺激,干脆就说“撞死白撞!”

却紧跟着就在全中国舆论界引发了一场争论。拥护“撞了白撞”的人说,就该用血的教训教育人民,使人们再也不敢抱着“反正司机不敢撞我”的心态在大街上乱穿乱挤、横冲直撞,这种规则对提高社会效力产生意义。反对的人则举起人道主义旗帜,称“撞了白撞”的政策是“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欺凌,是资源占有更多的人对低收入人群——也就是草民的生存和生命的鄙视……

争论的结果,“撞了白撞”的布告还在,气势却不那么强横了。大街上真正“撞了白撞”的便宜事儿也极少发生。这原因就在于“弱势群体”虽然看起来很弱,“占有资源”又少,可他们人多,人多了就势众,众怒就难犯。所以那些有车族们还是经常着急,坐在车里焦躁地看着车头前面是成堆成片的“效率的阻碍着”,两个轱辘的自行车和两条腿的人像憋急了的洪流,有缝就钻,有路就抢,冷不丁还会冒出个“碰瓷儿”的!

这里有个心态问题,低收入群体迫于生计,有时着急上火在情理之中。“强势群体”中的成员是不是该学学西方发达国家的有钱阶级?他们早就学乖了,在民众面前学会了收敛,尽可能把自己打扮成民众之友以冲淡分配不公积蓄在民众心头的怨气,即使是那个理说话也不带火药味,绝不会用“撞死白撞”这种激火的语言。他们甚至还经常投资慈善事业,改善自己的形象,买个好人缘儿。就像那个所谓“美国第一硬汉”施瓦辛格,在公众面前都表现得很随和、真挚,到中国来还特别对智障人表示爱心,还捐款百万元,尽管他一转脸就从“步步高”的广告中挣了更多。这叫该赚的狠赚,该掏的也得往外掏一

点,不管是赚还是掏,脸上始终都挂着微笑。不能老像马克思所批判的处于原始资本阶段的资本家,每个毛孔里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弱势群体”哪个国家都有,拥挤和塞车现象是令全世界的人都很感心烦的问题,一位英国记者对此做过专门调查,由对待塞车的态度可看出不同国家的人的不同心态——

车一堵,意大利人就会不停地按车喇叭,以发泄心中的不耐烦;日本人则拉长了脸,呆在车里一声不吭;奥地利人往往会猛烈击打自己的手掌,表示焦急;荷兰人一般要跺脚,显示已经缺乏耐性了;卢森堡人会向着邻车上的人大扮鬼脸,然后相视大笑;英国人会默默地掏出一张报纸或一本袖珍书,边等待边阅读;美国人常会拿出一支专门用以减轻堵车烦恼的玩具冲锋枪,扣动扳机“哒哒哒”地胡乱扫射一通,据说此举能帮助车里人重新获得心理平衡;最奇的是德国人,碰到塞车不仅不心烦,反而感到快乐,会产生一种共渡难关的感觉,大家都好好地歇上一气。待道路畅通时,一种共同被解救的轻松感又会油然而生。

那么中国人呢?对堵车的反应最有特色,许多人先是骂一通娘,然后强行抢道,于是秩序大乱……

卖 笑

今年国际说谎大赛的冠军是欧洲的一名医生，他讲的谎言是：为一个白痴移植了笑容，于是这个白痴便当上了国会议员。

他以谎言的形式说出了一个事实：现代人也许真的到了需要移植笑容的地步。

科学家们早就发出警告，人类笑得越来越少，最终将蜕化成不会笑的动物。而人跟动物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会笑，而动物不会。所以人类为了表示自己的高贵又格外重视笑，越是笑得少了就越想看到笑。自古就有“卖笑”的交易，你出钱，我就笑给你看。需要花钱才能买到的笑，自然就不能要求是发自内心的笑，装出来的也可以，甚至强笑、假笑、苦笑也凑合。社会真的到了“千金难买一笑”的地步？

既然需要花钱买笑，笑就成了商品——可以设计，可以制造，可以批量生产。精明的日本商人角川吉彦，就创办了一家“微笑学校”，客户有大型汽车制造商、消费电子制造商、地方政府及一些社会团体，为他带来了丰厚的收入。其实角川吉彦训练笑的绝招很简单，“用牙齿咬住一根筷子，让嘴角高出筷子”，这时人的面部表情看上去就像是在笑。

能让人看着像笑就足够了。

这个窍门儿很绝，咬牙切齿是恨，心里想的是像咬筷子一样咬住他，脸上做出的却是笑——这太适用于现代人了！难怪会有那么多人拜角川吉彦为师，使他咬着一根筷子就发了财。

笑成了一种技巧，一种皮和肉的机械运动，与人的心情和感觉毫无关系。但也可以预计，角川后彦的“微笑学校”终有一天将被“微笑面具公司”所取代。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制造出一种跟人皮一样的面具是不会太困难的，每个人一出门就戴上跟人的脸皮一样的微笑面具，省得再咬牙切齿，嘴角上抽。

那时，人人都是假脸假笑，可那样一来，又比个个都龇牙咧嘴的地狱会好到哪里去呢？

城市里热销望远镜

尽管说“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有喝尿养生的，有拿泥土当饭吃的，可高倍数的军用望远镜在大城市里成了抢手货，还是让人想不到。小贩们沿街叫卖，一个小区里常常会同时有三四个卖望远镜的。商人们是怎么琢磨的呢？他们怎么猜出现代城里人又喜欢起望远镜来了？是他们先出来卖才引得城里人想买，还是因为城里人想买他们才出来卖的？

今年的夏天多热呀，家家户户的门窗不仅叫铁板和铁棍封得死死的，大白天还得把窗帘拉上。为什么？外边可能有望远镜正对着你，夏天身上穿得少，一想起随时都会有一双或几双陌生的眼睛在盯着你看个仔细，怎么能受得了？光被动地叫人家偷看心里觉得冤得慌，于是自己也买上一个，反正不看白不看，你看我，我也看你。于是乎就成全了卖望远镜的。

我住在老房子里，目前还没有福气享受这种望远镜的乐趣。有一次去春光里小区看望一个朋友，在楼外先给朋友打电话叫开了楼洞的大铁门，上楼后再摁门铃叫开他们家的小铁门，层层铁门，层层铁锁，真跟探监差不多。房内装修很漂亮，却给人以压抑感，客厅宽敞而不明亮，因为拉着窗帘，四周封得严严实实。茶几上放着一架望远镜，朋友介绍说这是德国产的微光军用望远镜，可以将东西拉近 40 倍，他是在楼下小贩

手里花 380 元买的,据说在大商店里标价 450 元。为什么叫“微光”呢。在白天的强光下看东西当然是没有问题了,就是到了晚上,只要对面的东西带一点微光,就能看得清清楚楚。真厉害!

望远镜这玩艺儿也是魔镜,我看着它就禁不住手也发痒,眼也发痒,光拿在手里摆弄就觉得不过瘾,一定要用它看点什么才行。于是走到阳台上拉开窗帘,举起望远镜向外看,想感受一下把 40 米以外的物体拉到眼前的滋味,突然看见眼前站着一个女人也正举着望远镜在看我……我像做贼一样赶紧拉上窗帘,逃回客厅,放下那个德国人造的玩艺儿。

朋友安慰我说没有关系,看了也就看了,对过是不会说什么的,因为她不看你怎么会知道你在看她?我忽然明白望远镜热销的原因了,窥隐——人类最原始的一种痼疾。老想知道点别人不想被人知道的东西,最好是能看见别人的一点秘密和弱点,就像看电影,三级片最好,打斗的也不错。人真是怪,自己是人却又对别人最感兴趣,但这种兴趣只在别人的隐私上。一旦获得别人的隐私,就如同掌握了秘密武器,说三道四、添油加醋地炫耀于人,从中得到一种快感。倘若窥隐成癖,就是一种病态了。

可怜现代人,既是窥隐者,又是被窥者。房子虽好,防盗门防盗窗虽牢固,可心里还是没有安全感。

性感的体育

你注意到没有，悉尼奥运会结束之后，人们热衷于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评选奥运赛场上的十大美女、十大俊男，光我见到的就有三个版本，上了中国版本美女榜的伏明霞和刘璇，一个要与刘德华签约进军娱乐圈，一个成了《舞台与人生》的“封面时尚女郎”。这说明人们看比赛不只是看成绩，还看脸蛋、看身材、看风度……可见容貌漂亮与否跟现代体育的关系非常微妙！

据美国《网球》杂志公布的资料，近年来女子网球技术未见有大的增长，倒是奇装异服、不断变化的头饰以及在赛场上的鬼脸层出不穷，运动员在场上表现出的性感足以令人瞠目结舌。对运动员来说，有时脸蛋比实力更为重要，漂亮几乎就意味着更多的广告、金钱还有其他。不信你可知当今女子网坛谁最走红？是从来没有在重大比赛中获得过单打冠军的俄罗斯选手安娜·库尔尼科娃。“她总是穿着性感，尽可能地暴露可以暴露的身体部分，给人一种恍惚能看透一切的错觉，而且绯闻不断”。在2000年的温布尔登赛场上，当库尔尼科娃比赛时，有人就高叫：“安娜，你愿意给我生孩子吗？”还有一个英国男子公然裸身跳下看台，在场边跑来跑去。连她自己都抱怨：“我希望媒体能更多地把镜头对准我的拍子，而不是我的裙

子。”可是她靠自己的性感魅力所获得的金钱却远远超过了世界排名第二的达文波特。安娜去年的参赛收入只有 74.8 万美元,广告收入则高达 600 万美元。

运动员能从自身的魅力获益,现代体育本身也需要运动员的这种性魅力。曾夺得过三届大满贯冠军的贝克尔说:“网球是否有魅力和观赏性是十分重要的,从库尔尼科娃一出现人们就涌向赛场和电视机,为的是好好欣赏她。网坛太需要她和阿加西这样的人了,正是他们留住了观众。”这是句大实话,留住了观众就留住了钱,在充满金钱诱惑的社会里,没有人看的体育项目难以立足。

又岂止是网球,许多年前满头小辫子的荷兰“三剑客”之一的古力特就打出了“性感足球”的旗帜,并下定义说:“这是让你在进攻中被无数次雷击的足球。”球星们越来越帅,在场上表现得越来越性感,可谓“热力四射”,让人在球场上有一种窒息的感觉,甚至会让你泪流满面,所以女球迷越来越多。球场上的性意味着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女人的,她们中很有一些人“会在看台上感到性兴奋,情不自禁地呻吟、呼喊甚至脱衣服。而女人性的性起更加刺激得球员性起,越发没命地奔突……”有位女作家公开写道:她把球场上的一次次地进攻,看成是一次次性地发动,最令人兴奋的就是射门,而高潮在于进球。难怪足球的进攻叫“射门”——这是“性感足球的要义所在”。这下人们也可以理解了,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漂亮的女歌星、女影星都饥不择食地要嫁个足球运动员,贝克汉姆与辣妹的结合不是被誉为“世纪之恋”吗?

还有篮球、体操、游泳、滑冰、田径等等,哪一个项目上能

排除性感？有“花蝴蝶”之称的美国短跑运动员乔伊娜，已经去世几年了，还经常被人提起。可有谁还记得她创造了什么成绩？能记得的是她那“招摇的姿容，裸露的一条大腿的暴露式比赛服，以及涂成美国国旗颜色的半尺长的指甲……”事实也是：在体操、滑冰、跳水等等评判标准主观性很强的运动项目上，“一个看上去漂亮一些或舒服一些的运动员，常常更容易讨得裁判的欢心，从而获得更高的分数”。

那么运动员的性魅力从哪儿来呢？有天生的，也有刻意训练出来的。前苏联女子体操运动员奥丽迦·科瓦连科在接受电视访台采访时披露：教练把性生活同训练一样视为运动员的“必修”项目。“在大赛前的9到10周的时候，教练员要叫女运动员怀孕，没有男伴的就要选择跟教练同房。早期妊娠阶段的妇女机体可分泌较多的雄性荷尔蒙激素，能迅速刺激体力增长，有助于提高耐力。”拿到奖牌后再流产或者嫁人生子。由此可以想见为什么外国的有些体操运动员，小小年纪便性感十足、风情万种。

美国在《体育画报》也认为：“几乎在所有女子体育项目中，尤其是艺术体操、花样游泳、花样滑冰等项目中，需要运动员外在的情感表达，谈情说爱乃至床第之欢，这都被认为是培养运动员的必修课。据统计大约有一半的女体操运动员愿意主动与教练发生性关系，她们是一群情窦初开的女孩子，都梦想着能成为世界冠军。”

如此真应了经典作家的那句话：“运动的开始便是健康的结束。”

老 而 妖

我有一多年“泳友”——即经常一同骑车去游泳的朋友。他50多岁，肝火旺，怪话多，牢骚很盛。按现代医学观点，看上去不大正常，到医院又查不出病，那就是进入了更年期。每天早晨我们都会看到两三拨儿在花园或路边晨练的老太太，有的还要涂脂抹粉，穿红挂绿，手持彩绸或花朵，随着音乐扭腰摆臀，手之舞之足之蹈之。

对此，我那位正处于更年期的泳友自然是很看不上：你看，你看，这些老妖婆！这能叫晨练吗？招摇过市，俗不可耐，简直是有伤风化，污染城市。我笑着逗他说：不是正因为老太太们扭得好看你才扭头看的吗？不然你骑车不好好地往前看，老往旁边的女人堆里瞧什么？这说明老太太们化妆化对了，提高了回头率。

他梗梗着脑袋，半天才想出了词儿：你知道现在有一种城市病叫视觉污染症吗？就是因为令人生厌的视觉环境造成的。建筑不美，市容肮脏，杂乱无章的路标、广告，横七竖八的管道和各种线路，还有人们不文雅的装束和行为……让人产生刺目感、疲劳感，严重了可诱发精神和心血管病。

两个人天天在一起要骑上一段路，没有新鲜话好说是很尴尬的。好不容易有这样一个话题可以争论，我就引经据典、

连蒙带唬地跟他争上了：古人说老要俏，妖也是一种俏，妖冶、妖艳、妖媚、妖娆……全都是好词儿。曹植的诗里有这样的句子：“美女妖且闲，采桑歧路间”。古人形容女人美会常用这样的话：“妖冶娴都”，“说不尽万种妖娆，画不出千般冶艳”。毛泽东也写过江山分外妖娆……你竟然骂人家老妖婆！妖而成婆就为精，那可是一种具有超自然的怪异本领的精灵。如果真像蒲松龄写的那样有个妖精迷上了你，或你迷上了一个妖精，那是多大的福气啊！

他斜眼瞄瞄我，扔出两个字：穷嚼！

我换了语气，好，现在说正格的。你说现代人是不是比过去的人漂亮了？就因为打扮得妖了。现在的哪个歌星、影星不妖？哪一场演出不妖？你一肚子看不惯是因为妒忌。现在小的可以疯，可以妖，老的也可以疯，可以妖，惟独中年人，压力最大，顾虑最多，枯燥乏味，活得最累，就像你现在的样子。50多岁厌倦世界，到了60多岁就开始被世界厌倦，能活动就多活动，不久会永远地躺下。能说话就多说，不久就会永远地闭上嘴。有句话说得非常好：老了，再一次成为小孩。所不同的是：小孩有人哄，老小孩没有人哄，要自己哄着自己开心。所以，要抓紧时间妖起来，跳起来，扭起来！至于别人，愿意看就看，不愿看拉倒。你所说的那个视觉污染症患者，都是因为视觉太好，太贼，不光乱看，看后还乱想，比如阁下你……

他低着头骑车，好像是没词儿了。我的谈兴却刚上来：去年底，美国的《人物》杂志和奥地利的《新闻》杂志联合在全世界评选世纪美人。你猜最终获得第一名的是谁？是65岁的意大利影星索菲亚·罗兰，把那些二三十岁的好莱坞艳星以及

长期被人们捧为世界大美女的名模辛迪·克劳馥远远地抛在了后边。你敢说人家是老妖精？人家还真的妖得成了精！眼下是个年轻化的社会，年轻化的一个特点就是老人多，三四十岁就落伍，就退休，也算是老了，往后还有一大半时间，不妖一点怎么熬得到头啊？

我还告诉你，现在不光女人妖，连男人也妖。前不久一期的《报刊文摘》上有篇文章：《上海男人也“扮嫩”》。文章里说：这些年总是领导社会新潮流的上海，男人过了30岁突然打扮光鲜起来，精心修剪出一个时尚有型的发式，头发上还一定要有保湿的摩丝，穿一身永不落伍的服装款式，一张口说话总是要满嘴新鲜词汇并时而吐出几句外语……妖不妖？我这样一说你身上是不是就起了鸡皮疙瘩？可是这样的男人吃香，好找工作，更容易被提升，往往事业有成。你说这是为什么？他看着我，正想说什么，游泳馆到了：游完泳再说。

城市铁窗化

我每次去南方总能有新的发现,比如新楼多了,城市大了……无论“调控”也好“紧缩银根”也好,“国营企业大面积亏损”也好,似乎并未制约南方经济的发展。至少在我这样的只看到表面的外行人眼里,南方的繁荣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

我已经有一年多没有南下了,1997年早春,有机会两次去广东和澳门,最让我动心的是看到广州、深圳、珠海这些城市已经严严实实地用铁板和铁棍包裹起来了。

这些城市基本上是由高楼大厦组成的,人们进入每一栋楼房,必须先要打开通向楼道口的第一道大铁门。楼门洞有多宽多高,铁门就有多宽多大,壁垒森严,厚重安全。一天24小时都是紧锁着的,而且是现代非常牢靠的电子密码锁。开启的方法各式各样,有的用遥控器,有的用大钥匙,有的须站在大铁门外对着扬声器喊话,待里面的人对你验明正身,确信你对大楼不构成威胁,才会咣当一声打开大铁门上的小铁门,放你送去。过了第一道大铁门,各家各户的门口还安装着第二道小一点的铁门,进入的程序和进入第一道大铁门差不多。北方人现在对防盗门也不陌生了,这里就不再赘述。外人无论想进去找谁,都有一种探监的感觉,紧张兮兮,盘查严格,手续繁杂。进了屋子,就更有一种强烈的进了铁窗内的感觉,家家户户的

窗户、阳台以及所有能爬进人来的地方，都用铁棍封了起来。有的是高层建筑，从下到上也全部是铁棍包装，细的如手指，粗的亚似小号的擀面杖。富裕的现代人生活在这钢筋水泥和四面铁棍之中，就感到安全了。

并非只有广东的城市才如此，香港、澳门以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的大城市恐怕有过之而无不及。无非是铁棍更漂亮或更严实些罢了。

铁棍——是财富的象征。有钱的人家才怕偷怕抢。

过去地主家都讲究深宅大院，高墙坚门。那个时候钢铁工业还不够发达，搞到太多的铁棍不那么容易。更搞不了高层建筑，只有在地平面上发展，在院落和墙壁上做文章。前几年北方曾有一暴富的农民，为自己和村里的其他头头脑脑建起了十几栋豪华别墅，别墅区的外面修了一圈高高的围墙，大门口有警卫日夜站岗。村里有位老人大不以为然：这不整个是一座监狱吗！不想老人一语成谶，那个农村人不久即锒铛入狱。

是的，日益富裕起来的城市，也正在日益监狱化。因为人世间最安全的地方就是牢房——尽管那里面没有自由。我看到广东的朋友几乎每个人腰上都挂着一大串钥匙，就很容易联想到从电影上看到的监狱看守屁股后面的那一大嘟噜钥匙

.....

如果说进楼的第一道大铁门是防外面的强盗小偷的，那么楼内各家各户的防盗门就是防楼内小偷的了？楼内住的都是邻居，以邻为盗，各自为战。想想看，富裕起来的现代人，成天防备着除自己以外的所有人，心里怎会不紧张，不孤独？人人心里设防，人人心里有一座监狱——关在这个监狱里的犯

人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但是,监狱被从外面攻破的时候不多,倒是监狱里边闹事的不少。祸起萧墙,监守自盗,家庭解体,财产分割……

可惜,几乎是无所不能的现代人却还没有发明一种能够防心的“铁棍”。防住贼心、花心、妒忌之心、狡诈之心、怨恨之心、歹毒之心……等等,等等。

北方城市的“监狱化”程度还相当缓慢。但是不用着急,南方既然已经兴起来了,北方也会有的。近十几年以来,许多时髦的东西、新的潮流,都是由南方先兴起来的,然后逐渐北上的。诸如打工仔打工妹、生猛海鲜、桑拿浴、炒股票等等。老百姓不是常说“北方学南方,南方学香港”嘛!

城里人吃什么？

许久以前，就有朋友告诫过我：不能再吃油条了！

理由是有人发明往油条里放洗衣粉，油炸的时候能够急剧膨胀，显得个大面多——这样的发明推广很快，甚至不推自广，在饮食行业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这还不是最坏的，更缺德的是有些小铺小摊用来炸油条的那锅油，是从地沟里舀上来的……

我在报纸上读到过这方面的新闻，但一直心存疑虑：地沟里能有多少油可舀呢？前不久看到一则电视新闻，工商管理部门查获了一个“地沟油”的批发站，好家伙，院子里摆着十几个多半人高的汽油桶，里面都装满从地沟里舀出来的油，贱价卖给“油条户”。

真是触目惊心——不，是恶心。原来饕餮大国里脑满肠肥的不光是饕餮客，连地沟都肥得流油！

很快又有人提醒我：千万别吃豆腐脑了……

由豆浆变成豆腐，要有一个转化过程，过去是“卤水点豆腐”。现在谁给你去搞卤水，都改用石膏代替。但又不愿意花钱去买石膏，就到医院拣骨科病人拆下来的旧石膏，也许上面还沾着脓血和腐肉呢！

现在的人可真损哪！怎么能这样糟蹋豆腐脑——豆腐脑

可是大众的美食。我记得小时候，每隔十天半月，还得看我表现的好，比如书读的好，或者帮着家里干活出了真力气，母亲才奖励我三分钱，到街上买一碗豆腐脑，把一个大饼子泡在里边……哎呀，现在想起来还满嘴留香。

算啦，不能吃就不吃，还是学点洋派，多吃蔬菜吧。

打住！又有懂行的人开导我：你以为蔬菜就可以随便吃吗？比如做汤以及调味不可少的香菜，以前长得像头发，稍微一老就长叶子开花，天一凉还烂烂烘烘，挺娇气的。你看现在的香菜，长得像芹菜，绿油油又粗又壮，而且永远不长挺子不开花。知道是为什么吗？喷洒人用的避孕药。

真是闻所未闻，如果从小就吃这种避了孕的香菜，长大了还能生孩子吗？从计划生育的角度说，这倒未必是坏事。

现在你还见得到青枣、青草莓、青西红柿吗？菜农想叫它们什么时候红，一喷药就全红了。韭菜长得跟小树一样，是使用违禁的烈性农药。白面里掺滑石粉，蒸出的馒头很白，凉了以后就硬得像石头。

你到市场上看到全身发红的鱼，可不要买。连鲫鱼都是红的，从鱼背到肚子都红透了，这是喂春药喂的。南方有一种廉价的春药，几块钱可以买一饭盒，掺到饲料里喂鱼，鱼就红得稀奇古怪了，一个个摇头摆尾，兴奋得像“红灯区”里的红男绿女……

你知道猪肉为什么不香吗？到养猪场一看就明白啦，只给猪喂加了药的水，又干净又省事。每头猪的肚子都很大，四条腿却精细，都是水膘，其肉能好吃得了吗？

牛饲料里掺尿素，长肉快。但牛肉的纤维却像麻绳，蒸不

熟煮不烂……

不断地有人发一警告,这也不能吃,那也不能吃,能吃的东西越来越少——城里人靠什么活着呢?喝西北风,空气有污染。喝凉水,凉水也有问题,自来水、太空水、纯净水、矿泉水……莫衷一是,似乎哪样水都有缺点。

每当我在大街上看到穿得漂漂亮亮的人流,就禁不住会生出疑问,他们的内里也像外表这么干净漂亮吗?说不定肚腹里装满有毒的东西!

不要以为只是在吃上有危险,住房子也要小心喽。有位作家去年兴致勃勃地在一处吹得名头非常响亮的住宅小区买了一套房子,住进去还没有美几天,屋顶的灰片整个掉了下来,幸好他们当时没有在屋里。建筑工人由于自己没有住上好房子,或者发生了孩子逃学、老婆离婚等不痛快的事,就往自己亲手盖成的新楼的通风孔里塞砖头……还是引用国家公布的材料罢:“1996 年建设部门在全国共检查 19 万个住宅工程,查出 1245 个工程有严重质量问题,其中 210 个工程不得不部分或全部拆除。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曾对北京、天津、上海等 22 个城市调查,发现当年竣工的房屋渗漏率占 53%。北京市建委检查 1995—1997 年竣工的房屋建筑,发现 98% 有问题。”(见 1998 年第 38 期《瞭望》)

天哪,没有问题的房子就剩下 2% 了。平头百姓谁那么有福气能正好赶上这 2% 呢?

人心怎么会变得这么坏?一种邪恶引来另一种邪恶,连锁反应,普遍的恶意正像疾病一样四处蔓延……这种普遍恶意才是防不胜防的污染和毒素。

邪恶固然跟贪婪有关，损人是为了利己。但也有的人，损人未必利己，给别人施加痛苦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仅仅就是出于恶意——这就是恩格斯所说过的身上还残留着的兽性吗？

神创造了自然，人创造了城市。人的恶意却正在毁坏城市——因为，过去的野兽生活在密林里。而现在，“真正的野兽却生活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格拉西安语）。

小人效应

何谓小人？《现代汉语词典》里解释为：“品格卑鄙的人”。如：“小人得志”。

小人能量大，一个很好的单位，有一两个小人泼命一搅，或到上级部门告恶状，或在下面公开捣乱，轻者使有功的变为有过，使好人变为灰溜溜心冷意懒的人，使好单位变为差单位，人心涣散，效率大滑坡，由盈变亏，陷于不死不活；重者能把一个好端端的人或企业毁掉。

谁没有见过或听过这种小人魔术？又有多少优秀分子被这种小人魔术耍弄过？

不管人们喜不喜欢“人治”，都无法否认领导者的个人因素对一个单位的决定性影响，换上一个好头头就可能使一个差单位“起死回生”，撤掉一个好头头就可能使一个好单位“落花流水”。美国人约翰·奈斯比特认为个人的时代已经到来，承认个人的作用是“2000 年大趋势”的主线，“个人可以更加卓有成效地左右社会的改革”。既然靠“人治”也可能靠“人乱”。小人攻击的目标常常是这些对单位有“决定性影响力”的人物。对治理企业有方的人整治一下，企业还能不乱吗？

小人真有这么厉害？是的。一个小人的破坏力往往能胜过成百上千好人的建设力，挨过整的人都有过这样的感慨，到

关键的时候,那众多他曾信赖的,同时也会信任过他支持过他从他身上得到过好处的人,都帮不上他,听任一两个小人闹得天翻地覆。好人能背后着急,偷着说几句同情的话,就不错了。

好人怕惹事,软弱助长邪恶,使当代社会有形无形有意无意地纵容破坏力,不保护建设力。

不仅一般老百姓怕惹事,相当多的领导干部也怕惹事。一出了事,不先怀疑告状的,不先责怪闹事的,总是先埋怨被告,一腔怒火先对老实人发。即便查清老实人是被冤枉的,也还是要说:“你惹他干什么?终究是无火不冒烟,他抓不着你一点影子也不敢乱告。”真所谓“宁得罪君子,不得罪小人”。

先告状就沾光,所以恶人先告状。神鬼怕恶,何况人乎。怕惹事就是怕小人。小人深知这一点,闹事之前先把领导困在自己的效应场里。早在许多年前,群众就为小人总结出一句话:“花几分钱,够党忙半年。”现在打小报告的手法更先进了,意欲牵着领导鼻子走,先激怒领导,让他发脾气,讲话,做批示,成立调查组,闹得满城风雨,先引起舆论的大刀砍杀一阵,不论将来调查结果如何,小人先胜了。

领导也好,舆论也好,总是对好人严,对小人宽。制度治好人,好人不善利用正确,小人却善于制造“运动”,利用“运动”。他们“没有运动盼运动,不搞运动不会动”。

他们相信,要使自己发达,最容易的办法就是让另一些人倒霉。

不损害别人的人会经常受到损害,经常损害别人的人自己安全。正如癌细胞不怕好肉,好肉惧怕癌细胞一样。

小人效应对人们的精神构成了最大毒害。说真话最困难,

说假话很容易。十个人叙说同一件事会说成十种样。社会上真诚少了,歪理多了。一件事有多少人参与就有多少道理,听谁的话都有理,惟独真诚没理。

小人正是利用社会的虚伪,利用人们对坏事的好奇心,不断制造“轰动效应”。好人说话做事讲究人格,自尊自重,受社会的约束,也受自己的约束。小人没有格儿,更没有自尊自重的负担,所以无拘无束,享受更多的自由。在以好人为主的社会上小人无形中成了特殊的享受优惠政策的人。长此下去,不能不让人担忧,小人的队伍会逐渐扩大。

拥抱的技巧

拥抱——是人类为了表达亲密、亲热、亲爱等等美妙情感的妙不可言的一种举动。不，不止是人类，动物也会拥抱，也有拥抱，在一些美妙的时刻也离不开拥抱。

心理学家早就论证过了，拥抱对调节精神，增进情感，加深交流，改变心理状态，乃至促进人的微循环，都有莫大的好处。尽人皆知的例证是运动员在出场比赛前，被教练或亲人拥抱一下，就会缓解紧张情绪，在比赛中能发挥正常，甚至犹如神助，有超水平的发挥。

亲人们久别重逢，战友出征或大难不死凯旋而回，运动员得胜归来或悲壮地失败，朋友历尽劫波后相聚，无论人们是喜极，还是悲极，都需要拥抱，没有那紧紧地一抱，就不能表达那份特殊浓烈的感情。处于爱恋中的情人们就更不要提了，没有拥抱爱情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人类需要拥抱是天性，是遗传下来的，每个人都是被抱大的。在幼儿阶段，不会坐，不能站，更不会走的时候，是不能离开母亲和其他人的怀抱的。人到告别这个世界的时候，倘若不幸久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再一次经历回到别人的怀抱的阶段，那已经不是心理的需要，而是生存的必需了。哪个人不希望死在自己最亲爱的人的怀抱里呢？

拥抱的方式多种多样,拥抱的技巧层出不穷,拥抱的目的千差万别,在影视作品里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镜头:黑道人物、间谍或一些被坑害苦了的人,在拥抱中悄悄腾出一只手,掏出刀子、手枪或其他武器,给正陶醉在拥抱中的对方以致命地一击!

拥抱用来对付敌手同样有奇效。至少有两大妙用:其一,瓦解对方的斗志,让他产生幻想,还以为你真的对他好或想跟他亲热哪。其二,紧紧地抱住对方就等于捆住了他的手脚,这时候你想出拳脚或动刀子,就便利得多了!

希特勒在挑动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前期,就曾和英、俄等国签订了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在条约签字的时候双方首脑难免要相互拥抱一番。这是多么阴险的拥抱!在生活中受了伤害的人,很少是因为公开打斗被打得鼻青脸肿,往往是吃了被拥抱的亏。即所谓“笑面虎”、“笑里藏刀”,以你的哥们、姐们、好朋友的面目出现,这些人不仅会拥抱你的头,你的脖子,你的臂膀,必要时还会拥抱你的腿,你的脚,那样你就更容易被摔倒了。鲁迅就曾提醒人们要横着站,横着站不仅能看到来自前后左右、四面八方的攻击,还能防备拥抱下的暗算。现代腐化堕落也往往是在拥抱中发生和演进的,人情、爱情、亲情或金钱,都可铸造成手臂,把人拥抱得舒舒服服,晕晕乎乎,以至不知所以。

但是,出神入化地利用拥抱取胜的高手,是美国拳手霍利菲尔德。

他比泰森年长四岁,体重也比泰森轻,风传心脏还不太好,且屡屡败给里迪克·鲍。而里迪克·鲍又是泰森的手下败

将。美国赌博公司、拳击界的权威以及绝大多数看热闹的观众，公认霍利菲尔德对泰森只有 1 : 7 的胜率。因为泰森出狱后仿佛经过再造一般，横扫世界拳坛，如疾风吹落叶，有的用几秒钟，有的用几分钟，便把对手打倒在地。然而就在他史无前例地、登峰造极地创造了自己是不可战胜的神话的时候，却生生被一个大家都不看好的老“病夫”战胜了。

霍氏打败泰森的诀窍就是——拥抱！

泰森的特长是快攻、强攻、近攻，一上来就猛攻。然而从第一个回合的第一招儿开始，泰森一扑上去就被霍氏抱住，使泰森的铁拳变成了空拳、死拳。泰森不停地攻，霍氏不停地抱，死抱、强抱、硬抱，缠缠绵绵，难舍难分，每一个回合都需要裁判一次次强行把他们拆开，一次次向他们发出要出拳不要拥抱的警告。然而霍利菲尔德照抱不误。在拥抱的过程中，瞅冷子给泰森来两下。

泰森大概什么都想到了，比如一场恶战，一场近身战，一场速战速决的快战，或者是一场艰苦的持久战，等等，就是没有想到霍利菲尔德会这么亲热地、熟练地、死皮赖脸地、心怀叵测地、反反复复地、有耐性有毅力地不断拥抱他。他先是被抱烦了，想冲开霍氏的拥抱，由于冲得太急被对方一闪一推来了屁股墩。泰森一跌倒，方寸大乱，渐渐被霍氏的拥抱把性子给磨没了，给抱傻了，不知如何对付对方的两只长胳膊，而不是拳头。这时候主动权就由擅于进攻的一方转移到擅于拥抱的霍利菲尔德手里，想抱在他，不想抱也在他，当他看准机会就松开胳膊改用拳头狠揍泰森。泰森先被抱得手足无措，而后是被打得蒙头转向，焉有不败之理？

泰森 30 年人生受过两次重大的打击,都跟拥抱有关。第一次是强行拥抱华盛顿小姐,以强奸罪被判入狱 4 年。第二次就是被霍利菲尔德的拥抱抱掉了头上的光环,其损失不亚于前面的 4 年牢狱之灾。

西方有格言:不要轻易松开拥抱者的双臂。还应该再加上一句东方式的格言:小心被拥抱。特别是在不该拥抱的地方被拥抱。

“公 偷”

春节期间，嫩江地区一户农民在自己的大门上贴出一副对联：

炮仗一响辞旧岁
今年还得偷部队
不偷不对

此联一出立刻逗笑了四邻八乡，一传十，十传百，从地方传到部队，从部队又传向四面八方。奇怪的是很少有人对此感到气愤、感到厌恶、感到不耻，就连被偷的部队中人也只是感到一种无奈。更多的是欣赏他的粗直，他的真实，他的直言不讳和有恃无恐。他居然偷出一种情趣、一种幽默感，偷得大张旗鼓，偷得潇洒自如。

足见时下一些地方的偷风是何等强盛！

1993年10月正是大豆收割季节，我在嫩江见识了浩浩荡荡的小偷大军明目张胆地偷窃场面：早晨5点多钟，他们登上了火车，腋下夹着一条空麻袋，手里提着一根棍子，成群结队地拥挤在车厢里；而且不买票，并有各种办法对付查票，他们大方得有点旁若无人，抽烟说笑，搞得车厢里乌烟瘴气。有

当地人,有当地人在外地的亲戚朋友。每到大豆收获季节,偷儿们就写信、打电报,互通消息,云集至此。铁路沿线周围有某部队(又称嫩江基地)的44万亩大豆地,而且是全国质量最好亩产量最高的大豆,市场上的抢手货。1斤9角钱,每天轻轻松松也能偷上50多公斤。收割时间要延续一个多月。每个偷儿一个“偷季”下来都能获利四五千元。偷儿人多势大,加上解放军对老百姓不能打不能骂,被抓住了也没有关系。他们或者找个清静的地方把大豆割倒,用棍子一敲,只把黄灿灿的豆粒收进麻袋里,扬长而去;或者跟在部队的联合收割机后面,以捡为名,行偷之实;或者夜晚出击,赶着马车大偷!

偷得如此轰轰烈烈,我看得眼晕。不禁想起一则“文革”笑话:村支书的老婆偷庄稼被社员抓住,支书却在群众大会上说:“伟大领袖教导我们说,十个社员九个贼,你不去偷你怨谁!”“文革”遗风何时才能根除?我趁机采访了一个小偷,想不到这偷儿竟振振有辞:“现在谁不偷啊!你们城里人就不偷吗?国家就是叫你们城里人偷穷的,工农兵学商,一块偷中央。工厂赔钱,可城里人过得还不错,钱从哪里来?厂长富,科长肥,工人只能去做贼。厂长怎么富的?科长怎么肥的?是只靠工资吗?还不是直接或变相地偷国家,偷工人。东西乱涨价、变相涨价,不叫偷吗?是公开地偷。有本事的大偷,转转脑筋,动动嘴皮,使用手里的权力,很轻易地就偷到手了。我们没有本事,只能小偷,起早贪黑,吃苦受累。而且不偷私人,专偷公家,公开地偷。不偷白不偷,偷了也白偷。天下有多少人不想偷?不偷的只是因为没机会……”

好一套“偷论”!

在这个份儿看来，人人都有颗贼心，生活就是你偷我、我偷你。偷国、偷权、偷钱、偷物、偷心、偷人、偷情、偷名……世上没有不可以偷的东西。而最好偷的是国家的东西，这叫“偷公”。“偷公”者可以“公偷”！

难怪时下一些地方偷风日盛，花样翻新，偷儿们的贼胆越来越大。所以各家各户安防盗门，装防盗锁，买保险箱，日子过得好一点的就更操心，墙上拉铁丝网，院里养狼狗，手里提电棍。在处心积虑地防备小偷的同时，无异于把自己投入了监狱。一道道网、一道道门、一道道锁，挡住了坏人，也锁住了自己。小偷进不来，自己出不去，人跟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像想偷的和被偷的，你防我，我防你，但防不胜防。突然单位出了什么问题，或社会上又刮起一阵什么风，医药费难报销了，工资发不出来了，物价又涨了，钱贬值了，加了好几道锁的那点积蓄变得不值多少钱了，等于又被狠狠地偷了一把！

恶恶相报，亏了老百姓。绝大多数老百姓，只有被偷的份儿，没有偷别人的能力，偷风越烈，老百姓越遭殃。

但愿公家也装防盗门，治一治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偷儿们，不让他“偷公”，“公偷”也就自然会减少，则国家幸甚，百姓幸甚。

等待车祸

你出过车祸吗？

云南一位朋友向我详细讲述了前不久他出车祸的情况

晚上 10 点多钟，从玉溪到昆明的高速公路上车辆已经大为减少。我开着一辆桑塔纳轿车，车速保持在 140 迈左右。突然左边的前轱辘飞走，前车盘擦地，发出刺耳的怪叫。幸好我死命把住舵轮，保持车身的平衡，没有让它大翻个。轿车跌进路边的浅沟，撞上土坡才停了下来。我叫叫自己的名字，摸摸头和脸，活动活动腿脚，证明自己还活着，而且没有特别疼痛的地方，这就是说没有受大伤。

当我庆幸地转头向车外看，突然一阵寒战，从脊椎直升到头顶。刚才车子出事的时候倒没觉得害怕，也许是来不及害怕，现在却感到了恐怖：车窗外全是人头，这些人是从哪儿来的？怎么会来的这么快？按理说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出车祸希望能碰上人，碰上人就有希望得到帮助和救援。但这些人的表情让我感到危险还没有过去，甚至比翻车更可怕。他们的眼光中没有同情，没有暖意，显然不是来救我的。有的是幸灾乐祸、贪婪和冷漠，我仿佛陷入了狼阵。如果我受了重伤，如果我昏迷了，他们会怎样呢？最大的可能是见死不救，甚至

还会把我洗劫一空，把车大卸八块后拿着能拿动的东西扬长而去？

我定了定神，把车窗摇开一条缝，用昆明话向外喊：“听着，我没有受伤，你们把我的车子抬到公路上去，我会付给你们报酬。谁也别想跟我玩邪的，这一带我熟得不能再熟了。”

我的车果真被抬了起来。在他们大呼小叫抬车的过程中，我把钱准备好，全是十元一张的，厚厚的一沓。我仍旧坐在车里，悠悠荡荡被抬上了公路，在路边上放好。

我还是坐在车里，把车窗摇开一点缝，一张张地往外送钱。待到把手中的一沓钱快发光了，发现外面争着领钱的人还很多。我收起钱，对着车窗外喊起来：“喂，刚才你领过了，又来领第二次，把我当成傻大兵了？伸一把手就赚了十块，行啦，够便宜的啦，快回家吧。或者看看别处还有没有车祸……”

有的人走了，还有相当多的人不走，仍旧围着车，拼命往里瞧，大概是不相信我没有受伤，如果是我伤得在车里动不了啦，谁留下来，谁就还有捞钱的机会。我装好钥匙走出了车门，对他们说：“我要选两个人替我看车，看到明天早晨我的人来，如果我的车不再被损坏，不丢东西，每人 50 块钱。”

他们都争着要看车，我挑选了两个年纪比较大的人，对其他人说：“你们还年轻，以后还有机会，快走吧。”

又嘱咐那两个看车的人：“如果我的车夜里再发生什么问题，你们两个就吃不了兜着走，躲到哪里我也会找到你们。”我掏出 50 元给了其中的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你的 50 元到明天早晨再给，这是按规矩办事。”

我这样做是经过考虑的，如果两个人都给了钱，我一走他

们也会跑掉。这样即便拿到钱的人想走，没有拿到钱的那个人也不会让他走。而那个已经拿到钱的人是决不会把已经到手的钱再分给别人的……

当晚我搭车回到昆明。第二天早晨让公司的人先去修车，到中午的时候我才回到现场，那个没有拿到钱的看车人还没有走，并帮我找到了昨晚丢失的一支钢笔。我除去给了他应得的 50 元外，又多付给他 20 元。

……

我这位朋友非常机敏，也很幸运。应该说他遇到的那些“等待车祸”的人也还比较善良朴实。听完这个故事不久，从《新民晚报》上看到一则消息：1994 年 8 月 18 日凌晨，在浙江桐乡地段发生车祸，两辆卡车相撞，一个人被夹在驾驶楼子里生命垂危，还有两人受重伤跌到路边的田沟里。路两旁站满看热闹的人，却无一人出手救援。不久，四方集团公司的蒋向驾车经过，想先把相撞的卡车拉开，救出里面的司机，但拉断绳子，车头相咬的卡车却纹丝本动。蒋向只得先救另外两个人，救活一个算一个，他一个人却难以抱着伤者翻过高坎儿，于是请围观的人帮忙。围观者立刻高叫：

“出多少钱？”

蒋向说：“你们开个价！”

每人 40 元，他花 160 元雇了四个“民工”把伤者抬上汽车。飞车开到桐乡城郊，不知医院在何方，停车向路边一人打问，那人说：“给 20 元钱，我给你带路。”蒋向为争取时间二话不说就甩给那人 20 元。到了医院，医生要每人先交 1000 元急救费，蒋向口袋里已没有那么多钱了，只好对医生说：“我的货

车价值十万,可作抵押,请救人要紧!”又雇人把伤者从一楼移动到三楼手术室,至此,从车祸现场到医院不过几公里路程,蒋向为雇人、问路已花去 400 多元……

花 400 多元救活两个人的性命是非常值得的。如果蒋向口袋里没带那么多钱怎么办?难道那两个受伤者就该死吗?死的是围观者的道德意识,也许还有他们的灵魂。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靠路吃路。有路就有车,有车就难免会出事故,这些吃车祸、发车祸财的人难道就不想想有一天自己或亲属出了事怎么办?也许他们立志终生不出门,但也不要忘了人有旦夕祸福,即便关门家中坐,也可能祸从天上来。如果他们也要外出,请不要忘了多带钱。

享受会议

人的级别往往取决于会议的级别，只要看他参加什么级别的会议，基本上就能断定他是什么级别的人物。

会当官的人没有一个不重视开会的。该他参加的会议你不让他参加或忘记通知他了，他跟你没完。开会是一种政治待遇，是政治生命的标志。

剥夺了某个人参加某种会议的资格，就说明这个人有点不妙了。

作家有职称，无级别，有人担任一些社会职务，那多半也象征性的，安慰性的，不必认真的。我就有那么个头衔儿，每年要开一次大会，千八百人聚集在一个大宾馆里躲上 8—10 天。我对大会、长会有一种本能的逃避意识，这头衔挂了至少有五六年，却没有认真参加过一次会议。

这是有点不像话。一些习惯于开会的人，更是无法理解这种逃会心态，很自然地会猜度我是不是对这个大会有意见？也许是瞧不起这个组织？抑或是神经有毛病？

我实在是没有什么意见，一个人怎么可能对一个庞大的组织和大会意见或瞧不起呢？如果有也是对自己不满意。我对这个“高规格的、隆重的”，被称为“一年一度的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是非常尊重的。正是出于这种尊重，我想大家心照不

宣,彼此照顾,客客气气,我不去则大会省事,这也方便,这十来天可以做很多事情。

我是得了“厌会症”?还是“恐会症”?十来天是一眨眼的功夫,为什么我会嫌长?外出旅游十天不嫌长,出国十天不嫌长只会嫌短,天天吃饭睡觉不嫌烦,为什么开十天会就受不了呢?

我找不到说服自己的理由,今年便规规矩矩地去参加会了。一报到先领了一黑提包,里面除去会议文件之外,还有一个精美的笔记本、一支钢笔、一支圆珠笔、小纪念品,保险公司的会议保险单,服装公司、钟表店、眼镜店赠送的九折优惠卡,还有领带、衬衣。大会筹备者想得相当周到,如今开会不只是精神会餐,还有一定的物质收获。

一位经济界的朋友见我这副少见多怪的样子,便教导我说:“你经常逃会是会落后时代的。”“有这么严重?”“开会能体现时代的高度。这种大会是最清廉的了,你猜猜我们公司有一次开会发什么东西?”

我壮起胆子瞎猜,无非是高档电器,总不会发辆汽车,发套房子吧?

“你们作家,太缺乏想象力了。我们弄来一车活鳖,俗称:王八,乃大补之物,市场上百八十元一斤,而且很难买到。工作人员按照到会者的级别高低,把王八也分类排队,级别高的王八大,级别越低得的王八就越小。分活物可比分死物复杂多了。分王八有几道工序,先在王八背上贴纸条,纸条上写着得主姓名:李主任、张书记、刘经理、王代表……然后再把这些宝贝分装进兜子。王八一多怎么管得过来,搞得工作人员手忙脚

乱，大呼小叫：不好了，李主任跑了，快抓住！张书记钻到床底下去了！哎哟，刘经理咬了我的脚后跟……”

这是对开会的一种创新。既然对会议内容无法进行创造，就在会议的形式和幕后分配上花样翻新。

我发觉开这种大会是很舒服的，官场得意的人大都擅于享受会议。只要你沉得住气，坐稳屁股，皮包一夹，不动脑子，不费力气，规规矩矩，坚持到底，就是好同志。而且吃得好——每人每天只交 1 元钱伙食费，早晨有牛奶鸡蛋，中午晚上六菜一场。睡得好——在高档宾馆里，高枕无忧。看得好——每天晚上都有电影或文艺演出。说得好——会开会的人熟练地驾驭会议语言，说正确的话，慢条斯理，循规蹈矩。滔滔不绝的废话、空话、套话，中国语言经过这样一番排列组合，变得最没有味道，比噪音还难以令人忍受，使听会的人智商变低，然而发言者却不是傻子。另一种人，心里有火气，或自以为思想深刻、见解独到，便慷慨激昂，逞口舌之快。不说白不说，说了也白说，白说也要说。说出来心里就痛快了，有助于安定团结。

见了熟人招招手，见了朋友握握手，需要的时候举举手，多么轻松。我决心坚持到底，好好休息一下。然而，只坚持了两天又溜号了。原因是：这么好的会怕上瘾，成了“开会作家”。

人民币的味道

每一次从邮局取出稿酬，都要粗略地读一读人民币上内容，也只有人民币上才有这么丰富的内容——

这一张上油渍麻花，显然是从卖肉的人手里流通过，他们切完肉不擦手就摸钱，才使人民币这么粘腻腻充满肉感。或者人们刚抓完油条、吃完手扒肉、啃完猪蹄，就掏钱付账，用钱当擦手纸。从纸币上可以刮下一层油泥，可见人们的生活富足。

这一张带着鱼腥味儿，上面还沾着一片干鱼鳞，我仿佛看见无数只手，抓完各种各样的鱼鳖虾蟹，湿漉漉的就把水产品的全部味道又印到人民币上。这一张则皱皱巴巴从中间断开，它的前主人从报纸上撕下一条带着铅字的纸，又把两半糊在一起。说它不是钱吧，邮局是把它当钱给了我。说它是钱吧，人民币本来的面孔被破坏了，至少中间那一条报纸不能算是钱。这样的钱接受容易，再把它流通出去就难了。另一张掉了一个角儿，好像是前主人不忍撒手，恶狠狠咬下一口留作纪念。还有的钱币上记了一串串的数字，甚至还在上面演算过加减乘除。说明有人挣钱很多，手、脚、脑加在一块也算不过来，身上又从来不带别的纸，或者带了也懒得拿出来，索兴在人民币上演算打草稿，既方便，又是一种炫耀。

总之，人民币在流通过程中的经历是丰富多彩的，每一张

纸币似乎都有一串故事，最后失去了自己本来的面孔、应有的面孔，变得胜兮兮、滑腻腻、皱巴巴、灰土土，成了最脏的纸。难怪中国人爱说，钱这种东西很脏！

你拿着一打钱很容易就能闻出自由市场的味道、农贸市场的味道、骡马大市的味道、乡村集市的味道，一种经济活跃的味道。再仔细闻还会闻出生活的其他味道，如烟鬼的味道、酒色财气的味道……

人们爱钱，为什么又不爱惜人民币呢？

我曾就此请教一个见多识广的人，他说从表面看，民间流通的货币没有比人民币更脏、破损率更高的了。如果说我们人多，流通快，倒手多，美元、英镑等货币在世界流通，使用的人不比我们少。当然他们使用信用卡的人也多，那对货币是一种保护。

后来我发现同是人民币，在不同城市、不同地区，命运也不一样，在有的城市买东西找回的钱就相对干净得多。我想，钱不仅反映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经济面貌，还表达了一种文化和人的素质。

还要围观多久

本世纪初一场著名的围观：一大群神情麻木体格健壮的中国人在围观日本兵毒打一个中国人。剧烈地刺痛了青年鲁迅并改变了他的生活——决定弃医从文，改变中国人的精神。

一个世纪快过去了，鲁迅改变人的精神的努力不能说没有奏效，但令他深恶痛绝的围观现象却并未杜绝，近几年尚有扩大之势。

1993年夏，在著名的广州市繁华热闹的大街上，一女青年被几个流氓围追堵截、猥亵玩弄，直至昏倒过去。引来数百人围观，却无一人肯帮她说句话或拉她一把。

这类围观现象最多，再讲一件更为恶劣的：1994年6月7日，陕北绥德县赵家砭乡的一名22岁的乡村女教师，在自己的学校里，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被闯进来的两名歹徒轮奸一个多小时。围观者中除去村人、女教师所教的学生家长，还有她的学校负责人和村党支部副书记等当地头面人物！据说他们“慑于罪犯势力，不敢上前制止”。

可见围观者的残忍，而这残忍又是因卑怯而生。卑怯孕育残酷，纵容罪恶。古语云：“人众则食狼，狼众则食人。”卑怯使众人变成众狼，使受害者受到双倍的摧残！并非犯罪分子格外勇敢，他们心怀鬼胎，对正气和法律还是怀有几分惧怕。只因

围观者的怯懦,使原本怯懦的坏人变得张狂了。一个在长途公共汽车上当着满车乘客强奸妇女的罪犯,事后说:“一开始我也不敢玩真格的,只想追追她找乐,谁知我追弄姑娘的时候车上的人都吓坏了,脸往旁处扭不敢看我。我就来胆了,不玩白不玩。”

现代围观现象和当年鲁迅见到的不一样,他们不是被动的,不是被敌人拿枪逼着不看不行,而是主动地跑来拥上来看热闹;许多围观者的神情也不再麻木,而是积极地参与、帮场。

中学生韩彬落水,他的三个同学摘下三块手表,掏出身上仅有的 20 元钱,请求围观者下水救人。一壮汉嫌钱少,开价 500 元,少一分也不管。不久等来两个稍有热心的青年,想跳水救人,一个女人却冷冷地说:“钱都没给,你下河救啥人哟。”两青年于是掉头而去。那女人、壮汉和众多围观者指指点点,眼看着韩彬年轻的生命经过一番挣扎、几个沉浮之后便随流而去。1995 年 3 月 25 日,平顶山市工人郭振营摔下 7 米深沟,其妻跪在路边向围观者求救,无一人伸手动步,眼看着郭振营在痛苦中气绝身亡。等着拉尸体的板车车主却张口就索价 500 元。

够了,够了!这里没有恐惧问题,围观者不怕看死人,不怕趁人之危而敲一笔会遭天诛地灭,不怕见死不救而断子绝孙,不怕问心有愧,不怕此后被恶梦纠缠。这些围观者变成了杀手。如果那壮汉不要高价,那女人不说怪话,从一条只有十米宽的小河里怎会救不起韩彬?如果没下水救人还有个会不会游泳的问题,下道旁的土沟抬人该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吧?围观者的心丑恶到了什么地步!

更有丑恶的是以怨报德。1995年农历大年初三,洛阳市民警姚次会夫妇驾车在河南孟津县境内的一条公路上行驶,突见一群不明身份的人从一辆客货两用车里拉出一男一女动手就打。他停车上前制止,不想那七八个人转而攻他。因寡不敌众,他在“来往车辆如梭,观者如潮的公路上愤然倒下”。其妻流着泪哀告围观者,无一车肯停,无一人肯伸手救援,更为可恶的是被姚次会救的那一男一女,趁乱也驾车溜之乎也。人还有心吗?湖南湘潭矿业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兰成全,在放寒假回家的列车上,看见几个流氓夜里趁旅客困乏在翻包搜衣偷东西,他大叫一声,惊醒了旅客,吓住了小偷。气急败坏的小偷们叫来一女流氓,诬陷兰成全想调戏她,于是流氓们一拥而上,拳打脚踢。一上年纪的人居然就地取材地教育身边的孩子:看到了吧,出门莫要管闲事,免得惹火烧身。列车上的乘警听信了流氓们的话,把兰成全当成了坏人,他请求目睹了事件全过程的乘客为他作证,一车厢被他帮助过的人都说不知道,什么也没看见,竟无一人肯为他讲句公道话,说出基本事实。他双手抱着流血的脑袋,狂嚎乱吼:“天理何在,公理何在,正义何在……”从此他疯了,看到火车就大叫“火车上没有好人,全是坏人!”以后持刀砍人,被关进精神病院,口中常念念有词:“人们都变了,良心没有了,我看着一个个都是头着地走路,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一个优秀的年轻人,没有被丑恶吓住,没有被坏人打死,却被围观者的卑鄙无耻葬送了。报纸在报道这件事情之后说:“善良的人们,在邪恶面前挺起腰来!”围观者善良吗?受了兰成全的帮助又害他变疯的人算善良吗?

桑弗有言：虽然能下“使人受害的是恶”这个定义，但不能说“有用的是善”。不能战胜恐惧、自私、贪婪、麻木的善，是恶的奴仆，有时起到恶所起不到的坏作用。因此中国应该全民动员，重视和打击围观现象。既然恶人挑起了一场又一场的围观，为他们助威，社会和法律就不该等闲视之。像前面提到的那个看着自己的女教师被轮奸而没有举措的学校负责人和村党支部书记，即使不能治他们的罪，也应该惩罚他们，凭他们这副德性还有资格还有脸面继续当领导吗？新闻界在报道此事时也应该点出他们的姓名，让他们卑劣的灵魂曝曝光。

我们应该不缺少动员群众、组织群众的经验，怎可让丑恶的围观现象代代相传。行笔至此，不能不想到“文化大革命”的一大罪过——切断了中华民族优良的伦理道德之根！道德断了根脉，人心失去了依傍，善良缺少根据，社会道德随着风气飘来荡去。于是无论男女老幼一律崇尚潇洒，潇洒得不会愤怒，不阴不阳，油光水滑，自私自利。忘了中国人还有另外一种潇洒：勇于义而果于德，宁玉碎不瓦全，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